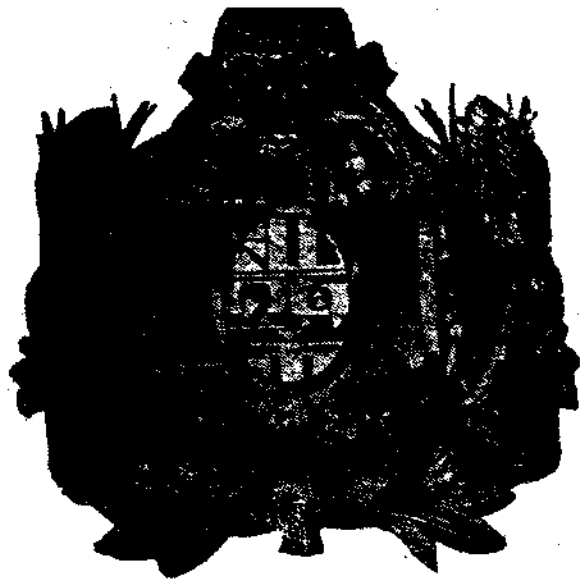


市政府

汕頭市



市政公報

黃子信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出版

第七十二期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郵華中)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汕頭市政公報

民國二十年八月份

第七十二期

插圖

1. 總理紀念碑建築圖

2. 本市公安局拘留所各面解剖圖

3. 本市濟良所各面解剖圖

4. 本府禮堂一二

5. 本府市長室

6. 本府秘書室一二

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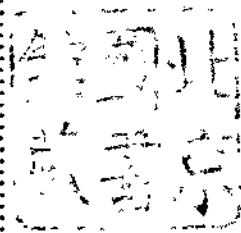
1. 我之改進汕市教育觀

2. 國民革命民衆應有的覺悟

特載

1. 本府辦理聯和公司坦地案經過詳情

目錄



法規

2、本市中等學校學生演講團演講大綱	一
3、黃市長東請報界茶會之談話(附向職員訓話)	一
4、籌辦地方自治進行之各界代表大會開會紀事	一
6、黃市長在籌設警察教練所游藝大會開會演說詞	一

○國府頒布○

修正訴願法	一
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代表產生條例	三
戰地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
關稅有獎庫券條例	六
出入國護照條例	七
附領取出國普通護照手續暨各表	九
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十五
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二二
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三一
縣參議員各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四〇

縣地方自治區公所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四九

縣地方自治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五〇

里自治籌備員辦事細則……………五二

頒發縣參議會及區鈐記鄉鎮里圖記章程……………五三

公民名冊造報規則……………五六

籌辦地方自治協助員姓名區域表……………五六

○…○省府頒布○…○

修正經募第二次軍需庫券懲獎規則……………五七

議案

民國二十年度八月一日第二次市政會議紀事錄……………一

公牘

○…○秘書○…○

——委任令——

委任曾國材為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委員由……………一

委任徐少鏞為本府社會科人事股股長由……………一

三

(錄目) 報公政市

委任陳淑慧爲市立女子中學校校長由.....

委任黃樂三爲市立第一小學校校長由.....

委任方永福爲市立第二小學校校長由.....

委任陳紹翳爲市立第三小學校校長由.....

委任李道幾爲本市公立圖書館館長由.....

委任陳章權爲本府視學員由.....

委任本府秘書朱之安升充秘書長由.....

委任周維屏爲本府秘書處文書股二等股員由.....

委任饒翔葆爲本府衛生科保健股二等股員由.....

委任張伯英爲本府財政科稅捐股三等股員由.....

委任謝右軍爲本市地方自治籌備處正主任賴少垣爲副主任陳仙舫何國羣爲幹事由.....

委任本府教育科科長黃載靈兼充兒童報社社長學校教育股股長羅湘泉兼任總編輯由.....

委任黃載靈羅湘泉饒聘伊陳仙舫丁藪爲本市小學教師審查委員會委員由.....

呈 民政廳呈復飭據公安局報稱將李興文殺人案移送法院辦理日期由.....

訓令各醫院令催查填診治病人報告表由.....

訓令出洋種痘處以種痘員潘德儀久離職守應予免職由	二
訓令公安局令知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施行日期由	二
訓令公安局令知暫准香港大同報運銷內地仰飭屬知照由	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辦公室內外一切用具須採用國貨由	三
訓令所屬令知公報所登公件與印發公件無異自應一律發生效力由	四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軍旅圖式轉飭知照由	四
附圖式	五
令訓公安局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委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由	五
附修正條文	五
訓令本府工務科建築股長兼技正盧冠元該科技正經委潘毅全充任着即開去兼職由	六
手 令	六
手令司徒柳等八月一日起每晚七時赴籌建濟良所游藝大會辦事由	六
手令指派謝右軍等負責辦理本市地方自治事宜	七
指 令	七
指令李果珍呈請辭去社會科人事股股長兼戲劇檢查委員本兼各職應予照准由	七
箋 函	七
箋函駐油各國領事函知兵艦到油須預先兩日將進口日期及碇泊時間艦來原因函知由	七

箋函駐汕各國領事嗣後各國兵艦進口應預先通知以便放行由	八
箋函法領事駁復法艦進口仍應依照國際慣例及條約先期通知由	八
箋函復英領事兵艦如因避免風災或跟踪追捕先行進港時仍請補行通知由	〇
箋函復駐汕日領事兵艦如因發生故障等仍希補行通知由	〇
箋函復駐汕美領事釋明兵艦進口須先通知原因由	一
箋函警察教練所籌款游藝會函復照任大會會長由	一
箋函第一集團軍總部副官處函復經將原送佈告發貼由	二
○ 財 政 ○	
○ 呈 文 ○	
呈 省政府呈報處理李時德填築海坦情形請察核指令祇遵由	一
附布告	二
呈 省政府呈報測量洪兆麟部將紀澤波逆產樓屋面積圖請備案由	二
訓令	三
訓令市商會奉 財政廳令發商店調查表轉飭遵照查填具報由	三
附表式	三
訓令各區征收軍券員遵照奉定期限如數收完勿得逾延干咎由	四

訓令各機關學校奉 省政府令發各機關職員俸薪搭銷庫券辦法由	四
附辦法	五
訓令後沙馬路築委會限文到一星期內將該路收支數目妥速結報毋許泄延由	五
訓令公安局轉飭分局派警協全西堤築委會催收水溝建築費由	六
訓令本府財政科股員賴慈航前往商會監投增裕德合兩保證產業由	六
附章程	七
訓令各區催收員迅將本期派銷房租庫券盡量推銷認真催收由	八
訓令鎮邦馬路等委員會令飭將收支數目按月彙報由	八
訓令市商會奉 財政廳指令六邑會館等失契補稅各舖屋一案仰按照指飭各節查明具覆由	九
訓令公安局據市商會呈益華隆保證產業照變賣佃戶秦懋號抗延不遷仰傳該佃戶諭令搬遷由	九
訓令市商會據委員賴慈航簽復徵投增裕號德合莊保證產業情形令飭該會分別遵照辦理由	一〇
訓令黨羽捐裕農公司等奉 民政廳指令本府呈復張前市長借款建築廁所情形由	一〇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令發軍券搭銷辦法補充意見由	一一
附補充意見	一一
三三 指 令 三三	
指令公安局早請撥款建築本市八二風災員警殉難紀念碑應准照撥由	一二
指令公安局據請開辦警察教練所經費仰該局先行籌備的款不敷在八百元以下再予補助由	一二

附原呈併章表	二一三
指令囊溺捐民牛公司據呈復奉飭查明吳源記控告違約另批轄地情形經傳兩造訊明處斷清楚由	二二二
指令市商會呈報開投增裕莊保證業查僅單獨一票出價當然無效由	二二二
批陳漢英等據請聲明投承車捐須負修整車輛等情仰仍照向章辦理所請應毋庸議由	二二二
公函各國領事關於居留本市各外籍商民人等應照章完納房潔捐希轉飭遵照由	二二二
公函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准函送大同游戲章程圖說應予備案所請豁免捐稅暫准免捐三個月由	二二三
公函潮梅地方法院關於廣美莊倒欠泰山號債欸經過情形請查照由	二二四
公函籌建中園委員會函請轉飭大同游戲場收入場券減為一毫五分以符原案由	二二六
箋函英領事為繳驗各外籍民永租地產業契據請查照則函各項辦理由	二二七
箋函英領事請轉飭法商太古怡和德記洋行及各洋商籍民完納地稅由	二二八
箋函日領事復關於日商羅炳章劉既溥聯和公司永租海坦繳驗契照影片分別駁復由	二二八
箋函英領事請轉飭太古商行及商民仍遵照繳納地稅由	二二九
箋函英領事請將馬凱條約所載條文考慮轉飭太古商行由	二三〇
箋函日領事關於日商聯和公司海坦應仍轉飭一律停止填築由	二三〇

(錄目) 報公政市

二二 布 告

- 布告商民人等將繳過第二次軍庫券收據來府換領庫券由.....三二一
- 布告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開投人力車捐仰商民人等依章來府競投由.....三二二
- 布告秋收冬各段坦地停止填土在未解決時間切勿有所買受由.....三二二
- 布告人力車捐由宏泰公司投得仰人力車工人遵章領牌納費由.....三二二
- 布告九月十日下午二時開投警察雨衣仰本市服裝商店屆時依章來府競投由.....三二三

社 會

二二 呈 文

- 呈 民政廳呈復奉到頒發工會證書三十張并辦理情形由.....一
- 呈 民政廳呈復遵令填造四五月份出入國華僑人數表由.....一
- 呈 民政廳呈報本年七月份出入國華僑人數表請核轉由.....一
- 呈 省政府轉呈滙兌業同業公會修改章程請察核由.....七二
- 呈 民政廳呈復接收汕頭華僑辦事處情形已於五日具報奉令查核該卷宗及公物清冊相符由.....二
- 呈 民政廳呈復四五六各月份華僑出入國人數表已呈報請察核由.....三
- 訓令 訓 令.....三
- 訓令自來水公司前據呈請各縣布告該公司股東依期登記等情現准梅縣政府函覆照辦由.....三

訓令市商會暨各同業公會凡有呈繳章冊應遵照令指飭各點辦理由	四
訓令市商會各同業公會令發商標註冊暫行辦法由	五
訓令公安局據誠敬善社呈請循例分給貧民米飯等物仰知照由	六
訓令市商會迅將建築中央黨部捐款募解由	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學校奉飭令知選送黨務工作人員辦法由	七
訓令各長途電話公司再奉令禁止電話抄送由	八
訓令市商會令發商業概況規則及表式仰即遵照調查彙繳由	八
附規則表式	九
三三 指 令 三三	
指令公安局據呈報辦理李崇章駕駛汽車帳斃小童一案情形應准備案由	一三
指令第四市場大成公司據請令飭商販遷入市場貿易等情仰遵照前令辦理由	一三
指令華人洋務職業工會據總證書圖記費經飭照收証書圖記准予刊發由	一三
指令航業工會據繳遵令改正名稱繳具名冊請備案照准由	一三
附原呈	一三
指令開明電燈公司據呈復各節查核尚非虛飾姑准照現狀辦理由	一四
指令自水公司據請困難各情查核屬實姑准暫照現狀辦理由	一四
指令潮梅國貨工商業聯合會據呈請定期改選職員并據舉行國貨運動應予照准由	一四

（錄目） 報公政市

批 令

批本市通訊社聯合會據繳修改章程准予備案由.....一五

公 函

公函本市黨政軍警聯合檢查郵件檢查所函請每月撥一百元為檢查經費并先撥開辦費二十元自應如數撥用

由.....一五

公函潮梅地方法院函送羅巧弟被誘出洋案卷由.....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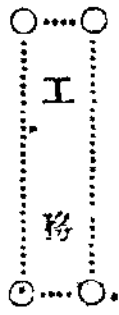
公函國府僑務委員會函復查明嶺東華僑互助社情形由.....一六

布 告

布告本市單車自本月二十日止帶同車輛來府驗明加蓋號數標誌由.....一六

布告嗣後搭車務須照章購票毋得逞強搭滋生事端由.....一七

布告電話公司擬於各路騎樓下灰柱邊安裝鉄馬搭架大綫業經照准仰商民一體知照由.....一七



呈 文

呈 建設廳呈請國平路下段割拆民業一案收回公開投標請核示由.....一

訓令	二
訓令公安局轉飭消防隊赴日前往督拆五福馬路毋稍延緩由	二
指令	三
指令鎮邦海中西堤築委會呈請派員測定水平綫等情業經測定發圖一份仰照圖興築由	三
公函	三
公函各國領事函請轉飭僑民應依章來府領取建築執照由	三
公函廣東士敏土廠准函請援案通飭所屬採用獅球牌士敏土自應照辦由	四
布告	四
布告本府勵行檢查水門汀由	四
布告本月廿二日下午二時開投五福馬路仰本市最近登記甲等工廠屆時依章來府競投由	四
附簡章	五
布告製定檢驗水門汀調查表仰販賣商人於七日內依期領表填報由	五
布告限令內馬路西段舖屋業佃於二十天內自行按線拆縮由	六
布告同濟三馬路一帶現有障礙測量之蓬寮住戶限五日內自行搬遷拆卸由	六
布告檢驗水門汀展限三天仰販賣商人依期來府領表填報由	六
布告九月三日開投飛機碼頭符號及石堤填土等工程仰本市甲等工廠屆時來府競投由	七

（錄目） 報公政市

附簡章	七
布告九月四日下午二時開投至安街及衣錦坊路面水溝工程仰本府最近登記之甲乙等工廠屆時依章來府競投由	八
附簡章	八
布告九月四日下午二時開投德安後街修路浚溝工程仰本市最近登記之甲乙等工廠屆時依章來府競投由	九
附簡章	九
衛生	
呈文	一
呈 民政廳呈請移撥潮州各各屬教育補助費為各屬癲瘋人口糧由	一
訓令	
訓令本府衛生科嚴督清道夫應將垃圾歸堆不得任意傾倒由	二
訓令公安局本月十五日舉行全市特別大掃除仰飭各分局認真督促商店住戶清洗由	二
附各局科長担任清掃街道表	三
訓令自來水公司令發本月十九日化驗自來水報告表仰迅速設法改善減少細菌由	五
手令	
手令本府衛生科稽查管漢常到仁根藥房沒收古少馨戒烟藥水藥丸併撤銷登記証由	五

三 指 令 三

指令市立醫院擇定該院必需醫具六種准予撥款購置由

五

三 公 函 三

公函各縣暨苗圃主任等擬將全潮戲厘捐撥助各縣教育費款項移撥為各縣瘋瘋口糧由

六

公函駐汕英領事轉函港政府解釋誤會撤銷七月十三日指汕頭為疫埠之公告由

七

附英領復函二

七

三 布 告 三

布告舉行第三次考試中醫士報名及考試日期由

八

附規則

八

○...○ 教 育 ...○...○

三 訓 令 三

訓令各民衆學校令發第十四次市政會議第十六案提案暨各規程由

一

附提案規程

一

訓令公私立小學校令發小學校教員登記規程表式由

四

（錄目） 報公政市

附規程表式	五
訓令本市各學校自由採用商務印書館教科書由	六
訓令私立大中學校奉 教育廳指令據本府呈繳該校章程准予備案由	六
訓令各級學校奉發省督學報告書仰遵照指導各節認真辦理由	七
附報告書	七
訓令卸市立第一小學校長杜任夫將該校校具公物造冊移交新任接收由	三
訓令公私立各小學校據市立一中呈繳師範科畢業生名冊仰遵照聘用由	三
附名冊	四
訓令公私立各學校奉 教育廳令轉飭將童子軍服裝糾正不得冒混穿着由	四
訓令中小學校令發衛生教育訓練大綱及學生身體檢查表由	五
附大綱表式	五
訓令市立圖書館長令發改善辦法仰遵照分別實行由	七
附辦法	七
訓令市立小學校奉 教育廳令據本府具繳該校第一班業畢報告表准照備案由	八
訓令公私立中等學校令發整頓全市教育意見書仰各校共體斯意由	八
訓令各小學校同前由	九
訓令各民衆學校同前由	九
訓令公私立各級學校令發舉行全市各校成績展覽會案由	九

附提案	一九
訓令公私立各級學校約束學生吸食紙烟出入賭館由	二〇
訓令婦女夜學校迅將十九年度畢業生名冊并請該校情形一併呈報由	二〇
指 令	二一
指令第卅民校據該校所繳畢業學生名冊准予備案由	二一
指令市三小學校據呈請在十九年下學期學費項下撥款修理校舍准予照辦由	二一
指令私立英華補習學校校董會呈繳該會及學校立案章表准予立案由	二一
箋 函	二二
箋函全市第三次小球隊比賽會函送獎章獎旗請查收轉給由	二二
布 告	二三
布告非現任小學教員及塾師請求入校補習辦法由	二三
附辦法	二三
統計	
本府組織系統圖	一
二十年七月份本市戶口統計表	二
二十年七月份本市戶口遷徙比較表	三

(錄目) · 報 公 政 市

二十年七月份本市出入華僑人數統計表	四
二十年七月份本市出入華僑職業分配表	五
二十年七月份本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六
十九年度本府預算歲入歲出比較圖	七
十九年度本府實數收支比較圖	八
十九年度本府實收數與預算額比較圖	九
十九年度本府實支數與預算額比較圖	〇
十九年度本市傳染症染病人數統計表	一
十九年度本市傳染症染病人數統計圖	二
十九年度本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三
十九年度本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	四
十九年度本市戶口遷徙比較表	五
十九年度本市戶口遷徙比較圖	六
十九年度本市各月份婚嫁人數統計表	七
十九年度本市各月份婚嫁人數比較圖	八
十九年度本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九
十九年度本市娼妓人數統計圖	〇

(錄 目) 報 公 政 市



播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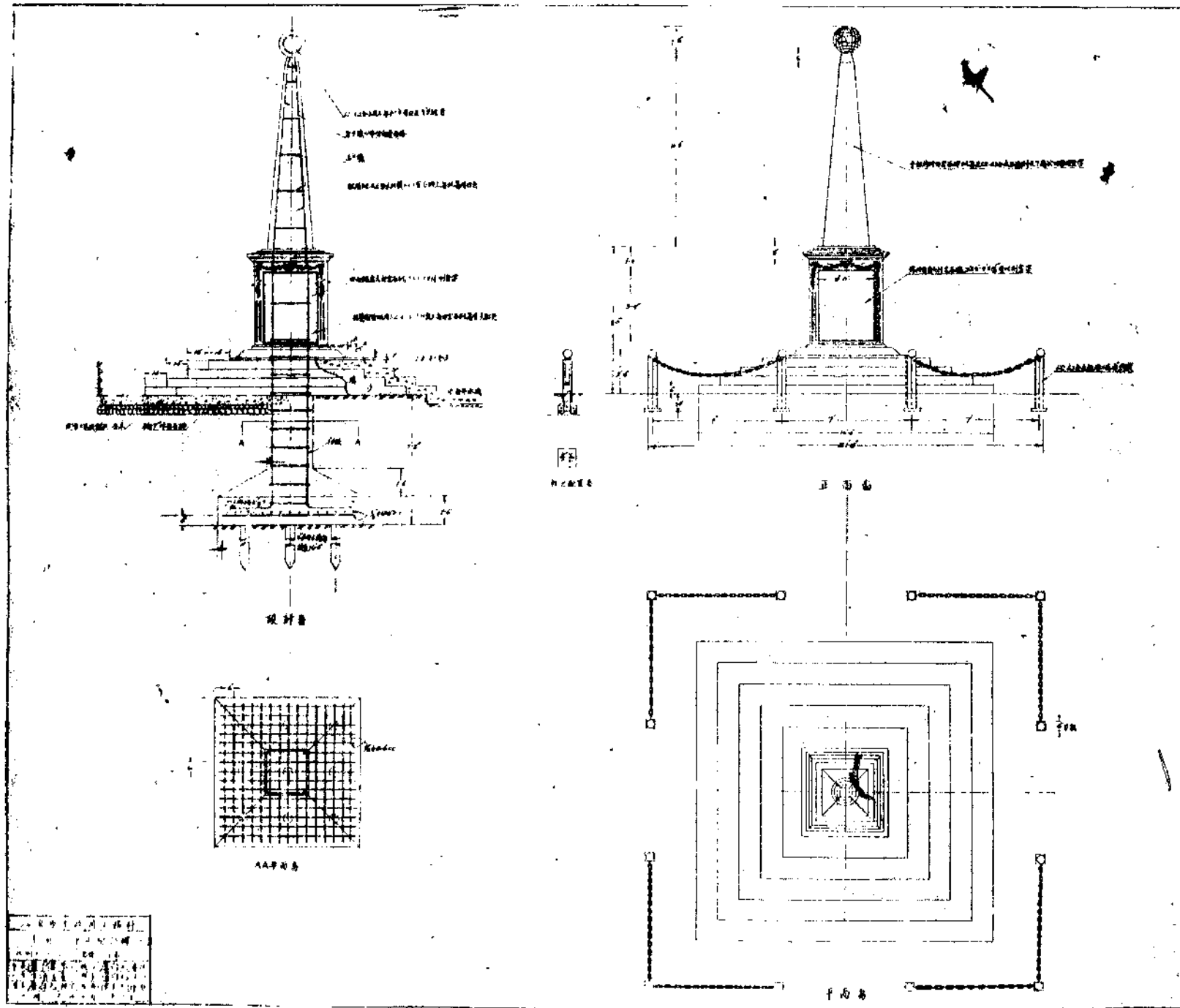


圖 築 建 碑 念 紀 理 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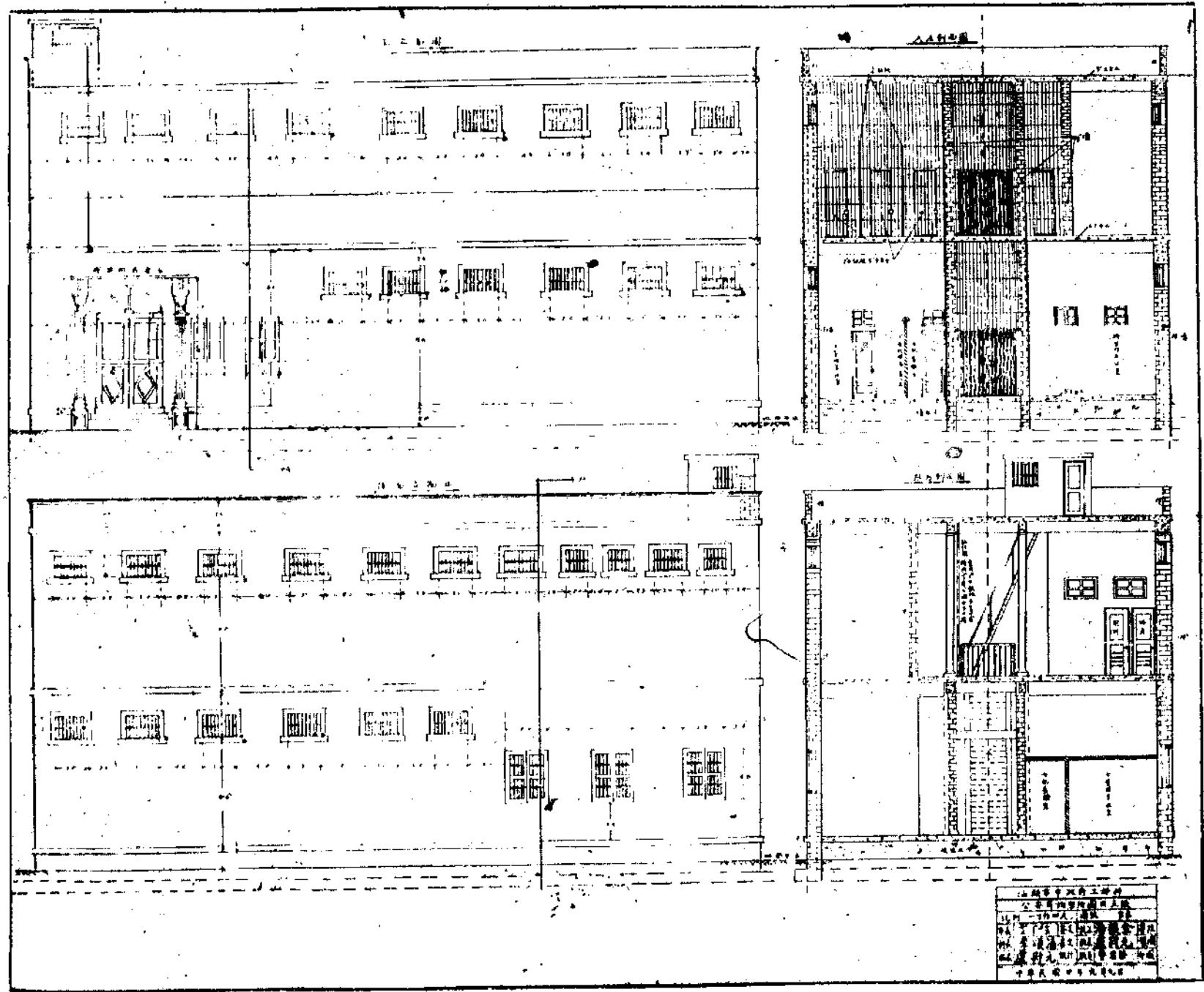


圖 剖 解 面 各 所 留 拘 局 安 公 市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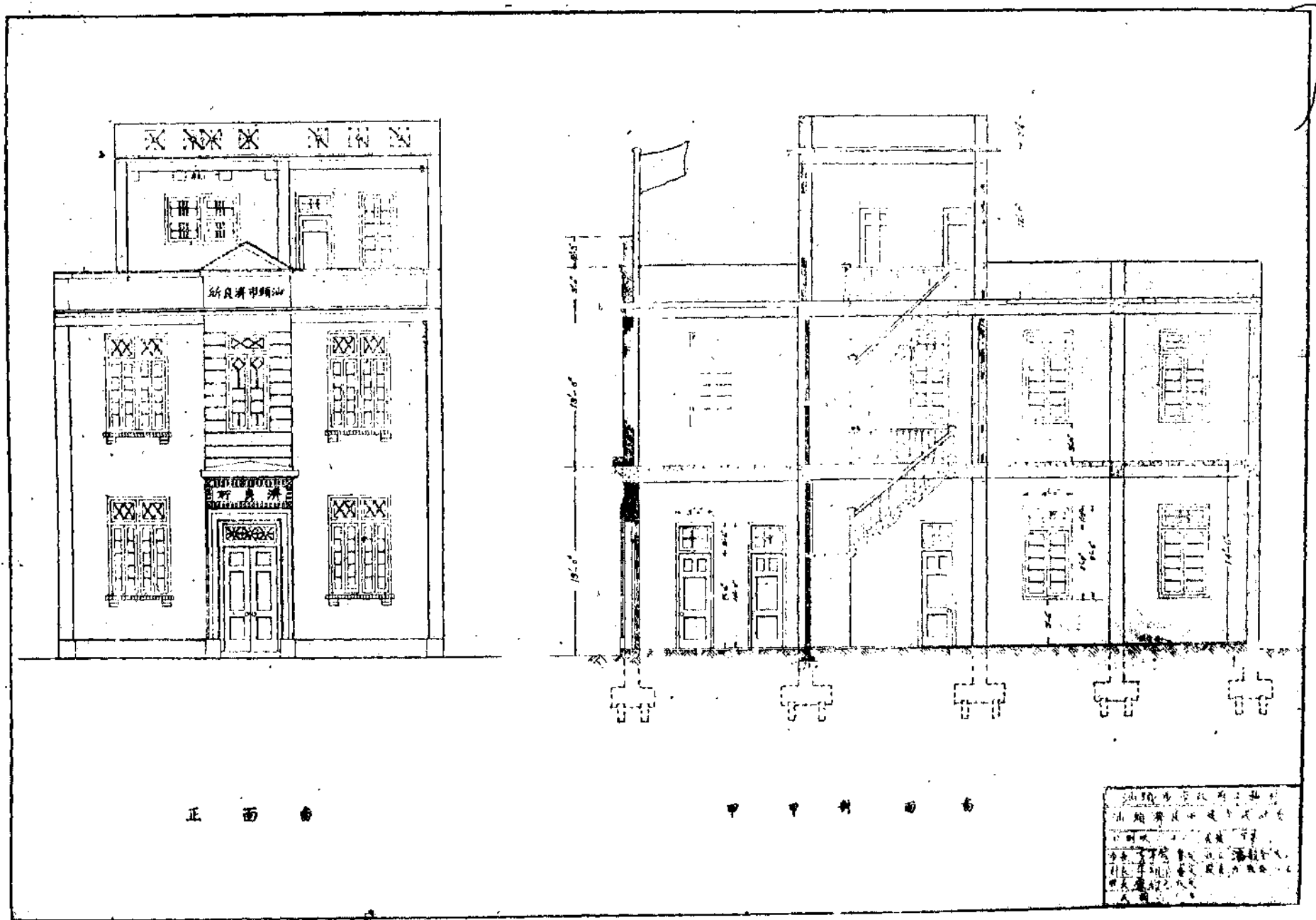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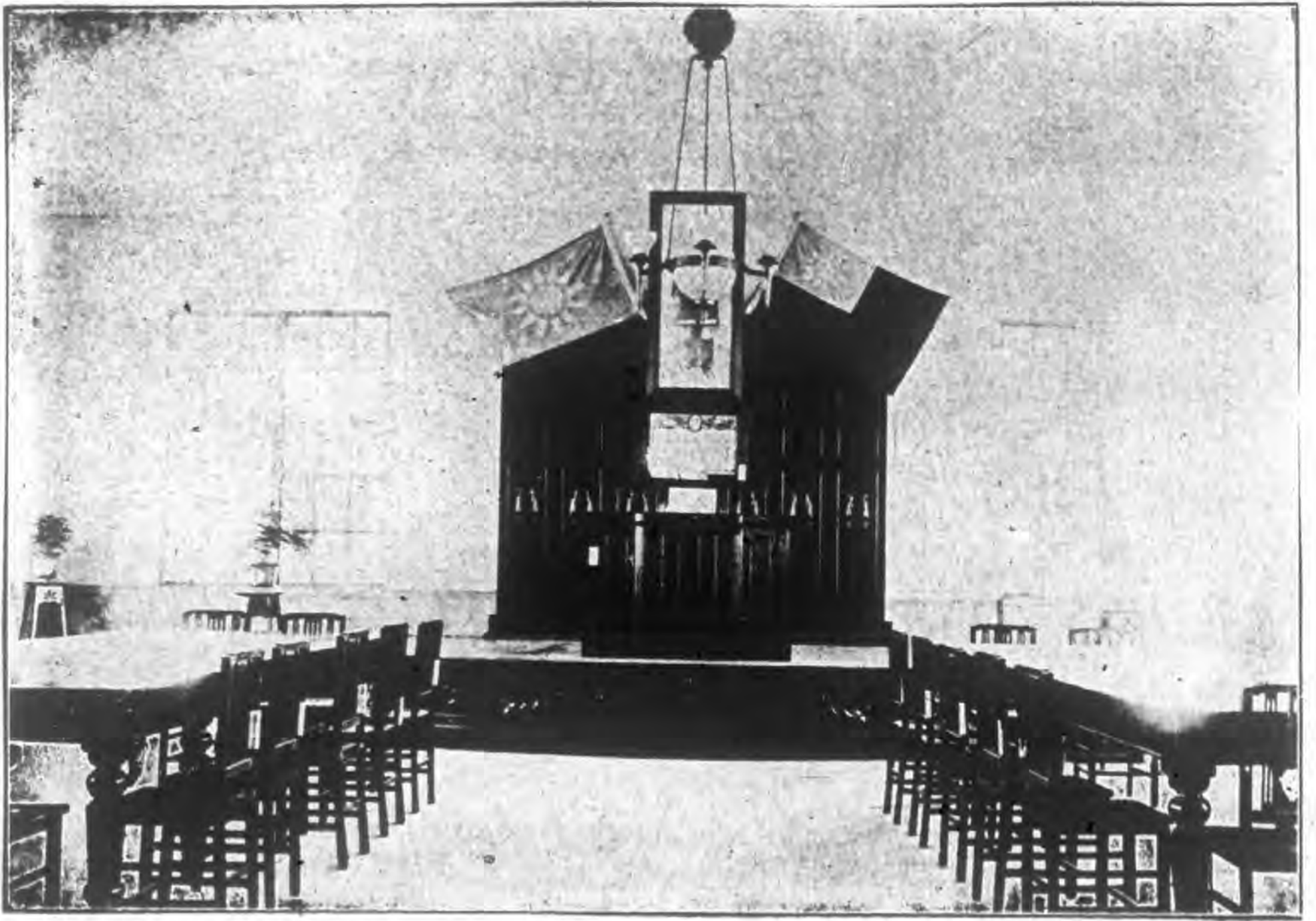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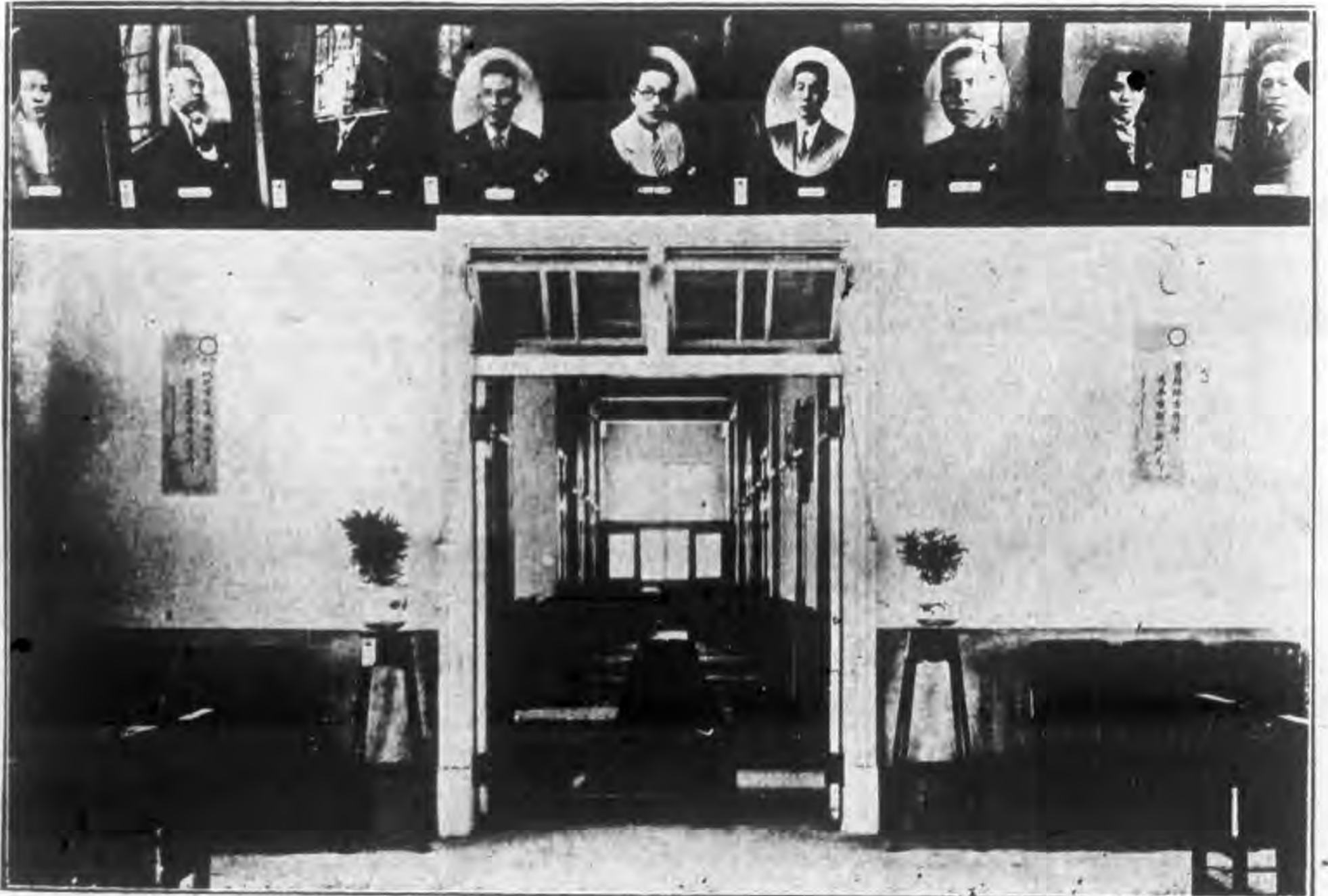


圖 剖 解 面 各 所 良 濟 市 本



一) 本府禮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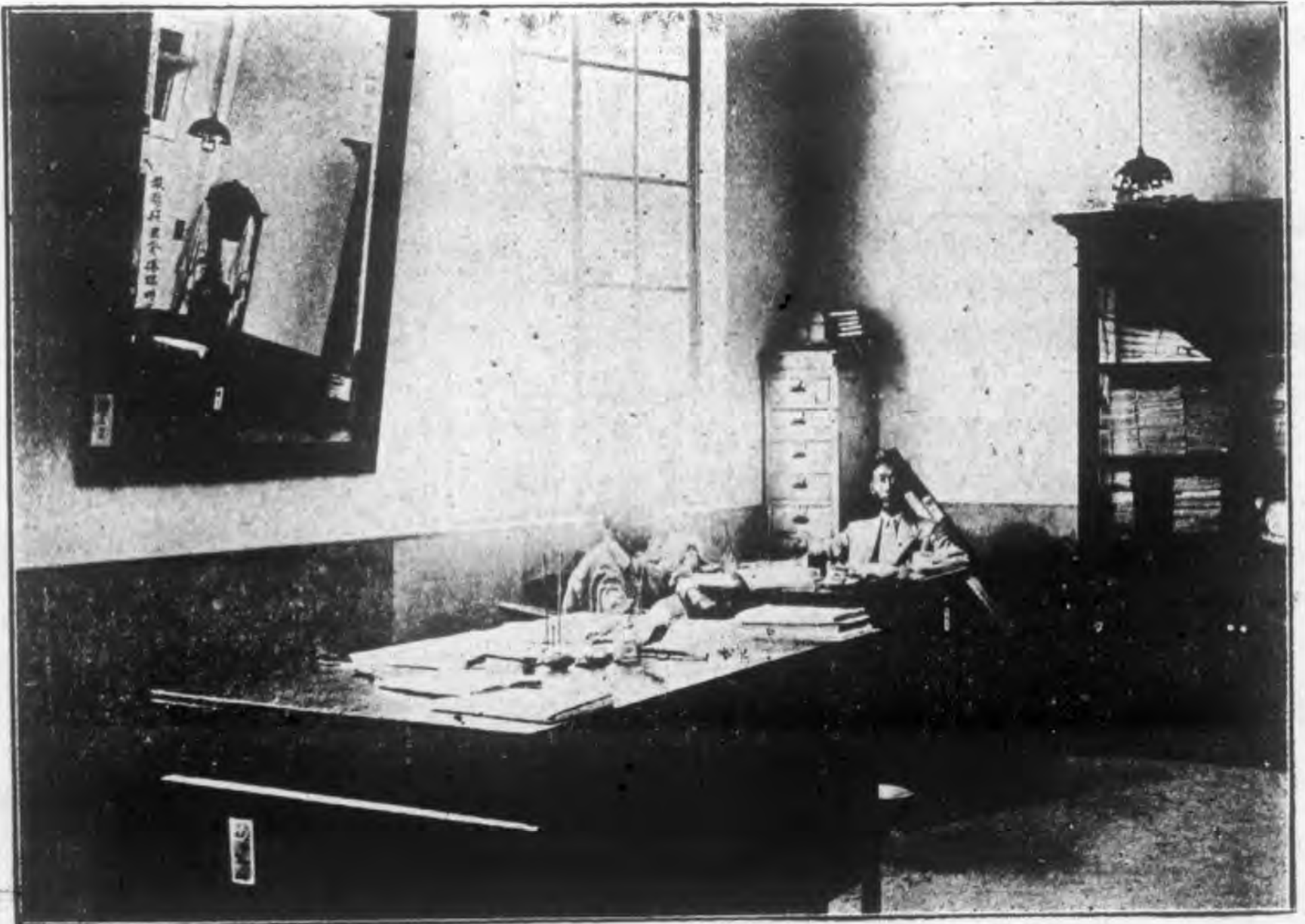
二) 本府禮堂



本 府 市 長 室



(一) 室 書 秘 府 本



(二) 室 書 秘 府 本

論著



論著一

我之改進汕市教育觀

饒聘伊

教育爲立國之根本，民智之通塞，人才之盛衰，胥視此爲轉移，汕市教育，年來雖經行政當局積極督促，而統計現在公私立中小學校及幼稚園，不過六十餘所，教育經費，不過四十餘萬元，從水平線上說，量固未能長足進展，從垂直線上說，質亦不能積極改善，若持以江浙各省比較，則程度之差，設備之陋，尤不可以道里計。

依上觀察，欲改進汕市教育，首宜寬籌經費，蓋經費爲學校之命脉，經費不足，則雖有熱心辦學之人，亦無所設施，汕市各校，除市校經費，每月由市庫撥支，可無問題外，其餘私校，大多數經費支絀，平日東挪西移，倚賴學生學費維持者居多，長此因循，不亟設法寬籌經費，則勢不至停辦不止，更何有

振作之可能？

其次宜改善教員待遇，及確定保障辦法，中小學校，已爲一切教育基礎底教育，故中小學校教師，所負的責任，比其他大學專門學校教師爲重，其職務亦較勞苦，而每歲所入，乃多者不及上農，少者不如負販，役役終日，兀兀窮年，生活問題無從解決，而本身地位，且常發生搖動，更奚怪其視教育爲暫時生活過渡之副業，試觀汕市各中小學校教師，尤其是小學教師，往往每一教員，而兼兩校，或三以上之課程，其課程之種類，事實上又非盡同，姑勿論今日科學之繁雜，長文史者，未必兼長數理，長數理者，未必兼長圖工，縱令能之，而所任時間既多，精神亦有所不及，則其所授之科學能否充分發揮？學生能否領受？則非吾所得而知，苟非亟求改善其待遇，及確定保障辦法，則當此人類急趨銳進，奔軼絕塵，日新月異而歲不同時代下之教育，焉得不落人後？

其三則宜注意教育考績，查汕市行政當局，對於教育，向無具體標準，以考查其辦學成績，是以辦學之人，無所懲勸，對於自己所辦之學校，亦多因陋

就簡，敷衍過去，只求無過，不求有功，此亦汕市教育落後之一主因。

以上所舉，不過據我個人管見所及，筆之於書，以作當局細流之助，尙希本市在職教育諸公，各抒偉見公共討論，予以糾正，務使整個汕市教育之發展，得與江浙各省教育等量齊觀，豈特個人之幸也哉？







論著二 ◎國民革命民衆應有的覺悟

梁周傑

在茫茫人海的當中，我們試看看中國現在的社會，實在用不着什麼深刻的觀察，和長久的研究，便可以很清楚底知道他的內容，不外是大多數的人在那裏伸着手，直接或間接的爭權奪利，因此便把一個大好中國，弄到幾無一片乾淨土，唉！這是多麼可悲可痛的一回事呢？幸而在這個腐敗和詐偽的社會當中。忽然產生一種社會的改造者，和愛國的革命青年，他能本着純潔的誠心，聲嘶力竭的奔跑；來造那國民革命的工作，還算是在不幸中的一件可喜的事。但是人心不齊，各如其面，一齊人傳，怎敵得衆楚人咻，結果，仍未能使一般民衆澈底的覺悟。現在東西各國，爲着國計民生，都如風馳電掣般向前進，在後面追趕的我們，受盡了他們的譏笑和欺侮，有血氣的青年們，又豈肯甘做無聲

臭的落伍者？因此我們不必管人家的政治和其他好與不好，我們總要依着我們的救主 孫總理的遺教，努力造去才有希望！

現在再研究，中國爲什麼由古文明國，變而爲國際競爭中的落伍者哩？爲什麼會釀成這樣使人可怕的衰頹哩？這個情況，或者是由封建時代遠年的衰頹，接着民國初創的幼稚，經過其間一起一伏的破壞，所以便釀成這種的結果，也未可定。

我們再把西洋史來看一看，其中有所謂黑暗時代，有所謂法國大革命中的混亂時期，經過了數十年的變亂，好多哲學家也承認爲自然的現象了。但是除却承認這是自然的現象之外，未必人事不可勝天，那末，便要努力的向前，以求早日解脫，這才是國民革命民衆應有的覺悟。

況且我們的中國，在密鑼緊鼓底革命的當中，誰也知道非把三民主義貫徹進去，不能有效，可是中國土地雖是這樣廣大，人民雖是這樣衆多，物產雖是這樣豐富，何以在國際上總不能博得平等的地位哩？這就不能不歸罪於我們的軍閥

，因為軍閥藉帝國主義者為後盾，軍械輸入如流水一般的不絕，甚至秘密借債，放棄領權，任由帝國主義者從中侵佔，唉！這一來我們的民衆，還從那裡可以得到休養生息的機會哩？這豈不是增加中國人民的苦痛嗎？豈不是妨礙國際間底和平嗎？親愛的國民革命民衆們：在那風雲緊急的局面，若不抬頭猛醒着，再繼續地甘心做那賣國的軍閥，和帝國主義的走狗，毫無顧惜地拋棄中國的主權，甘為帝國主義的利誘，勢必不致整到全國任人宰割任人魚肉不止！最近東三省的慘案，可以明證，唉！民衆們！須知中國的國計問題，只有我中國人自己來解決罷了。究竟怎麼樣才能解決我們中國的國計哩？總理說：「博愛」博愛就是人愛，人愛就是革命之所由起，大約以能愛，才能互助；能互助，才能團結，能團結，才能一致；能一致才能解決一切的事情，然後方有富強的希望。國民革命的民衆們，我們既然知道博愛為當今急務，便要快些覺悟起來，團結起來，拿人愛愛人的心，來匡扶社會，一致對外，共同努力，所謂繩鋸木斷，水滴石穿，又何愁我們的中國不能把真正的自由平等整個實現出來哩？國

民革命底的民衆們！起來，起來！



特
載



本府辦理聯和公司坦地案經過詳情

▲要使外人折服須求事實證明

▲徒賴言論爭辯決無裨于實益

▲前任辦理是否失當調查後當呈省府核示

▲國土國權所關本府決不輕易任外人侵佔

日商聯和公司坦地經界糾紛事件本府現正徵集雙方契據詳細調驗以憑秉公處斷
事關國土國權經過情形當為市民所要知道爰攝錄本府處理是案程序如次以供衆覽

十九年四月間，計前市長任內，由日本領事轉據藉民王振環呈繳水坦印照契據堤工局印收影片，送請援照辦理商業學校及慶承堂海坦成案，准該聯和公司備繳填費，將坦填成交管；并聲明原有契照，業於民八間繳交堤工

局查驗等由到府，當經函復，以聯和公司契照堤工處移交時，未准移交，至商業學校及慶承堂海坦，係奉省府特准立案，與其他普通各海坦不同，所請應俟另案核定去後。復准日領函，以聯和公司前繳南堤海坦二十

華款契照，係遵照堤工局驗契章程送請核驗，有正式印收存執。現據函復無從將原契送回，依照官廳遺失人民契照，應行補發印契之例，將印契補發。許任即函復着轉飭聯和公司王振環當日與日商劉既溥賠受水坦契照，係在何年何月日投稅？原契紙係屬頒編列某字第幾號？於何年月日與劉既溥等承買？產價若干？及聲明契稅放前堤工局遺失等項，詳細登報一月，期滿將報紙及原契影片送府掛查。期內如無他人提出異議，方能補發契照去後。當經日領轉飭王振環遵照，并據轉登載嶺東民國日報告白送府查核，并問派員測丈日期，何時可以補稅清楚各情前來？許前市長即函復，以所繳僅有堤工局印收影片，并無原契影片附繳，無案可查，未便即予勘丈稅印，除照章掛查，并函澄海縣政府查明有無劉既溥稅契存根案卷？再行分別核辦，當時并即佈告週知，如有轉輾，於掛查二個月內來府呈明異議，以憑核明辦理。并函致澄海縣請將列字第八十七號印契存根查明函復。當准澄海縣長復開，查民國二年六月間，所稅列字第八十七號契，係受成號買坦

地價八百元，契紙存根因年久潮濕蛀壞，其中款數無從查悉，僅將驗單填送，并無存根，故難查復等由。而許市長又值交卸。張市長綸接任後，以掛查期滿，并無人提出異議，即飭工務科港務股長朱維新前往聯和公司契載地址勘丈繪圖，隨據朱股長呈復，遵令會同聯和公司王振環前往契載地點，切實勘明，并將該坦地及附近形勢詳細測量，據王振環稱，該地係在商業學校坦地及慶承堂坦地之間，除去該兩坦地面積外，餘地即為該公司管有，并依據所指地點劃定坦地面積二十華畝，繪具圖說呈繳，所指之地，是否確實；無從查核。當由張前市長准予補稅，并收劉既溥失契補稅費毫洋十二元一角六分三厘，聯和公司承租白契稅銀九百零八元八角七分五厘，及補發契照三紙，附圖一紙各在案。隨由聯和公司王振環呈，擬請劃定堤岸及馬路丈尺，情願遵照市府章程收用外，在堤岸線內坦地，願每井報効大洋二元，請准給填築執照前來。又據呈願從管有坦南地方地點起至堤岸止，照圖總數劃出約三分之一歸市府為建堤等項之用。其餘堤岸線內全部坦地，請市府繪圖立

界准予發給填築執照，俾隨時自由填築，線內馬路，照章程歸市府收用，但將來堤外海地，如商公司有建築馬頭時，仍請准予優先承領，并請給填築執照，復由前任批准。但對於建碼頭，則批須俟章程頒行，再予照章辦理。至本年六月，聯和公司領得執照開始填堤後，即准商業學校校產管理委員會函請，謂聯和公司有意侵佔校產，請查明制止。并迅令公安局派警將聯和公司所鑿木椿拔除等由，前經前任函復，謂聯和公司海坦，係在商校校產界外，其木椿係在十九年十月間標插，現函所稱侵佔校產，未免誤會，并檢同原圖附送，此乃許張兩任辦理之經過情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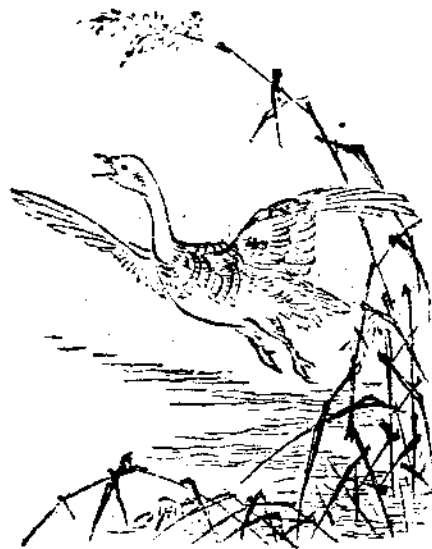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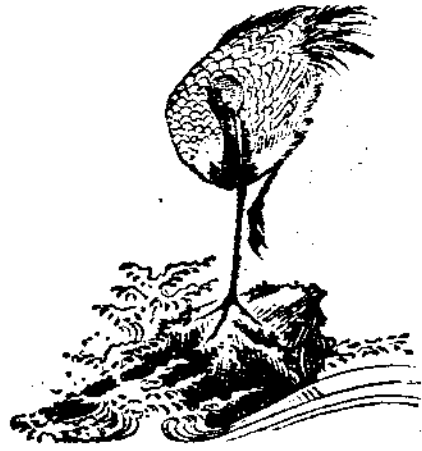
迨本任接事後，復准商業學校校產委員會函復，請將日商購領海坦業權取消制止填築前來。當即函復自應澈查，分別辦理。除通知日商聯和公司將所領永租印契面積圖繳驗外，并請商校所管海坦執照檢送，以憑按址勘查去後。旋又據廣州旅汕會館學校董事會主席鄭瑞璋呈，請迅予調驗日商契據核明，飭令依契載範圍與校產劃清界限等前來。當經批以日商聯和公司

永租海坦，係在許市長任內掛查，至張市長始行批准補稅，并派員勘明繪圖暨界備案。該會館學校海坦，既與日商界址未能分清，何以當時并不提出異議？

現始來呈指謫！殊屬自悞。惟本案昨准省立嶺東商業學校校產整理委員會來函，亦以日商聯和公司有藉契冒佔越界情事，核與該會館所呈同係一案。現已通知該日商聯和公司將補稅各契繳驗，以憑派員按址覆勘，分別核辦，該董事等現呈所稱該日商聯和公司界址，與該會館海坦有所混誤，是否屬寔？仰將該會館管業契照繳交本府，以憑提同核驗，分別核辦，此批在案。

查本府辦理此案，可分為三個時期。在許市長時，則屬於偵查時期。在張市長任內，已准其補稅發契及填築執照，即已承認其有業權時期。現在本任所辦理者，係屬界址糾紛時期。其辦法須先行徵集各有關係業權人，將管有海坦面積契據調驗，以憑按照契據所載面積，詳加勘丈，則解決自易。乃各有關係業權人，除日商聯和公司將契繳驗外，其餘對此并不遵辦，徒然在言論上之爭辯，不求事實之證明，實無裨益

• 况現時所爭，係爲經界糾紛，本任自應依照糾紛程序及事實證明，秉公處斷。前任批准補稅契照是否合法？現時應否收回。當俟調查明確，呈候省政府核示。本任對於國土國權，雖分寸之微，自應維護，決不輕易任人侵佔也。





特載二

汕頭市中等學校學生演講團演講大綱

(一) 定期演講

一 各紀念日

- | | | | |
|-------|------------------------------------|-------|--------------------------------|
| 一月一日 |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演講中華民國成立事實及經過 | 三月廿七日 | 俄租旅順大連灣國恥紀念講演俄強佔旅順大連並引起日俄戰爭等事實 |
| 一月三日 | 漢口慘案演講民國十六年英兵在漢口慘殺我同胞事實及收回漢滬英租界之經過 | 三月廿九日 | 廣州起義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講演七十二烈士殉國事實 |
| 二月廿四日 | 伊犁條約國恥紀念講演俄侵伊犁滿清政府割地事實 | 四月十二日 | 清黨紀念解釋清黨的經過 |
| 三月八日 | 國際婦女節講演婦女節的意義 | 四月十七日 | 中日之戰國恥紀念講演中日戰爭之原因經過結果 |
| 三月十二日 | 總理忌辰講演中國國民黨歷史 | 四月十八日 |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講演國民政府成立之經過及南京之地位 |
| 三月十八日 | 三一八慘案講演段祺瑞槍殺愛國同胞事實 | 五月一日 | 國際勞動節講演世界勞工運動史 |
| 三月廿四日 | 南京慘案國恥紀念講演英美兵艦砲擊南京 | 五月三日 | 五三慘案國恥紀念講演日本出兵山東槍殺 |

市 政 公 報 (特載二)

- 五月四日 人民慘殺我交涉員種種暴行
學生運動紀念講演民國八年學生運動之事實及其意義
- 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總理紀念講演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
-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約國恥紀念講演日本對我之壓迫及二十一條約之內容
- 五月十六日 瓊瑋條約國恥紀念講演俄佔黑龍江北部地方政府割地求和事實
- 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殉國紀念講演英士先生殉國情形及其精神
- 五月三十日 五卅慘案國恥紀念講演英捕槍殺上海同胞及各地帝國主義者屠殺我同胞之慘狀
- 六月九日 法佔安南國恥紀念講演法佔安南之經過及清政府腐敗情形
- 六月九日 英租九龍國恥紀念講演英租九龍事實
- 六月十一日 漢口慘案國恥紀念講演英人慘殺我同胞事實
-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講演總理廣州蒙難經過
- 六月二十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講演英兵在沙面慘殺我同胞事實
- 六月二十六日 天津條約國恥紀念講演英人之破我廣州擄我官吏陷我大沽訂天津條約事實
-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講演總理遺著
- 七月一日 英租威海衛國恥紀念講演英租威海衛事實
-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紀念日舉行紀念式講演北伐之經過及其成功
- 七月廿四日 英佔緬甸國恥紀念講演英人佔緬甸事實
- 八月十四日 八國聯軍入北京國恥紀念講演帝國主義者對於我國之壓迫我國民之反抗遂起義和團之變而有八國聯軍之事實
- 八月廿日 廖仲凱殉國紀念講演仲凱先生殉國情形及其精神
- 八月廿九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講演英人因輸入鴉片為我國禁止遂開戰結果我國戰敗割地賠款之

事實

九月五日 萬縣慘案國恥紀念講演英兵在萬縣之殘暴

行為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講演辛丑條約之內容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講演革命的起源

九月十三日 芝罘條約國恥紀念講演芝罘條約之內容

九月廿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講演執信先生殉國情形及其精神

十月十日 武昌起義國慶紀念講演中華民國開國史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講演總理當時蒙難事實

十月廿四日 英法聯軍入北京國恥紀念講演英法聯軍入北京之事實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講演總理革命史

十一月十二日 法租廣州灣國恥紀念講演法國強租廣州灣事實

十一月廿五日 俄強奪海參威國恥紀念講演俄國強索海參威事實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講演肇和舉義的意義及經過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講演雲南起義的情形

二、各節令

1 節令於天文關係至密講演員除關於天文氣候之說明

外須因時因地自定適當之講演材料

2 春分夏至冬至等日講演季候轉變之理由晝夜長短之

原因

3 立春雨水霜降等日演講氣候寒暖雨量多寡對於農作

物之關係及風雲雷雨雪霜露之成因

4 清明植樹節講演植樹之利益及方法

關於此類演講可由講演員斟酌本地情形取材擬題呈主

任核閱本大綱不能一一預為指定

（二）臨時講演

（一）關於黨義者

（1）三民主義大意

A 民族主義要點

B 民族主義之目的

- B 中華民族所受帝國主義者政治經濟之壓迫
 - C 中華民族應自求解放
 - D 中華民族應扶助世界被壓迫民族解放
 - E 中華民族應恢復固有知能·及固有道德忠孝·仁愛·和平·信義
 - F 中華民族應學外國之所長
 - 1 學日本學習歐美的精神
 - 2 學歐美之科學工藝
 - B 民權主義要點
 - A 民權主義之目的
 - B 五權憲法之大義
 - C 民生主義要點
 - A 民生主義之目的
 - B 民生主義之辦法
 - 1 平均地權之方法
 - 2 節制資本之方法
 - C 民生四大需要——衣·食·住·行
- （1）建國大綱淺釋
- （甲）社會建設——民權初步表演
 - a 永久社會之成立法
 - a 章程規則之制定
 - b 職員之選舉
 - c 議事之程序
 - a 會員之權利義務
 - b 臨時集會法
 - a 訂定規則
 - B 會議之種類
 - C 召集之方式
 - D 開會之秩序
 - E 主席之選舉
 - G 議事法則
 - a 動議之方式及順序
 - b 討論及停止討論
 - c 表決及複議
 - a 修正案及例外事件
 - （2）建國方略

E 付委手續及其法則
F 權宜及秩序問題

〔乙〕物質建設——發展實業計劃

a 開發交通

b 建設港埠

C 興辦工業

D 創設工廠

E 發展水利

F 灌溉蒙古新疆及西北一帶

G 建造森林於中國北部及中部

H 移民於東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處

〔丙〕心理建設——行易知難學說

a 以飲食爲證

b 以用錢爲證

C 以作文爲證

D 以建屋爲證

E 以造船爲證

F 以築城爲證

G 以開河爲證

H 以電學爲證

I 以化學爲證

J 以進化爲證

(4) 黨旗國旗之式樣意義及其使用法

(5)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之組織

(6) 以黨治國之意義

(7) 中國國民黨之歷史與使命

(8) 國民革命之目的

(9) 黨與政府之關係

(10) 黨與民衆之關係

(11) 民衆宜擁護中國國民黨

(12) 國民黨關於民衆組織之規定

(13) 中國現在之國際地位

(14) 朝鮮印度安南緬甸等弱小民族之亡國慘史

(15) 不平等條約之內容

(16) 不平等條約之弊害

(17) 不平等條約廢除之方法

（18）如何運用四權

（19）如何肅清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壓迫民衆之方法

（20）何謂惡化腐化

〔二〕關於公民常識者 例如

A 關於法制之常識

（1）國民政府省市政府縣政府之組織

（2）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司法部立法院之區分

（3）何謂法團

（4）司法獨立之意義

（5）集會結社之方式

（6）羣衆運動之方法

（7）民刑訴訟之手續及區別

（8）民主國家國民之權利及義務

B 關於地方自治之常識

（1）地方自治之區域

（2）地方自治之目的

（3）地方自治之條件

（4）地方自治之順序

（5）地方自治之經費

（6）地方自治之辦法

（7）地方自治之利益

C 關於經濟之常識

（1）生活程度提高之原因

（2）銀行之功用

（3）儲蓄之利益

（4）鈔票之利弊

（5）匯兌之方法

（6）抵制外貨提倡國貨之利益

D 關於交通之常識

（1）現代世界之交通事業

（2）中國交通現狀

（3）郵務電政對於個人及國家之關係

（4）鐵路航路對於個人及國家之關係

（5）外人經營中國交通事業之弊害

E 關於軍事之常識

（1）軍人之職責

- (2) 軍隊組織法
 - (3) 軍器之種類
 - (4) 中國軍隊之數目及其內容
 - (5) 裁兵之利益
- F 關於時事常識
- (1) 本國時事
 - (2) 外國時事
- G 關於社會問題之常識
- (1) 工人爲何罷工
 - (2) 重男輕女之謬誤
 - (3) 男女平等
 - (4) 大家庭之弊害
 - (5) 專制婚姻之弊害
 - (6) 女子剪髮放足之利益
 - (7) 娶妾蓄婢之罪惡
 - (8) 慈善事業之利益
 - (9) 買賣人口之罪惡
 - (10) 娼寮之罪惡
-
- (11) 救濟娼妓之方法
 - (12) 賭博之害
 - (13) 自衛方法
 - (14) 治盜與弭盜
- H 關於史地之常識
- (1) 中國之版圖
 - (2) 清末中國所喪失之地域
 - (3) 中國各朝代之名稱及名人事略
 - (4) 滿清外交失敗史簡述
- (三) 關於衛生常識者 例如：
- (1) 淺近生理
 - (2) 淺近病理
 - (3) 各種傳染病預防法
 - (4) 淺近救傷法
 - (5) 運動洗浴之功效
 - (6) 蓄髮纏足蓄甲之害
 - (7) 種牛痘之功效
 - (8) 行立坐臥各種姿勢之糾正

- (9) 衣服改良
 - (10) 飲食營養
 - (11) 飲食物之選擇
 - (12) 家宅之適宜構造
 - (13) 蠅蚊之害
 - (14) 浮棺靈柩之害
 - (15) 其他淺近衛生常識
- (四) 關於科學常識者 例如：
- (1) 風之成因及其與人生之關係
 - (2) 雷電雨雪霜露虹霓冰雹之成因
 - (3) 森林之利益
 - (4) 防旱潦之方法
 - (5) 肉類五穀菜蔬水菓效用之區別
 - (6) 害獸與益獸
 - (7) 害蟲與益蟲
 - (8) 微菌發酵與食物之關係
 - (9) 煤鐵與現代文明之關係
 - (10) 空氣日光之功用

- (11) 天空現象淺釋
 - (12) 地球運行之理
 - (13) 四季晝夜之原因
 - (14) 日月蝕之原因
 - (15) 其他各種淺近科學常識
- (五) 關於職業常識者 例列：
- (1) 中國農業之落後
 - (2) 農具肥料種子方法之改良
 - (3) 驅除害獸害蟲之方法
 - (4) 各種農作物之淺近說明
 - (5) 工人應有之道德
 - (6) 工具之改良
 - (7) 各種工藝迷信之破除
 - (8) 商人應有之道德
 - (9) 商業信用之重要
 - (10) 商業上各種陋習之鏟除
 - (11) 商業記賬法之改良
 - (12) 現代世界商戰之激烈

(13) 其他關於各種職業之常識

〔六〕關於改良風俗者 例如：

(1) 婚嫁改良

(2) 喪葬改良

(3) 宴會改良

(4) 禮節改良

(5) 各種娛樂集會之改良

(6) 一切下合理之風俗改良

〔七〕關於破除迷信者 例如：

(1) 看相面之妄

(2) 測字之妄

(3) 卜筮之妄

(4) 堪輿之妄

(5) 男巫女巫之妄

(6) 僧道之妄

(7) 一切迷信之妄

〔八〕關於提倡公共事業者 例如：

(1) 修整道路

(2) 清潔水源

(3) 提倡慈善事業

(4) 保護公共產業

(5) 保護益蟲益鳥益獸

(6) 培植森林

(7) 開鑿或疏濬溝渠

(8) 其他之公共事業

〔九〕關於改革習慣嗜好 例如：

(1) 鴉片之害

(2) 煙草之害

(3) 酒精之害

(4) 奢侈之害

(5) 晏起之害

(6) 懶惰之害

(7) 不守時刻之害

(8) 繁文縟節之害

(9) 其餘一切不習慣嗜好之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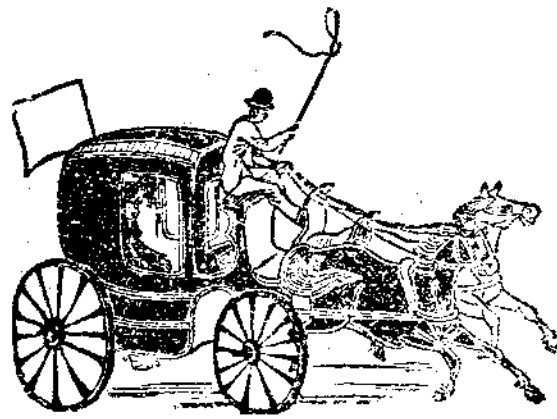
〔十〕關於風土者 例如：

（1）當地特殊之風俗習慣

（2）當地名人軼事

（3）當地特出之農產製造品

關於上列各權，演講員須就地取材，因其利弊加以提倡改良





黃市長東請報界茶會之談話

▲地址：本市府禮堂

▲時間：八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黃市長以報界代表輿論，地位非常重要，有聞必錄，固屬份所應為，然為時間性所關，亦不得不詳加考慮。茲為此事，并欲聯絡感情起見，特於八月十二日，東請全市報界到府茶話，共計到者有五十餘人，頗極一時之盛，茲將市長談話，照錄於左。

今天兄弟請各位到來茶會，蒙各位不棄，在這個百忙當中惠然而來，實在令兄弟十分感激。這個歡會，本來早便想實行，不過為着事忙，所以延到今日，現在所以覺得非常榮幸。同時并有三個意義，向各位談談：

第一個意義，就是聯絡感情；

政府是人民的公僕，代表人民執行一切治權，辦理一切行政事務，為人民謀幸福，為社會謀安寧，任怨任勞，是本份的職責。新聞界為輿論的代表，為人民的耳目，

爲黨政的宣傳，更爲社會進步的指導者，彼此工作均是爲國爲民，應該要大家聯絡感情！共同合作。

政府對報界，應極力幫助，予以言論自由的機會，以表現真正民意。

報界對於政府也有相當的協助，宗旨要純正，議論要持平，消息要真確，方是報界的天職，有價值的言論。

以上所談是政府應該與報界彼此聯絡的意義。

第二個意義，就是報告本府一個月以來經過的工作；（作簡畧報告）

（甲）教育行政：（一）爲中學生聯合考試委員會，（二）籌辦汕頭大學，（三）改建圖書館，（四）整頓學風。

（乙）公益建設：（一）水飛機碼頭，（二）崎碌飛機塢，（三）中山馬路，（四）籌建東南堤，（五）濟良所之籌設，（六）整頓市立醫院，（七）籌設播音台。

（丙）公用衛生：（一）整頓自來水電燈電話，（二）潔淨道路，（三）取締飲料食品涼品，

（丁）外交策畧：（一）拆英商之德記貨倉，法商之葡萄乾公司，英商之怡和洋行貨倉，太古洋行貨倉，（二）收外

僑所住房捐警費及潔淨等費，（三）建築照和地稅必須與市民同等待遇，（四）兵艦出入口須先函知。

（戊）財政狀況：（一）本府每月收入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八元，支出七萬一千九十六元，實不敷四千五百六十餘元，是以對於各項建設進行不無窒礙。即如府前的圍牆要二萬餘元，現在並無的款，惟有格力籌足，一俟籌妥，便要支付了。（詳情已見前期公報特載欄茲不復敘）

第三個意義，就是關於本府新聞之登載應向各位說明一下；

本市最近報章所載的市聞，其中有未經本府判行的稿件，早已發表登載的，兄弟以爲這事很值得注意！總理說「天下爲公」當然要事事公開，本報所謂秘密，但因辦事手續和時間性的關係，勢不得不暫守秘密，也是有的。夷考古今中外，任何機關，都是一樣，事後仍然是可以公開，這是爲公務執行上應守的秘密，并不是爲私人而守的秘密。假如捕匪，那命令一經洩漏，豈不被匪人逃去嗎？又假如辦一重要案件，那步驟手段一經洩漏，豈不是被關係人種種預備，或僞

做証據，豈不是案情失敗了嗎？況且是未判行和守秘密的公件，往往臨時變更辦法，萬一登載失實，惹起外人誤會，或傷情感，豈不是誤事不淺嗎？各記者有聞必錄，是應該的，現在本府已設有招待記者室，每天選稿送錄，以後諒不致再有誤登的情弊！望各位體諒斯旨。同時如有疑問，儘可向各科長詳細詢問，但希望不可如從前逕入辦公室內，恣意翻閱，致碍辦公，或將未判行之件登載！這就是暫守秘密的區區微意了。再近日有一兩間報紙，對於本府刊有譏諷抨擊之詞。兄弟向來辦事大公無私，且性情愚直，如有造謠，或有不合的地方，儘可隨時指責！彼此務須以誠相對，方是我們革命黨人的本色，萬不可旁敲側擊，反形隔膜，以後并望各位時加指導，這是兄弟厚幸得很的！

唐社長所說的話，兄弟非常佩服，因為報館的責任是很重，和政府有密切關係，方才兄弟已經說過了。至於前日條諭之所謂秘密，不過指未經判行的稿件不宜先事發表而言，因為除了用暫守秘密之外，沒有別的字可以代表得出。其實非不欲揭發，不過暫時停止發表罷了。

以後如有認為可以發表，和要請各位合力幫助的，當然以最快捷的辦法，盡量揭出，以利進行，務使報界和政府打消隔膜，同力合作，以求真正的民意為主！再講到公共廁所，因為經濟問題，所以未能一旦建築，但這是市民渴望最急的一種建設，無論如何，兄弟必設法籌措款項，務底於成，以慰眾望！各位如有偉論，和關於市政指導的事項，倘今日未能提出討論的，隨時亦可以提出，兄弟是很歡喜很贊成的，總望各位幫助才好！

黃市長向各職員訓話

黃市長以本市各報，最近所登市聞，每屬本府未經判行稿件，殊於辦事進行，極形妨碍，昨特向全體職員訓話，茲照錄如下：各位同志，今天兄弟，有幾句很重要說話，和大眾說說，因為兄弟品性剛直，一秉大公，無論甚麼，沒有一事不可取公開主義，所謂「事無不可對人言」；但是公開是公開，有時爲着辦事上手續，和時間性的關係，不得不暫守秘密，也是有的，這不獨本府惟然，夷考中西各國，任何

機關，都是一樣，因為沒有到應該公開的時間，如果進行發表，不特外間或因誤會，而流長飛短，還恐對方預謀對付，妨礙進行，我且把最顯淺的一件事來說說，譬如現在要令公安局捕某匪人，假使在手令未發出以前，或已發出而未出發捕拿之先，一旦洩漏出外，或被那匪人知得，乘機逃脫，甚至另謀反抗、擾亂安寧，這又怎麼辦哩？豈不是要誤了事機嗎？又譬如辦理外交，在未應發表之前，如果依着計劃和步驟去，當然可達勝利，但是事前已經宣洩。難保對方不謀應付，或發表與事實不符，而致生出誤會有傷感情，那麼前之計劃，還能依着步驟進行嗎？又豈不是要另籌別法多費手續嗎？這個意思，最為明顯，大眾是應該知道的。再從這點看去，可知所謂秘密，并不是不想公開，不過因時期和計劃的關係，不能不暫為守着罷了。所以兄弟當下車之初，覺得以前，間有記者，每日到府各科股選稿，少不免稍與周旋，不特有碍辦公，而且怕到或有上說各種事實，甚至未決定之稿件，先行登載，來文尙未掛號送閱者，亦發見刊諸報端，反致辦事

棘手，所以便從八月一日起，增設記者招待室一所，每日下午，由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將值得發表各稿選送各報記者摘錄，就是一則免誤辦公，二則取公開的意思，法良意善，彼此有裨。乃最近調查，原來今日預備送選公文，早已先在前兩天盡量發表，這又何貴規定選稿時間，增設招待室哩？後來再三查察，始知是由本府職員中，未明上述各種關係，便將本府公牘，不計時間之應否發表，有無妨礙，隨意登發所致，於是復條諭各職員嗣後對於未判行公件，不得發表，殊不知今日連這張條諭也登出來，這是很不對的。須知發表遲早，關係至深，希望各位，嗣後對於未到發表期間之一切公牘，和未經送閱的各處來文，務要仿效其他機關辦法，暫守秘密，勿再任意宣洩出外！致碍辦事進行，諸形棘手，否則予以相當之懲處，事關市政進展，願各位留意！不特本府辦事有幸，并且是全市民衆的厚幸了！



特載四

各界代表大會紀事

△時間：九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大禮堂

△議決：三大事項

- 1. 全市劃分五自治區
- 2. 區公所經費由府撥給
- 3. 區籌委會附設各公安分局

籌備地方自治進行之中

黃市長自奉令籌辦地方自治以來，當經分別遴選，先行設置地方自治籌備處，妥籌籌劃，以專責成在案。現查該處業已成立，開始工作，積極進行，但為迅速促進自治起見，除印發宣言標語，并佈告外。復於九月一日，聯合各界，舉行代表大會，廣集衆意，討論進行，以期達到實現民權，自由本旨云。茲將是日大會紀事及宣言標語各項，分別詳列於次，此亦關心地方自治者之所當注意者也。

黃市長自奉令籌辦地方自治以來，當經分別遴選，先行設置地方自治籌備處，妥籌籌劃，以專責成在案。現查該處業已成立，開始工作，積極進行，但為迅速促進自治起見，除印發宣言標語，并佈告外。復於九月一日，聯合各界，舉行代表大會，廣集衆意，討論進行，以期達到實現民權，自由本旨云。茲將是日大會紀事及宣言標語各項，分別詳列於次，此亦關心地方自治者之所當注意者也。

(甲)『大會秩序』

1. 肅立 2. 向黨旗國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3. 恭讀總理遺囑 4. 市長宣佈開會

理由 5. 民應協助員演說 9. 報告籌備經過 7. 討論事項 (一)

自治區域劃分問題 (二) 區籌備委員會經過及地點問題

(三) 區籌備委員人選問題 (四) 其他事項 8. 攝影 9. 散會

(乙)『到會人數』

海員工會，旅業公會，潮梅實業公會，竹業公會，甜料菓脯工會，中醫士研

究會，第二區公民代表，花生油工會，市中，四區公民

代表，挑販工會，中藥熟藥公會，機器工會，酒業公會

，火柴工會，麥粉公會，私立學校聯合會，租船公會，

杉業公會，綢緞公會，銀業公會，律師公會，生藥業公

會，菓蔬工會，經紀工會，木器工會，國貨維持會，自

來水公司，西藥公會，市商會，存心善堂，嶺東建築總

工會，土木建築工會，洋務職業工會，醫師公會，棉紗

公會，中藥生藥公會，民信業公會，教育會，藤器工會

延壽醫院，糖業公會，米業公會，茶業工會，輪船起卸

工會，理髮工會，蔬菜行運輸工會，開明公司，醫士公會，市政府黃子信朱之安，民政廳協助員繆湘，市黨部，中山公園委員，民船員工會，報界公會，旅業工會等，二百餘人。

(丙)『開會理由』

由主席黃子信宣佈，大意謂：

市自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成立，關於地方自治問題，極力促進，因為，地方自治是訓政時期的一件主要工作，亦是即須實現刻不容緩的工作，現在，召集各界代表舉行大會，要和各位代表討論自治進行，澈底的貫徹民主主義，今日，討論事項須急於解決者有三項，一，自治區域劃分問題，二，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經費及地點問題，三，自治區籌備委員人選問題，現特將三項問題，約畧宣佈一下。

一，自治區域劃分問題，市地方自治的組織，於市之下，應劃分為區坊里，積五百戶為坊，積十坊為區，但市郊得於坊之下分設里，里以二十五戶為率，本市

面積，日漸擴充，比較從前遼闊得多，是則全市應劃分為幾多個區，區之下又怎樣劃分為坊，市郊又怎樣劃分為里，這些都是要統籌兼顧，從長計劃，萬不能得過且過的過去的啊！

二、區籌備委員會經費及地點問題，市之下既然是要劃分為區，則區當然有區公所之組織，在區公所未能產生以前，則又當然有籌備委員會之組織，關於地方自治的進行，政府是沒有的款借給，故於區籌備委員會的經費，就發生問題，沒有經費是不能辦事的，這樣就要請各位代表參酌一下，不特經費問題要討論，就是地點問題也要討論！

三、區籌委員之人選 查本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每區應由市府遴選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區公所，此項人選須以在本市居住有年，品行端正，且負有相當資望，兼能負責辦事者為合格，故在選舉期間，我們須嚴慎辦理，更須力持公正態度，以自由意志，慎舉賢良為原則，切不可編於情面，被習慣所限，因為籌備委員會委員人選，最關重要，選舉失當，於

地方自治前途，有莫大危險，因此，籌委會委員之應如何選舉及遴選何人，還要請各位詳細討論！

關於今日開會的意義，已約畧向各位報告過，大約各位總已明白了，最後，望各位負起市民責任，振奮精神，直接使民權主義實行，民主主義實現，而間接發展民生主義的大事業，務求次第實行先總經手造之三民主義而鞏固，我們中華民族的基礎，完成革命，請各位努力！

（丁）協助演說

主席，各位同志，剛才主席已把開會理由說明了，現在再講幾句地方自治的說話。

這自治辦法，初時，應由政府來領導人民，同時人民對於這個自治問題，也要負起責任，如果當地民衆，實行能地方自治，不用政府官吏軍隊來監督，那末地方自治實施之後，我們國民然後可以行使四權，同時並要自己有政治思想，照自治的解釋，自己治自己，實在是自己本身問題，即是自己謀自己的幸福，謀自己解放的辦法。將來成了一個完全富強的國家，我們自己要去謀獨立

建設的打算。現在既係有各縣市長辦理地方自治、求民主實現的意志，唯一的辦法，就要大家去負責，最低限度要十月二十九以前完全實行，現在我們自應加緊工作，同時對於宣傳方法，尤為重要，使市民明白地方自治之意義，知到應該造的。現在係籌備時期，要成立地方自治籌備會，區公所，一俟委出委員之後，便要進行調查戶口，戶口調查清楚，然後逐層辦去，以求貫徹，方為籌備完全啊！

（戊）『籌辦經過』

自治籌備處主任謝右軍報告，市政府奉到民政廳訓令後，市長以此事重大，不能分發各科辦理，故委出幾位專辦此事。在二十一日討論會議席中，經表決（一）設籌備處，現在已於廿六日成立了。（二）全市劃分為四區，後因公安局最近調查全市戶籍，計第一區約三千八百餘戶，二區約三千六百餘戶，三區約四千九百餘戶，四區約六千餘戶，五區約三千八百餘戶，第六區僅六七百戶，照地方自治規條，五千戶始能成立區公所，故將角石劃為第二區，據公安局報告，若

全市劃分四區，則須從新調查戶口，劃分區域於進行上頗有遲礙，擬體察地方情形習慣，照行政區域劃為五自治區，所以今日請各代表到會，共同商議進行，就是此意。

（己）『議決各案』

（壹）代主席朱之安提出全市劃分為五自治區案，議決通過。（二）代主席報告，據教育會代表唐人提議，各區公所籌備委員會費用，每區約三萬，由市政府撥出案，表決通過。（三）代主席報告，據代表徐國提議，各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地點，附設於各公安局案，表決通過。至關於自治籌備處提出之區籌備委員人選問題，因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由市政府於區公民中遴選籌備委員，故無討論。

（庚）『自治宣言』

以官而治民，不如由民而自治，地方事業之興民衆休戚相關者多矣，倘不憑各人之自由意志，以調和相互間之利益，實無以現全體之

最大幸福，誠以治者爲政府，被治者爲人民，若徒委諸政府，則治者與被治者之間，階級懸殊，縱有賢明官吏，洞察民隱，而痛癢隔闕，每不能滿足人民之期望，吾人爲自身之福利計，所以不得不以地方自治爲急切之圖者此也。

先總理鑑于過去四十餘年不斷奮鬥之革命大業，以不行革命方畧之故，致未底于成功，於是力謀救濟之道，謂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力于破壞，尤當用力于建設，乃制定建國大綱用爲法則，而以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之主要工作，爲革命方畧之重心，由是可知地方自治，實爲完成國民革命之必經途徑。

吾黨革命，既以三民主義爲口號，而地方自治，復以人民爲主體，則所謂官吏，吾得而選舉之，罷免之，所謂法律，吾得而創制之，複決之，其所以如此者，亦不過欲予人民以行使四權之訓練耳。是自治云者，寧非民主勢力所藉以培成者耶，總理復于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關於經濟要件，統籌兼顧，而樹其模楷，是自治云者，又寧非民生問題所賴以解決者耶，用知地方自

治，又爲實現三民主義之唯一階梯，

迺者本市自治籌備處已正式成立，對於自治大計，亦經積極籌備，共策進行，但自治關係人民，實非合作不能收效，所望本市民衆，共體斯旨一心一德宏濟艱鉅，各展長才，務于最短期間完成區坊里之自治組織，遵本黨之指導，凜總理之遺教，對於自治事業，循序漸進，蕩滌舊污，一致起來籌謀新範庶地盡其利，人盡其才，貨暢其流，物盡其用，所有衣食住行之四種人生需要，以至育幼養老恤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益之事，莫不達到完滿解決，悉舉廢遺，夫如是，豈僅四境救平，民歌康樂已耶，行見汕市繁榮，當若東昇旭日，誠如總理所謂一躍而變爲桃源樂土也，凡我市民，幸共勉之，

(辛)『宣傳標語』

- 一、實行地方自治是爲全民衆謀幸福
- 二、地方自治是表現民主政治之真精神

（四載特） 報 公 政 市

- 三、要實現民權主義先要厲行地方自治
- 四、要解決民生問題先要完成地方自治
- 五、籌辦地方自治為國民革命進程中之重要工作
- 六、訓政時期內應完成地方自治
- 七、以地方公民辦地方事，就是地方自治之真諦
- 八、籌辦地方自治為本市開一新紀元
- 九、市民應依據地方自治條例趕緊去舉行宣誓登記以享公民權利
- 十、市民應於最短期間完成區坊里之自治組織





黃市長在籌設警察教練所遊藝會開幕演說詞

▲地點：本市牛屠地

▲時間：九月一日

各位同志：今天是籌設警察教練所籌款遊藝會開幕

第一天。這次開會籌款的理由和籌備經過，剛才主席陳局長在宣佈開會理由當中，已說得很明白，就是我們聽說籌款那一個名詞，顧名思義，也必定能夠了解，尤其是今日社會，籌款的聲浪，接二連三的，差不多天天都有，那有不曉得的道理？不過我們要知道，籌款是完全為求經濟力的補助而發生的，雖然仍是付給出錢者物質上的酬報，可是其中就有半義務性的捐輸了，所以籌款的目的，就要有意義，就要令人有躍躍報効的効力，所籌的款，尤其是要有意義

的消耗。這次因為籌辦汕頭市警察教練所才開這個遊藝會來籌款，而所籌得之款，又是用在維護地方治安那一途，正如市黨部那位代表先生剛才所說，這次籌款，是最有意義和最有價值的一樣。

汕頭為南中國重鎮，所以我國和外國訂立通商條約時，即特開為通商口岸，後來成了市區，因他握住閩粵和沿海各省交通的咽喉，能和天津，上海，漢口，南京，廣州，等市齊駕并驅了。

但說到市或市政那幾個字，我們就曉得市政的要素，就是地方上的治安交通和其他一切的建設，其中最關重要的就是治安，而所以維持治安者就是警察。換句話說，警察就是治安問題的中心，警察既係地方上的保護人，

故與民衆最爲接近，其實即民衆武力，警察和民衆既有密切的關係，那警察的執行職務，稱職負責與否？實爲最重要的問題，因爲市民既將生命財產和其他一切的安全，完全交給警察，如果警察中有不良份子，那末，他的害處又直接殃禍市民了。

可是欲使警察能養成有責任的心和有健全的精神，並明白他本人的重大責任，又怎麼樣辦呢？經就不能不從事訓練，專在教育方面着手了。

兄弟自接長本市以來，對於地方上一切的應興應革，極爲注意，曾下一最大決心，無論如何，都要爲市民圖幸福，使本市日進發達，對於市上治安問題，尤爲注意，本市公安局，自陳局長接任以來，關於市上治安一切設施，不遺餘力，近如搜獲共產機關，和嚴防反動派之混入市區，處置極爲得力，故市上治安，更比安謐。但是對於警察之調遣，常有問題發生，因爲市民日繁，市區範圍亦日廣，而警察之須要亦日多，但是本市曾受過訓練的警察又有限，那麼就大有求過於供之勢，本市警察既不够分派，同時又不能亂拉未受訓練的人去充當，因

爲警察要受過相當訓練，而兼有警察技能和警察常識的，才能稱職，那麼，本市設立警察教練所的事情，實不能再有延緩的可能。陳局長因曾提出第一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但是辦費及經常費，還沒有着落，且本府市庫的支絀情形，又爲市民的共見共知，亦經陳局長在宣佈開會理由裏明白說過，市政同時又不欲因爲設立警察教練所，取給這費於市民，重累市民的負擔，折衷的辦法，祇有由陳局長與商會陳主席協商，設法開遊藝會籌款，於市民沒有分毫的負擔，將來市上的治安問題，實有不少的利益。這種最有意義和最有意義的籌款，還望我市民們踴躍些來助其成，俾市府得施行其訓練警察，藉資維護地方治安的計劃，這是兄弟今天對大會的最大願望！

〔完了〕



法
規

法規

國府頒布

修正訴願法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

損害其利權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原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直隸中央之市各局處分者，向直隸中央

之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不服直隸中央之市政府處分者，向原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除第二條第六款另有規定外，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訴願，經最終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

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如星期日紀念日，或其
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
名，

-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
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 三，訴願之事實理由。
- 四，證據，
-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
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多數人共同訴願
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
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繕具訴願書副本，送
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
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得

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
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
處分，并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
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之程式者，應
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書就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
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
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主文事實理由，
-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
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
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三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代表產生條例

第一條 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 一，現代實業團體，
- 二，商會，
- 三，教育會，
- 四，國立大學或曾經依法立案審查認可之大學，
- 五，大學學生會，
- 六，工會，
- 七，農會，
- 八，共同反蔣各軍，

第二條 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代表，由各省區依左之名額派出之，

- 一，現代實業團體一人
- 二，商會二人，
- 三，教育會一人，

- 四，每大學一人，
- 五，每大學學生會一人，

- 六，工會二人，
- 七，農會二人，

- 八，共同反蔣各軍每軍一人，

前項所列所謂大學以國立大學及曾經依法立案審查認可之大學為限，

第三條

凡邊遠省區，無民衆團體之組織者，由當地最高政府，推派二人，出席國民會議預備會議，

第四條

各特別市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代表，由左列團體派出之，

- 一，現代實業團體一人，
- 二，商會二人，
- 三，教育會一人，
- 四，工會二人，

- 五，大學及大學學生會依第二條之規定各推派一人，

第五條

在外華僑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

之規定推派之，

菲列濱二人，

檀香山一人，

秘魯一人，

墨西哥一人，

南洋英屬五人，

印度一人，

緬甸一人，

安南三人，

暹羅三人，

歐洲一人，

日本二人，

朝鮮一人，

在英美日法德各國留學生總會，得各推派一人

出席，

第六條

海外華僑出席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代表，由各該

第七條

共同反蔣各軍出席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代表，由

第八條

各該軍最高級長官派出之。

各地團體如遇有對立情事，對於推派出席國民

會議預備會議代表發生糾紛時，得各推派代表

，其出席權由大會決定之，但其他之代表亦得

列席，

第九條

凡因反對蔣中正個人獨裁被摧殘解散，或不能

行使職權，而合於前條所規定團體之會長，

或常務委員，經大會之認可，得出席國民會議

預備會議，但人數不得超過第二條所規定，其

第十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派充為國民會議預

備會議代表，

甲，參加共產黨之組織及活動而有證明者，

乙，有助蔣中正罪狀者，

丙，曾背叛民國有確証者，

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戊，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第十一條

各團體推派代表，不以現在居位為限，但須確

係該團體會員或曾為該團體會員，

第三條 各省區海外團體，派出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代表，須由各該團體發給證明書，

第三條 各地團體派出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代表，須將證明書呈交國民會議預備會議資格審查委員會，

審查合格後，方得正式出席，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戰地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在國民革命軍出發剿共討蔣所到地方，為整理

庶政，發揚民治起見，特設戰地政務委員會，

第二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依中央法令，

處理戰地民政，財政，教育，交通，建設，實

業，司法，行政，及其他一切政務，并受當地

國民革命軍戰時統帥本部及中央主管部會之指

揮監督，

第三條 凡國民革命軍到達地點，戰地政務委員會，應

即派員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辦理警衛，

第四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國

民政府任命之，並指定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五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議決各案，由常務委員署名行之，委員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設置秘書處，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第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若干人，聘任，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得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兼任，

第九條 秘書處處法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秘書處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得設視察員，

第十二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所管行政事務，及協助人民辦理自治警衛，於必要時，得呈准國民政府，

設專處，或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三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所管政務，於國民革命軍逐次發展所轄區域內，認為已脫離軍事範圍時，

即劃歸主管機關管理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關 稅 有 獎 庫 券 條 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補助國庫，調劑金融，特准財部發行庫券，名為關稅有獎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毫洋三千萬元，分為三百萬張，每張券面一十元，每庫券一張，得分為一十條，

第三條 本庫券年息八厘，每年八月一日為付息期，

第四條 本庫券定民國二十年八月發行，

第五條 本庫券照券面九成發行，但為鼓勵推銷，財政部另給推銷手續費，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庫券基金以兩廣關稅收入為擔保品，自八月十六日起，計每半個月撥足五十萬元，交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或銀號保管，以備給獎及還本付息，至獎格及本息完全給償為止，

第七條 本庫券每月用抽籤方法，抽出一十萬張，依左

列等次給獎及還本，

一等獎券一張，每張獎金毫洋一十五萬元，

二等獎券一張，每張獎金毫洋二萬元，

三等獎券一張，每張獎金毫洋一萬元，

四等獎券一千張，每張獎金毫洋二十元，

其餘一律祇還本七元，

前項經抽出之庫券不付息，

第八條

本庫券以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五日為第一次抽籤期，并以後每月十五日舉行一次，所有抽籤給獎還本付息事宜，統由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之，

未經前條抽出之庫券，其數不及一十五萬張時，祇作一次抽籤，依第七條之規定給獎還本，如其張數在一十五萬張而不足二十萬時，即平分作兩期抽籤，

第九條 經公佈中獎及還本之庫券，自公佈日起，逾十二個月不領款者，其庫券作為失效，

第十條 本庫券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充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庫券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四條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出入國護照條例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制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二，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三，外交領事官及其眷屬，

四，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五，公文專差，

六，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圓，學生工人一圓，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報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圓，遊學護照一圓，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查照外交部規定所赴地點之應具保證書者，填甲種請領護照事項表，免具保證者，填乙種請領護照事項表，凡填甲種請領護照事項表者，應按下列各款，出具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一，經商者，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或所住旅館出具保證書，

二，作工者，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非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三，留學者，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呈驗，

第十條

四，遊歷者，應由當地有職業者具函介紹，婦女單獨請領護照者，除按第九條規定辦理外，未嫁者須由其父或法定代理人證明，已嫁者須由其夫或其夫之最近親屬，並須將婚書或地方官廳或地方團體證明書呈驗，

第十一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二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三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駐館，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四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尙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毋庸再領新照，

第十五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于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于上述費內

(規 法) 報 公 政 市

第十七條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及應否取具保
證書地名表，由外交部製定，交發照機關印
發領照人填用及備查，

上項所列書表，得由外交部隨時修正，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請領出國護照應否取具保證書地名表

一，下列地點均免予保證

- (甲) 英屬 利物浦 雷依士卜 卜厘士碧 馬付京 大
吡叻 金比利 吉隆坡 芙蓉埠 湯森 德忌利
文且士打 洛非利 南洋七洲府 星加坡 暹味
吉打 哈叻 杜蘭斯哇 岐巴 仰光 噶嚨 緬甸
檳榔嶼 市穆頓 布羅委 金保 馬六甲 沙撈
越 場羅 三保隆 孟加錫 夾板
- 羅德西亞(英屬) 南非洲 雪蘭莪 森美蘭 彭亨 柔
佛 玻璃市 吉蘭丹 丁加奴 北婆羅洲 山打根
- (乙) 荷屬 海牙 泗水 渣華 棉蘭 日裡 巴達維亞
爪哇 亞齊 巴東 坤甸 萬鴉老 安班瀾

(丙) 巴西屬 巴姆 蠻開 皇城

(丁) 暹羅國全屬

(戊) 法屬印度支那 南圻一帶 西貢 堤岸 義荻 檳
榔 永隆 芹苴 金歐 渣藤 薄寮 東川 中沂
一帶 會安 宜安 峴港 北圻一帶 海防 河內
南定 老街

二，下列地點得斟酌情形可免保證則免

- (甲) 俄屬 莫斯科 海參威
 - (乙) 法屬 巴黎 里昂 馬賽 馬達加斯 布
魯
 - (丙) 法屬 柏林 勃來斯勞 漢堡
 - (丁) 葡屬 卑碑 地厘哥俾 羅連士映 仙地
 - (戊) 義屬 羅馬 折奴約
 - (己) 比屬 利愛
- 三，下全地點均應取具保證
- (甲) 吉巴屬 鈕特 亞灣 散雷 善灰咕
 - (乙) 智利屬 各埠
 - (丙) 巴拿馬屬 各埠
 - (丁) 墨西哥屬 各埠

（戊）英屬 坎拿大 溫哥華 雲利碎 孟厄士巴 咸水
埠 坎拿大 滿地可 域多利 打和 山巴綸 天

寅比 雷振打 舞市丙

（己）英屬澳洲 雪梨 美利畔

（庚）英屬 尖尾加 千里達 倫敦 頂崙 非之

（辛）美屬 紐約 三藩市 舊金山 大埠 舍路 加省

羅省 檀香山 菲律賓 小呂宋 華盛頓 波士頓

費省 勿士失必 芝加高

（附載）凡往上表未載之地點，應具保證與否由外交部調

查酌定之

領取出國普通護照手續

（一）凡欲取領出國護照者，可向領照機關取閱領照手續

（二）領照人須先具最近正面半身四寸味紙相片三張，親

携到給照處填寫事項表，（甲種或乙種）如按照外交

部所規定之埠名表內，須具保證書者，加具保證書

隨即聽候問話，

（三）具保辦法

十

甲，查閱外交部規定應否取具保證書地名表，除遊
歷遊學外，所有商人等擬赴地點係免予保證者，
毋庸具保證書，如擬赴地點係須斟酌情形者，應先
填寫甲種事項表，交由發照員呈由長官察核，可免
則免，如擬赴地點應取具保證書者，得參照（乙）（丙）

（丁）（戊）四項辦理，

乙，出國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

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丙，出國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

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丁，出國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繳存驗，

戊，出國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四）領照人所具之保證，應由發照機關派員調查，

關於上項之調查，應取公正態度，不得藉端勒索，

故意留難，如有此種情弊，准領照人指控得實，從

嚴懲處，調查保證時，除事實上發生障礙，須即日

將調查所得情形，據實簽復，

(五) 請領出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減半，

(六) 印花稅出洋官吏商人二元，(包括遊歷在內)

出洋遊學一元，

出洋僑工三角，

(七) 以上各手續，須領照人遊辦，方能發給護照，如須查保者，查保後方能發給護照，惟發照時日，非有特別故障，不能逾領照日一星期



附 註		(甲種)請領護照事項表 (附保證書) 第 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 歲	住 址	已 婚 或 未 婚	職 業	通曉何國語言	領 照 事 由	前 往 何 國	居 留 期 間	鐵 路 輪 船 名 目	上 車 及 上 船 地 點	隨 帶 眷 屬	隨 帶 僕 從	領 取 護 照 機 關	應 繳 費 用 相 片	備 註	領 照 人	保 證 人							
		(中文)	(洋文)									(中文)	日期	(夢或親生子女年在十六歲以下者)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照 費	圓 印 花 稅	圓	角 四 寸 半 身 相 片 三 張		(署名蓋章)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職業一欄(一)官員應填明現在或以前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二)商人應填現在作何項營業及牌號 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三)學生應填明何校畢業或肄業並學校地址(四)工人應填有 何工作技能並在何處工作幾年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以上各項如已譯成洋文應將洋 文一併填入		茲保證領照人確係中華民國國民所填各款均屬實在如有違背部頒發給護照條 例情甘負責特此保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簽名蓋章															

附 註		領 照 人	備 註	應 繳 費 用 相 片 照 費	隨 帶 僕 從 姓 名	隨 帶 眷 屬 (妻或親生子女年在十六歲以下者)	前 往 何 國 往 經 在	領 照 事 由	通 曉 何 國 語 言	職 業	已 婚 或 未 婚	住 址	年 歲	性 別	姓 名 (中文)	(洋文)	
																籍 貫	別 號
職業一欄(一)官員應填明現在或以前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二)商人應填現在作何項營業及牌號 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三)學生應填明何校畢業或肄業並學校地址(四)工人應填有 何工作技能並任何處工作幾年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以上各項如已譯成洋文應將洋 文一併填入		(署名蓋章)		圓印花稅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夫妻名號 年 歲	家長或親屬 名號通訊處	年 歲				

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並定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市奉到地方自治條例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區坊里之自治組織區坊里自治組織完成後須即組織市參議會除有特別情形外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三條 各市如因特別故障不能依照前條期限辦理時應即詳敘理由呈由上級機關遞呈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展期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區以次第名之坊里依固有之名稱但區域有變更時經市政府核准其名稱得變更之

第五條 公民依照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舉行宣誓時須親自簽名畫押於誓詞
宣誓典禮於坊公所舉行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某某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圖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坊公所籌備委員會行之在區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派員監督

第六條 公民宣誓後坊長副坊長即造具該坊公民名冊三份以一份存查餘式份層報區公所市政府備案如設里之坊公民名冊應由里長造報並多備一份存查其式樣由市上級機關製定之公民誓詞由坊長副坊長遞呈市政府備案坊長副坊長未選出時關於公民之調查公民名冊之造報誓詞之呈繳等事項由該坊自治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之里長副里長未選出時亦同

第七條 市政府於市參議會成立後應將一切籌備情

市 政 公 報 (規 法)

市 政 公 報

(規 法)

形呈報上級機關派員視察并轉呈國民政府
備案

第八條 各級籌備自治人員除僱員外皆為義務職

第九條 市參議會區代表會區公所之鈐記坊民大會

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之圖記頒發及式樣由

市上級機關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章 市參議會

第十條 市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由各區選舉者其名

額由市上級機關依於各區人口多寡及經濟

狀況定之

第十一條 市地方自治條例等九條所稱之職業團體如

左

一、商會

二、工會

三、農會

四、自由職業團體

前項團體以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之分配

依左列之規定

一、商會選出者六份之二

二、工會選出者六份之二

三、農會選出者六份之一

四、自由職業團體選出者六份之一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選定後市政府應會同監選員將選

舉情形呈報上級機關由上級機關指定成立

日期

第十四條

區代表會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之

第十五條

區公所認為必要時或有坊公所三份一以上

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時會有區公民二十分一

以上之請求時亦同

前項臨時時會如關於區委員(區長或副區長)

本身事件區公所延不召集時應由過半數之

第十六條

區代表會有代表三分一出席方得開會有出

(規 法) 報 公 政 市

- 第十七條 區代表會之主席由出席代表推定之
- 第十八條 區代表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五日
- 第十九條 區代表會議規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 第四章 區公所
- 第二十條 區公所未成立時由市政府於區公民中遴選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所屬各坊公民名冊編造完畢後即編造區公民總冊並指導監督各坊選舉坊長副坊長
-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所屬各坊坊長副坊長選定後須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選舉區委員並依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選舉市參議員
- 第二十三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區公所成立時撤銷所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區公所接管並將
- 第二十四條 籌備經過情形呈報市政府備案
- 第二十五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應由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區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區公所辦事細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 第五章 坊民大會及總投票
- 第二十七條 坊公民行使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職權時應以總投票之法行之但於可能範圍內得召集坊民大會
- 第二十八條 坊公民之投票權不得拋棄如繼續不投票三次以上者即停止其公民資格一年
- 第二十九條 坊公民之總投票以多數決定之
- 第三十條 坊公所認為必要或坊公民十份一以上之請求時應舉行坊公民總投票
- 第三十一條 坊民大會由坊公民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 第三十二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缺席時以副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副坊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

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三十三條

坊公所未成立時之坊民大會以坊公所籌備

委員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

第三十五條

坊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一日

第三十六條

坊民總投票規則及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

上級機關定之

第六章 坊公所

第三十七條

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坊

公民中遴選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坊公

所籌備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市

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坊公所籌備委員會於坊公所成立時撤銷有

冊籍文件公物款項交坊公所接管并將籌備

經過情形呈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九條

坊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應由坊公所呈請

區公所核定之

第四十條

坊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第七章 里民大會及里民總投票

第四十二條

里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里長副里長

二、製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審議里長副里長交議事件

四、議決所屬公民提議事件

第四十三條

里民大會由里公民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有出席里公民過半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四十四條

里民行使第四十二條之職權不能依前條規

定開會時得以里民總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五條

里民總投票適用第二十八條至三十條之規

定

第四拾六條

里民大會以里長爲主席缺席時以副里長爲

主席但關於里長或副里長本身事件其主席

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里長副里長未選定時里民大會以里自治籌

備員爲主席

第四十七條

里長副里長有故障或不法召集里民大會時由坊公所召集之并以坊長爲主席如坊長未選定時由坊委員爲之坊委員未選定時由坊公所籌備委員爲之

第五十三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里長副里長選定後撤銷所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里長副里長接管並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坊公所籌備委員會備案

第四十八條

里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一日

第五十四條

里長副里長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坊公所

第四十九條

里民大會會議規則及里民總投票規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里長副里長辦事細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第八章 里長副里長

第五十條

里長副里長未選出時由坊公所籌備委員會於里公民中選委里自治籌備員一人或式人負責辦理選舉及籌備一切自治事項其辦事細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罷免與複決均以投票行之

第五十七條

市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依下列之規定提出罷免案

第五十一條

里自治籌備員造報里公民名冊後呈由坊公所籌備委員會核准即召集里民大會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選舉里長副里長

一、由原選舉區提出之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區所屬坊公所三分之一以上之共同負責

第五十二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必要時得請坊公所籌備委員會派員助理

二、由原選舉區以外之各區提出罷免案須有全市公民五十分之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市所屬區公所三份一以上之共同負責

三、由原選舉團體提出之罷免案須有屬於

第五十八條 該團體之公民五份一以上之簽名
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
該區公民五份一以上簽名或由該區所屬之
坊公所三份一以上之共同負責得提出罷免
案

於該團體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團體
公民三分一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
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五十九條 坊長副坊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坊公民
五份一以上之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十二條 依第五拾八條提出之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
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
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六十條 里長副里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里公民
五份二以上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十三條 依第五十九條提出之坊長副坊長罷免案須
有該坊公民三份二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
份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六十一條 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
案以該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區公
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
贊成方得可決

第六十四條 依第六十條提出之里長副里長罷免案須有
該里公民三份二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四份
三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依同條第二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該
市各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全市公民
三份一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
成方得可決

第六十五條 第五十七條之市參議員罷免案應提交市政
府請求舉行公民總投票市政府接受此項請
求認為與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相符須即呈請
市上級機關遴派監察員依第六十一條之規
定舉行公民總投票

依同條第三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屬

第六十六條 第五十八條之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罷免案

市 政 公 報 (規 法)

應提交區代表會區代會認為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相符即呈請市政府選派監察員舉行區公民總投票

第七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或複決案之公民須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人員得提出答辯書均須於舉行總投票前提出之

前項罷免案如非值區代表會開會時應提交市政府請求舉行區公民總投票

第七拾二條 投票紙應記載案由凡贊成罷免案或複決案者於票上加○號反對者加×號

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之坊長副坊長罷免案應提交坊民大會坊民大會認為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相符即呈請區公所選派監察員舉行坊公民總投票

第七拾三條

總投票前應由辦理投票機關製定二聯式投票紙編列號數頒給各公民由領票者於存根簽名或書押

總投票

第七拾四條

辦理公民總投票事務之機關應先期拾日發佈通告掲載左列事項

前項罷免案如非值坊民大會開會時應提交區公所請求舉行坊公民總投票

一、案由

二、投票日期

三、投票方法

四、第七拾條之理由書或答辯書一併揭出

第六十九條

市區坊里公民對於市坊里之自治公約及其他單行法規得提出複決案

第七拾五條

罷免票複決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七十條

複決案之提出及投票可決之法定人數適用第五拾七條第二款至第六拾七條之規定

第七拾六條

罷免未確定即以候補人遞補如無候補人時

應即依法選舉之

第七拾七條

第六拾五條至第六拾八條之監察員人數由委派之機關決定之

第七拾八條

罷免案或複決案之總投票應設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三人至五人

前項人員之選派如依第六拾五條第六拾六條

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政府選派之依第

六拾七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區公所選

派之依第六拾八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

坊公所選派之

第七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及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適用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

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八十條

關於罷免之訴訟與選舉訴訟同

第八拾一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拾章 附則

第八拾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行之

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二十九年七月廿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市參議員區委員區長副區長坊長副坊長里長副里長之選舉除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則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區委員區長副區長之選舉以限制選法行之

第三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選舉市參議員應與選舉區委員區長副區長同時舉行

之

第四條

區代表之選舉事務由各坊公所辦理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各坊公所籌備委會辦理之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及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拾二條之規定由市上級機關核定之

定由市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六條

依法成立之自由職業團體於選舉一個月前由市上級機關核定公佈之

第七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拾一條第一

欵規定選舉參議員時採用複選制以業經立案之同業公會為選舉單位其會員未滿五百人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其會員在五百人以上每滿五百人得增選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八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拾一條第二欵規定選舉參議員時採用複選制以業經立案之工會為單位其會員未滿五百人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其會員在五百人以上每五百人得增選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九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拾一條第三欵第四欵規定選舉參議員時均採用直接選舉制以業經立案之團體為限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條

市參議員候選人以所屬選舉區或選舉團體之公民為限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以員數次多者為該區或該職業團體候補參議員

該區或該職業團體當選之參議員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該區或該職業團體之候補參議員依次遞補之

參議員依次遞補之

前項候補參議員名額與該區或該職業團體之參議員名額同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之投票權
市參議員選舉人於其所屬選舉區所屬職業團體之一或二以上均當選時以先被選出者為準

前項之選舉同時舉行時以由區選出者為準
由職業團體同時選出者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拾一條所列職業團體之順位決定其當選之所屬

第十四條

區委員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並以票數次多者三人為候補區委員
改用區長制後區長副區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區長當選人次多者為副區長當選人以得票次多者三人為候補當選人當選人不

市 政 公 報

(規 法)

第十五條

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票數次多者遞補之
區委員之選舉於所屬各坊成立後行之但坊
選舉發生爭議致坊公所未完全成立者得先
行選舉區委員

第二十一條

一、確有疾病或精神衰弱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住境內者
區坊里之選舉應由區坊公所或區坊公所籌
備委員會先期十日公布選舉區內公民名冊
並先期五日發佈選舉通告揭載左列事項

四廿

第十六條

坊長副坊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坊長當
選人次多者為副坊長當選人並以得票次多
者二人為候補當選人當選人不能應選或中
途辭職時由票數次多者遞補之

第十七條

坊選舉於所屬各里長副里長選定後行之
里長副里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里長當
選人次多者為副里長當選人並以得票次多
者二人為候補當選人當選人不能應選或中
途辭職時由票數次多者遞補之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於被選舉人及選舉人姓名外夾寫他字
者
二、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被選人未取得公民資格者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
二、警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察員得令
其退出
一、冒替者

第二十條

當選者非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拒絕當選

- 二、在場喧擾不服制止者
-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 四、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二十四條

區坊之選舉各設選舉監察員三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三人至五人里之選舉設選舉監察員二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二人或三人

第二十七條

- 一、維持開票秩序
-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 三、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 四、保存選舉票
- 五、其他關於開票之一切事項

第二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內記載左列事項

前項人員屬於區者由市政府選派之屬於坊者由區公所或區公所籌備委員會選派之屬於里者由坊公所或坊公所籌備委員會選派之選舉監察員不得以本區本坊本里團體之公民任充

第二十九條

投票完畢即開票以繼續開舉為止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第三十條

選舉票之是否有效由選舉監察員決定之無效者並須當眾宣示

一、維持投票秩序

第三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左列事項紀錄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二、掌投票紙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 三、分發投票紙
- 四、其他關於投票之一切事項

- 一、投票總數
- 二、廢票數額
-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規 法) 報 公 政 市

第三十二條 補選人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三條 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即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三十四條 當選人同時被選為二級以上之自治人員時以就一級之職務為限由當選人於選舉公佈後五日內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當選之市參議員由市上級機關發給證書當選之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坊長副坊長由政府發給證書當選之里長副里長由區公所或區公所籌備委員會發給證書發

第三十六條 區坊里選舉所用投票區投票紙由政府製

第三十七條 投票簿式投票紙式投票區式證書式如附件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 式 一

	姓 名	市 第 區 坊 里 選 舉 人 名 簿 年 月 日 置
	性 別	
	宣 誓 登 記 日 期	
	住 址	
	投 票 時 簽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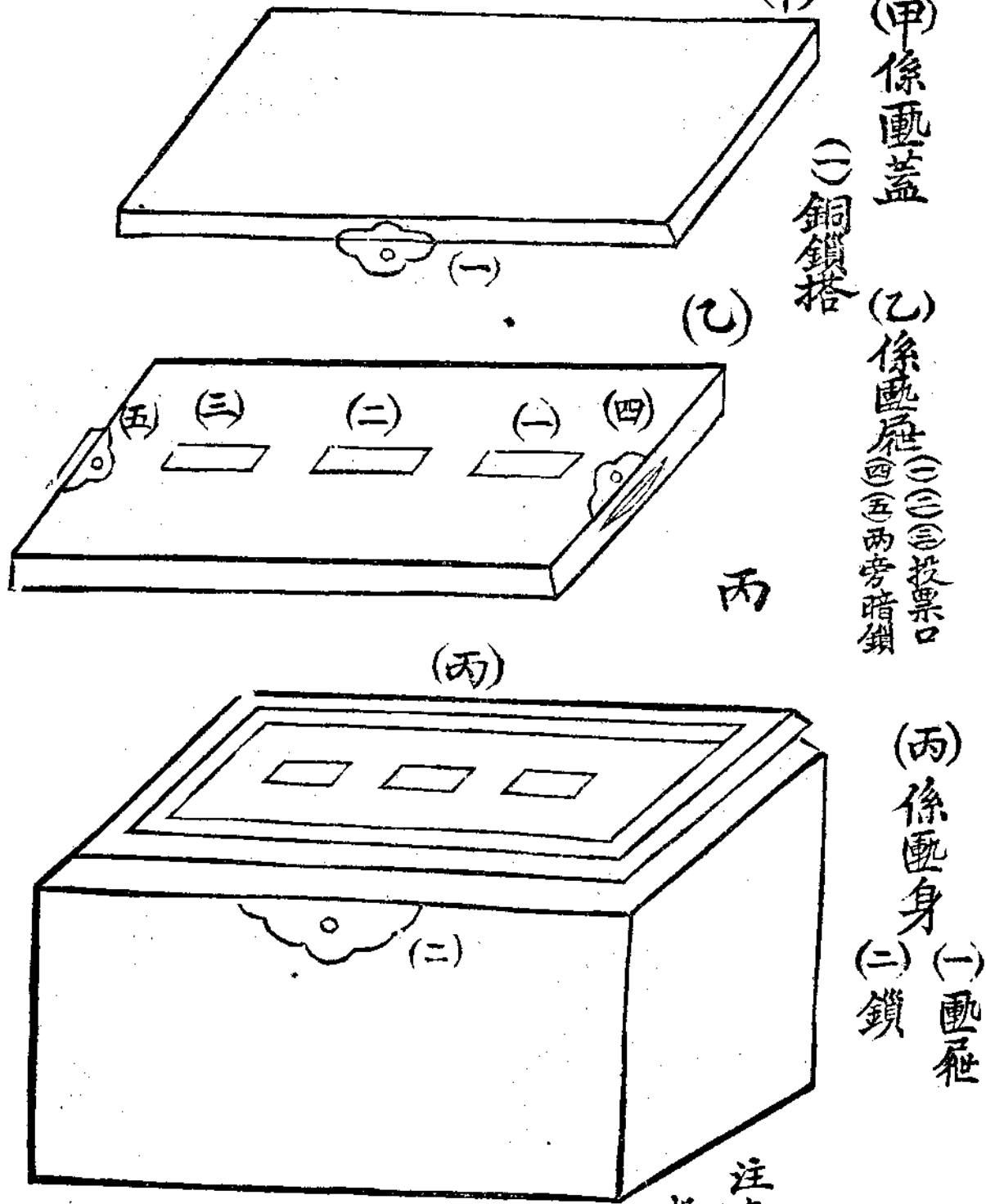
附 式 二

<p>注 意</p>	<p>選舉人姓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被選舉人姓名</p>	<p>(蓋用印信)</p> <p>選舉票</p> <p>某 區某 坊某 里</p>
-------------------	--------------	---------------------------------	---

區之選舉票蓋用市政府印坊以下之選舉票蓋用區公所或區公所籌備委員會選舉票三字之上應註明某種選舉票如選舉市參議員者則加市參議員四字於選舉三字之上

票內注意一欄應將選舉人應注意之點列入

式 匭 票 投 (甲)



注意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以二分寬為度

附式四

存 根

茲有 市第 區 于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
(某人)當選為本市 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發給機關

為

發給證書事茲有 市第 區 于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某人)當選為本市 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右給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

發給機關長官署名

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關於縣區鄉鎮里自治之施行，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區地方自治之組織。

第三條 前項組織完成後，須即組織縣參議會，除有特殊情形外，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依照前條期限辦理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展期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區以次第名之鄉鎮里，依固有之名稱，但區域有變更時，經縣政府核准，其名稱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縣區鄉鎮里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

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後，即取得公民資格，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享有前項之權者，即有被選舉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兩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為不正當之營業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宣誓須親自簽名畫押於誓詞，
宣誓典禮，于鄉鎮公所舉行，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家於永固。維

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鄉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于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行之

在區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派員監督，

第七條

公民宣誓後，里長副里長，即造具該公民名冊四份，以一份存查，餘三份層報鄉鎮公所，區公所，縣政府備案，公民誓詞，由里長副里長遞呈縣政府備案，里長副里長未選出時，所有關於公民之調查，公民名冊之造報、誓詞之呈繳等事項，由該里自治籌備員負責辦理之，鄉鎮之不設里者，本條各項，由鄉鎮公所，或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直接辦理之，

第八條

縣政府于縣參議會成立後，應將一切籌備自治情形，呈報省政府派員視察，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九條

各級籌備自治人員，除僱員外，皆為義務職，籌備經費，由各該地方籌撥之

第十條

縣參議會，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之鈐記，鄉鎮民大會，鄉鎮公所，里民大會，里長之圖記，其式樣由民政廳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七條之公民名冊式樣，由民政廳制定之，

第二章 縣參議會

第十二條

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縣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名額，依於各縣人口多寡，及經濟狀況，由民政廳提呈省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選定後，縣政府應會同監選員，將選舉情形，呈報民政廳，由民政廳指定成立日期，

第三章 區民代表大會

第十四條

區民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市 政 公 報 (規 法)

- 一、選舉及罷免區委員，(區長副區長)
-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三、議決預算決算。
- 四、議決區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五、議決單行規程，但以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者為限，
- 六、審議區公所交議事項，
- 七、議決所屬各鄉鎮，或公民提議事項，
-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大會，有代表三份一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 第十六條 區民代表大會之主席，由代表推定之，
-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大會，由區公所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于區委員(區長或區長)任滿前一個月內舉行之，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二十分以上，或鄉鎮公所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集臨時會，
-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五日，
- 第十九條 區公所未成立時，由縣政府于區公民中遴選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 第二十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于所屬各鄉鎮公民名冊編造完畢後，即編造區公民總冊，並指導監督各鄉鎮，選鄉鎮長副鄉鎮長，
-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于所屬各鄉鎮長選定後，呈由縣政府核准，召集區民代表大會，依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選舉區委員，並依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選舉縣參議員，
-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區公所成立時撤銷

第二十三條

，所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區公所接管，並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縣政府備案，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或委託各鄉鎮公所辦理之，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土地測量事項，
- 三、警衛事項，
- 四、道路橋樑公園，及公共土木工程之建築修理事項，
- 五、教育事項，
- 六、衛生事項，
- 七、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八、水利森林事項，
- 九、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糧食之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一、合作社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二、健康保險事項，

十三、職業介紹事項，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慈善事項，

十六、公營事業事項，

十七、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八、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九、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廿一、其他依法令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列事項，其比較重大者，應隨時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五條

區委員任滿，得再被選為區長副區長，區長副區長任滿，得再被選，

區委員區長副區長之中途補缺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區公所應呈請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區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認為必要，或有鄉鎮公民十分一

第五章 鄉鎮民大會及鄉鎮民總投票

第二十九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第三十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有鄉鎮公民三分之一以

一、選舉及罷免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替成，方得決議，

三、議決預算決算，

第三十五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以鄉長鎮長為主席

四、議決鄉有鎮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五、議決單行規程，但以不抵觸中央及省

縣區法規者為限，

六、審議鄉鎮公所交議事項，

七、議決所屬各里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三十條 鄉民鎮民行使前條職權，應以總投票之法

行之，但於可能範圍內，得召集鄉民大會

，鎮民大會，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民之投票權，不得拋棄，無故繼續

拋棄投票權三次以上者，應停止其公民資

格一準

第三十二條 鄉鎮公民之總投票，以多數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鄉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

，于鄉鎮公民中遴委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三十八條 鄉鎮民總投票規則，及鄉民大會、鎮民大

會、會議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六章 鄉鎮公所

，組織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十條

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于所屬各里公民名冊編定完畢後，即編造鄉鎮公民總冊，并指導監督各里選舉里長副里長，

第四十一條

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中所屬各里長副里長選定後，呈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核准，召集鄉鎮民大會，鎮民大會，鄉鎮民大會依據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第四十二條

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於鄉鎮公所成立時撤銷。所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鄉鎮公所接管，並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區公所等備委員會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鎮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公所之委託鄉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本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事項，

第四十四條

鄉鎮公所辦理前條事項，其比較重大者，

應隨時召集鄉務會議，鎮務會議，決議之，

第四十五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任滿得再被選，其中途補缺者，以繼補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四十六條

鄉鎮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鄉鎮公所應呈請區公所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區公所，

第四十八條

鄉鎮公所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十九條

里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第七章 里民大會及里民總投票

第五拾一條

一、選舉及罷免里長副里長，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審議里長副里長交議事項，
四、議決所屬公民提議事項，
里民大會由里公民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有出席里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里民行使第四拾九條之職權，不能依前條

(規 法) 報 公 政 市

之規定開會時，得以里民總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五拾二條

里民總投票適用第三拾一條，至三拾三條之規定，

第五拾三條

里民大會，以里長為主席，但關於里長副里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里長副里長未選定時，里民大會以里自治籌備員為主席，

第五拾四條

里長副里長有故障，或不依法召集里民大會時，由鄉鎮公所召集之，並以鄉鎮長為主席，

第五拾五條

里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一日，

第五拾六條

里民大會會議規則，及里民總投票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五拾七條

里長副里長未選出時，由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于里公民中選委里自治籌備員一人或二人，負責辦理選舉，及籌備一切自治

事項，其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五拾八條

里自治籌備員，造報公民名冊後，呈由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核准，即召集里民大會，依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二拾七條之規定，選舉里長副里長，

第五拾九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必要時，得請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派員助理，

第六拾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里長副里長選定後撤銷，所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里長副里長接管，並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備案，

第六拾一條

里長副里長承鄉鎮公所之命，掌理本里自治事務，並勸助鄉鎮長副鄉鎮長辦理鄉鎮公所事務，

第六拾二條

里長副里長任滿，得再被選，其中途補缺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拾三條

里長副里長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鄉鎮公所，

第六拾四條

里長副里長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六十九條

里長副里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里公

第八章 罷免權複決權之行使

第六拾五條

罷免與複決均以投票行之。

第七十條

民五分二以上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拾六條

縣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依下列之規定，提出罷免案，

一、由原選舉區提出之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五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區所屬

鄉鎮公所三分一以上之共同負責，

案，以該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二、由原選舉區以外之各區提出罷免案，須有全縣公民三分一以上之簽名，

依同條第二款提出之縣參議員罷免案，以該縣各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全縣公民三分一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爲可決。

或該縣所屬之區公所三分一以上之共同負責，

同負責，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拾七條提出之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

第六十七條

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區公民五分一以上簽名，或由該區所屬之鄉鎮公所三分一以上共同負責，得提出罷免案，

第七十二條

依第六拾八條提出之鄉鎮長副鄉鎮長罷免案，須有該鄉鎮公民三分二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鄉鎮長副鄉鎮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鄉鎮公民五分一以上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拾八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鄉鎮公民五分一以上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七拾三條

依第六拾九條提出之里長副里長罷免案，須有該里公民三分二以上投票，經投票公

鄉鎮公民五分一以上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須有該里公民三分二以上投票，經投票公

第七拾四條

民四分三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第六拾六條之縣參議員罷免案，應提交縣政府請求舉行公民總投票，縣政府接受此項請求認爲與第六拾六條之規定相符，須即呈請民政廳遴派監察員，依第七拾條之規定，舉行公民總投票，

第七拾五條

第六拾七條之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罷免案，應提交區民代表大會，區民代表大會認爲與第六拾七條之規定相符，即呈請縣政府遴派監察員舉行區公民總投票，

前項罷免案，如非值區民代表大會開會時，應提交縣政府請求舉行區公民總投票，

第七拾六條

第六拾八條之鄉鎮長副鄉鎮長罷免案，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認爲與第六拾八條之規定相符，即呈請區公所，遴派監察員舉行，鄉公民或鎮公民總投票，

前項罷免案，如非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時，應提交縣政府請求舉行區公民總投票，

第七拾七條

會開會時，應提交區公所請求舉行公民總投票，

第六拾九條之里長副里長罷免案，應提交里民大會，里民大會認爲與第六拾九條之規定相符，即呈請鄉鎮公所遴派監察員，舉行里公民總投票，

前項罷免案，如非值里民大會開會時，應提交鄉鎮公所請求舉行里公民總投票，

第七拾八條

縣區鄉鎮里公民，對於縣區鄉鎮里之自治公約，及其他單行法規，得提出複決案，

第七拾九條

複決案之提出及投票可決之法定人數，適用第六十條第三款，至七拾七條之規定，

第八拾條

提出罷免案，或議決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人員，得提出答辯書，均須於舉行總投票前提出之，

第八拾一條

總投票前應由辦理投票機關，製定二聯式投票紙，編列號數，頒給各公民由領票人於存根內簽名，或劃押，頒發完畢後，應

將存根秘密保存，候開票完畢時，連同所投之票，繳呈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拾二條

投票紙應記載案由，凡贊成罷免案，或複決案者，于票上加○號，反對者，于票上加×號，

第八拾三條

辦理公民總投票事務之機關，應先期拾日發布通告揭載左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投票日期，
- 三、投票方法，
- 四、有第八十條之理由書，或答辯書者，一併揭出，

第八十四條

罷免票複決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 一、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二、不用辦理投票機關所發投票紙者，
- 罷免案確定，即以候補人遞補，如無候補人時，應即依法選舉之，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七十四條至七十七條之監察員人數，由

委派之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七條

罷免案或複決案之總投票，應設投票管理員，票管理員各三人至五人，

前項人員之選派，如依第七十四條七十五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縣政府選派之，依七十六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區公所選派之，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鄉鎮公所選派之，

第八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及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適用縣參議員，及區鄉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關於罷免之訴訟，與選舉訴訟同，

第九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之規定，于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各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第一條 縣參議員，區委員，區長，副區長，鄉鎮

長，副鄉鎮長，里長，副里長之選舉，除縣地方自治條例，及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區委員，區長副區長之選舉，以限制連記法行之，
鄉鎮長，副鄉鎮長，里長，副里長選舉，以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三條

依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選舉縣參議員，應與選舉區委員，區長，副區長，同時舉行之，

第四條

區代表大會，由各鄉鎮之代表組織之，各鄉鎮之代表，每里選出一人，其不設里之鄉鎮，每二十五戶選出代表一人，
各鄉鎮代表之選舉事務，由鄉鎮公所辦理，鄉鎮公所未成立時，由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規 法)

第五條

參議員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並以票數次多者為該區候補參議員，該區當

第六條

選參議員，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該區候補參議員依次遞補之，
區委員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並以票數次多者三人為候補區委員，

改甲區長制後，區長副區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區長當選人，次多者為副區長當選人，以得票次多者三人為候補當選人，當選人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票數次多者遞補之，

第七條

區委員之選舉，於所屬各鄉鎮成立後行之，但鄉鎮選舉發生爭議致鄉鎮公所未完全成立者，得先行選舉區委員，

第八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鄉鎮長當選人，次多者為副鄉鎮長當選人，並以得票次多者二人為候補當選人，當選人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票數次多者遞補之，

第九條

鄉鎮之選舉，於所屬各里長副里長選定後

行之，

第十條

里長副里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里長當選人，次多者為副里長當選人，並以得票次多者二人為候補當選人，當選人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票數次多者遞補之，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當選，

- 一、現役軍人，
- 二、警察，
-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當選者非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拒絕當選，

- 一、確有疾病或精神衰弱，不得當任職務者，
- 二、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住境內者，

第十三條

區鄉鎮里之選舉，應由區鄉鎮公所，或區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先期十日，公佈選舉區內公民名冊，並先期五日發佈選舉通告，揭載左列事項，

一、選舉日期

二、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投票方法，

四、當選人之額數，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 一、於被選舉人及選舉人姓名外，夾寫他字者，
- 二、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被選人未取得公民資格者，

第十五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 一、冒替者，
 - 二、在場喧擾不服制止者，
 -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 四、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區鄉鎮之選舉，各該選舉監察員三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三人至五人，

第十六條

（規 法） 報 公 政 市

里之選舉設選舉監察員二人，投票管理員
開票管理員各二人或三人，

前項人員屬於區者，由縣政府遴派之，屬
於鄉鎮者，由區公所或區公所籌備委員會
選派之，屬於里者，由鄉鎮公所或鄉鎮公
所籌備委員會選派之，
選舉監察員，不得以本區本鄉本鎮本里之
公民充任，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投票紙，投票區，投票簿，及選舉
人名冊，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三、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四、保存選舉票，
五、其他關於開票之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
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二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內記載左列事項，
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二十一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爲止，

第二十二條

選舉票之是否有效，由選舉監察員決定之
，無效者並須當衆宣示，

第二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左列事項之紀錄，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二十四條

被選人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五條

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即日或次日
補行選舉，

(規 法) 報 公 政 市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同時被選為二級以上之自治人員時，以就一級之職務為限，由當選人於選舉公佈後五日內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當選之縣參議員，由民政廳發給證書，當選之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政府發給證書，當選之里長，副里長，由區公所，或區公所籌備委員會發給證書，

第二十八條

區選舉所用投票票紙，由縣政府製發，鄉鎮里選舉所用投票票紙，由區公所或區公所籌備委員會照式製發，

第二十九條

投票簿式，投票紙式，投票票式，證書式，如附件，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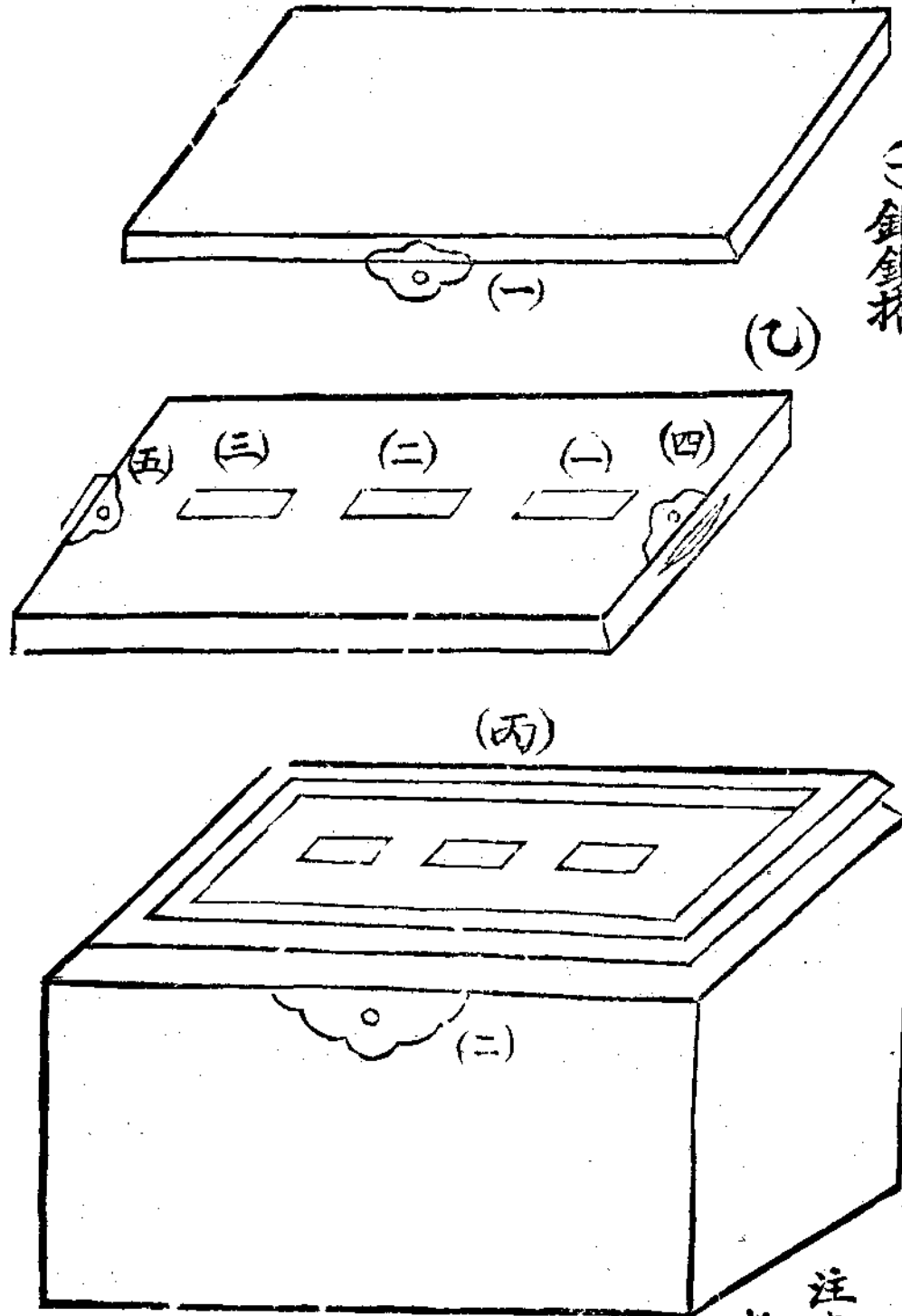
附 式 一

	姓 名 性 別	縣 第 一 區 鎮 鄉 里 選 舉 人 名 簿 年 月 日 置
	宣 誓 登 記 日 期	
	住 址	
	投 票 時 簽 字	

附式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意</p>	<p>區之選舉票蓋用市政府印鄉鎮以下之選舉票蓋用區公所或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印選舉票三字之上應註明某種選舉票如選舉市參議員者則加市參議員四字於選舉三字之上</p> <p>票內注意一欄應將選舉人應注意之點列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舉人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選舉人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蓋用鈐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舉票</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某 區 某 鎮 某 里</p>

式 匭 票 投 (甲)



附表三

(甲) 係 匭 蓋

(乙) 係 匭 身

(一) (二) (三) 投票口
(四) (五) 兩旁暗鎖

(一) 銅鎖搭

(丙) 係 匭 身

(一) 匭 身
(二) 鎖

注意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以二分寬為度

附式四

存 根

茲有 縣第 區於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當
選為本縣參議會參議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民政廳

為

發給證書事茲有 縣第 區 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某人)當選為本縣參議會參議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右給

中華民國

應印

年

月

廳長

日

注意 縣政府區公所填發之證書式同

縣地方自治區公所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處理事務，除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及縣地方自治區(鎮)公所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所辦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籌備區自治一切進行及規劃事項，
- 二、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三、關於區民大會召集事項，
- 四、關於區公所選舉及指導(鎮)公所選舉事項，
- 五、關於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會議事項，
- 六、關於撰擬文稿及編造表冊事項，
- 七、關於統計登記報告公佈事項，
- 八、關於地方自治宣傳事項，
- 九、關於保管鈐記事項，
- 十、關於區籌備經費事項，

十一、關於造報區籌備經費，及審核(鎮)籌備經費報冊事項，

十二、關於保管檔卷公物事項，

十三、其他及縣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各籌備委員為利便工作時，得互相推定，分任辦理，(如設常務委員，由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其重要者，仍由全體委員負責，共同辦理，)

第五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僱員，秉承各籌備委員辦理文件之繕校，收發檔案之編錄，及其他事項，

第六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成立後，應於三日內依規定之區公所籌備委員會組織報告表式，列表呈由縣政府，層報民政廳，省政府，國民政府備查，

第七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應設置應接室，隨時接見人民，

第八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應隨時隨地指導區民運

用民權，

第九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應每月將籌備經費，收支數目，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並公佈之，

第十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會議，應置會議錄，

第十一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檔案之編存，均應置簿記，

第十二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關於款項之收支，器具之置備，及公物之保存，均應登入印簿，

第十三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撤銷時，除依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移交外，所有各項冊部，或圖表，均應列冊移交，

第十四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每日辦公時間，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應依每日辦公時間到會，如有特別情形，確不能到會時，必須請假，

第十六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請假，須呈縣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每日應設值日一員，由各籌備委員輪流當值，

第十八條 本細則在區公所未成立前適用，

第十九條 本細則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縣地方自治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處理事務，除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及縣地方自治區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所辦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籌備鄉(鎮)自治一切進行及規劃事項，

二、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三、關於鄉(鎮)民大會召集事項，

四、關於鄉(鎮)公所選舉及指導里自治選舉事項

五、關於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會議事項，

(規 法) 報 公 政 市

- 六、關於撰擬文稿及編造表冊事項，
- 七、關於統計登記報告及公佈事項，
- 八、關於地方自治宣傳事項，
- 九、關於保管鈐記事項，
- 十、關於鄉(鎮)籌備經費事項，
- 十一、關於造報鄉(鎮)籌備經費及審核呈籌備經費報冊事項，
- 十二、關於保管檔卷公物事項，
- 十三、其他及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委託事項，
- 第十四、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各籌備委員為利便工作時，得互相推定分任辦理，(如設常務委員，由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其重要者仍由全體委員負責共同辦理)。
- 第十五、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僱員，秉承各籌備委員辦理文件之繕校，收發檔案之編錄，及其他事務，
- 第十六、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成立後，應於三日內依規定之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組織報告表式，列呈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層報縣政府民政廳省政府國民政府備查，
- 第十七、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應設置應接室，隨時接見人民，
- 第十八、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應隨時隨地指導鄉(鎮)民運用民權，
- 第十九、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應每月將籌備經費收支數目，造冊呈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查核，並公佈之，
- 第二十、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會議，應置會議錄，
- 第二十一、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檔卷之編存，均應置簿記
- 第二十二、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關於款項之收支，器具之置備，及公物之保存，均應登入印部，
- 第二十三、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撤銷時，除依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移交外，所有各項冊簿或圖表均應列冊移交，
- 第二十四、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每日辦公時間由縣

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應依每日辦公時間到會，如有特別情形，確不能到會時，必須請假，

第十六條 鄉（鎮）公所籌備委員請假，須呈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核准，

第十七條 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每日應設值日一員，由各籌備委員輪流當值，

第十八條 本細則在鄉（鎮）公所未成立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里自治籌備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里自治籌備員，處理事務，除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及縣地方自治區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里自治籌備員辦理左項事務，
一、關於籌備里自治一切進行及規劃事項，

二、關於戶口及公民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公民名冊及誓詞之呈報事項，

四、關於里民大會召集事項，

五、關於里自治選舉事項，

六、關於登記報告及公佈事項，

七、關於里籌備經費事項，

八、關於保管圖記事項，

九、關於保管檔案公物事項，

十、其他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委託事項，

第四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里自治籌備員如係二人，得互相推定，分任辦理之，

第五條 里自治籌備員，為利便工作時，得於里中擇一適當地點，設里自治籌備員辦事處，

第六條 里自治籌備員奉令籌備後，應於三日內依規定之鄉（鎮）公所籌備里自治，報告表式，列表呈由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層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縣政府，民政廳，省政府，國民政府備查，

(規 法) 報 公 政 市

第七條

里自治籌備員，應每月將籌備經費收支數目造冊呈報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查核，并公佈之。

第八條

里自治籌備員，關於文件之收發，檔卷之編存，均應置簿記。

第九條

里自治籌備員，關於款項之收支，器具之置備，及公物之保存，均應登入印簿。

第十條

里自治籌備員撤銷時，除依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條之規定辦理移交外，所有各項冊簿式圖表，均應列冊移交。

第十一條

里自治籌備員辦公時間，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二條

里自治籌備員，應依每日辦公時間，處理應辦事務，如有特別情形，確不能處理時，必須請假，并依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得請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派員助理。

第十三條

里自治籌備員請假，須呈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核准。

第十四條

本細則在里長未選出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頒發縣參議會及區鈐記鄉鎮里圖記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縣參議會，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里民大會，里長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縣參議會，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之鈐記，用木質篆文，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之圖記，用木質隸字，里民大會，里長之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製之。

第四條

前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縣參議會，文為某縣參議會鈐記。

二、區民代表大會，文為某縣第幾區區民代表

大會鈐記。

三、區公所。

文為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第五條 第三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 一、鄉民大會， 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鄉鄉民大會圖記，
 - 二、鎮民大會， 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鎮鎮民大會圖記，
 - 三、鄉公所， 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鄉鄉公所圖記，
 - 四、鎮公所， 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鎮鎮公所圖記，
 - 五、里民大會， 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鄉某鎮第幾里里民大會圖記，
 - 六、里長， 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鄉某鎮第幾里里長圖記，
- 第六條 各鈴記及圖記之頒發及繳銷辦法如左，
- 一、縣參議會鈴記，由民政廳刊發縣政府轉給之，
 - 二、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鈴記，由縣政府刊製，直接發給之，

三、鄉鎮民大會，及鄉鎮公所里民大會，里長

圖記，由縣政府刊發區鄉鎮公所轉給之，

四、啓用鈴記圖記，除縣參議會，區民大會，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里民大會外，在區

應報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備案，在鄉鎮應

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繳銷舊鈴記圖記時，須截角呈報，另請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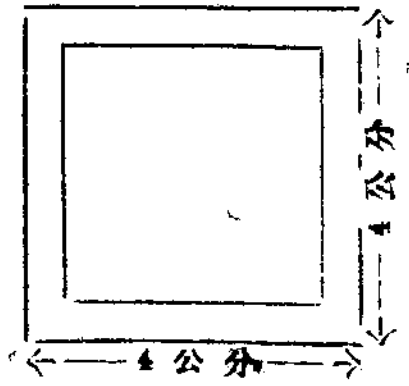
發，

第七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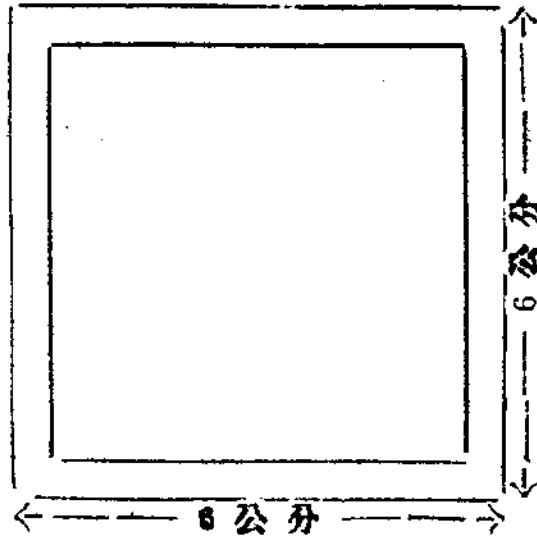


(規 法) 報 公 政 市

圖 鎮 鄉 大 鎮 大 鄉
記 公 公 會 民 會 民
式 所 所 會 民 會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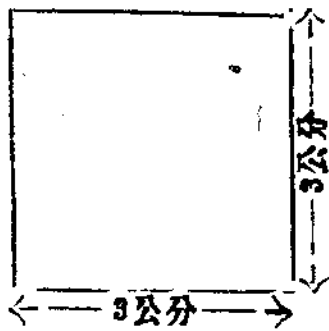


式 記 鈴 會 議 參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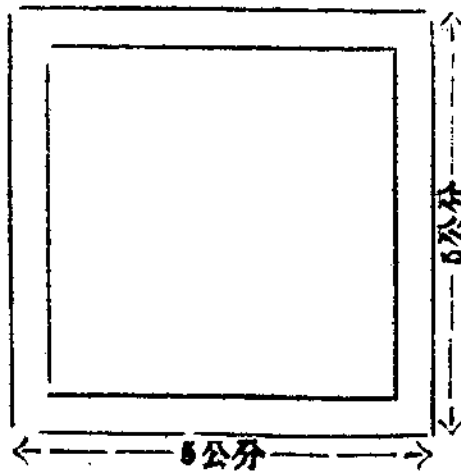


附 鈴 記 圖 記 式

式 圖 里 大 里
記 長 會 民



記 所 區 大 代 區
式 鈴 公 會 表 民



公民名冊造報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 第二條 公民名冊之式樣及大小如附式所定，
- 第三條 凡依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取得公民資格者，均應登記於公民名冊內，
- 第四條 里長副里長於公民宣誓後，應即造具該里公民名冊四份，以一份存查，餘三份呈繳鄉鎮公所，層報區公所，縣政府，備案，
- 第五條 鄉鎮公所於所屬各里造送公民名冊完畢後，應即編造鄉鎮公民總冊三份，以一份存查，餘二份遞繳區公所縣政府備案，
- 第六條 區公所於所屬鄉鎮造送公民名冊完畢後，應即編造區公民總冊二份，以一份存查，餘一份呈繳縣政府備案，
- 第七條 前三條規定於區鄉鎮公所未成立里長副里長未選定時，由區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里自治籌備委員辦理之，

第八條 公民名冊造送後，於所屬公民中發覺其有縣地方自治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遞報縣政府取消其公民資格，將登記除名公佈之，

第九條 鄉鎮里所屬公民，如有遷徙或死亡時，應由鄉鎮長及里長副隨時呈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將公民名冊分別更正註銷，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籌辦地方自治協助員姓名區域表

姓名	區	域
陳翰華	南海	番禺 中山 東莞 順德 寶安
吳樹助	新會	開平 台山 恩平 赤溪 鶴山
馮椿修	高要	德慶 四會 廣寧 高明 新興
呂燕琴	羅定	雲浮 鬱南 封川 開建
梁慶翔	惠陽	博羅 增城 龍門
李靈根	三水	清遠 花縣 英德 從化 佛岡
許滋芳	曲江	樂昌 翁源 乳源
鄭伊助	南雄	始興 仁化

(規 法) 報 公 政 市

李子培	連縣	陽山	連山
余子昭	陽江	陽春	信宜
林德炬	化縣	廉江	遂溪
鍾德猷	防城	欽縣	合浦
符和瓊	瓊山	文昌	定安
周頌清	儋縣	臨高	昌江
林明倫	崖縣	陵水	萬寧
鍾 歧	潮安	潮陽	揭陽
郭見聞	海豐	陸豐	普寧
繆 湘	汕頭	南澳	饒平
劉禮蘭	興寧	五華	蕉嶺
劉均譽	河源	紫金	和平
			連平
			新豐
			豐順
			樂會
			惠來
			大埔
			梅縣
			龍川
			海康
			靈山
			吳川

○...省府頒布...○

修正經募第二次軍需庫券懲獎規則

第一章 懲戒辦法

第一條 凡經募第二次軍需庫券，如有舞弊苛索，及勸

第二條

銷不力，或繳款遲緩者，均適用本規則規定各辦法，分別懲戒之。

凡經募機關，如有收買已發出之庫券，混入摺暨折價收欸而不給券，及其他舞弊情事，一經查明証實，即按照左列辦法，分別懲處，

一、各市商會有前條情弊之一者，負責經募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二、各承辦釐稅捐機關，除照第一款處罰外，并撤銷承案，

三、委辦機關主管長官，分別酌予記過記大過，或呈請撤任，

四、其餘情節較重者拘押，主管經辦人員另條懲治，

第三條

經募機關應依核定派銷，及搭鎖額數期限全數募集繳欸，如銷不力，繳欸遲誤者，即按照左列辦法分別懲處，

一、到限推銷不滿七成者，取銷其全額應提扣

之手續費，

二、到限推銷不滿五成者，除照前項辦理外，

委辦機關主管長官記大過一次，

前兩項推銷不力之承商，其不滿七成及五成者，所欠之三成或五成概作欠餉論，於承辦期滿時，將按餉扣抵，如尚不足，仍向保店追繳，總商之對分商子得適用之，

三、到限推銷不滿三成者，除照第一款辦理外，各承商撤銷承案，委辦機關主管長官，即予呈請撤任，

第四條

各機關經費應搭足五個月二成庫券為限，少搭一個月者，主管長官除勒令補搭外，記過一次，餘照類推，如五個月完全未搭者，除記過外，並呈請撤任，

第五條

各征收機關，撥支其他各機關經費，應照案搭足五個月二成庫券為限，少搭之數，責成原撥款機關認繳，

第六條

各機關未搭庫券月份之經費，除勒令補搭外，

並不准補入收支及抵銷交代，

第二章 獎勵辦法

第七條

各承銷機關，對於核定搭銷額數，能依規定期限清繳券款者，即予呈請記大功一次，或酌予特別獎賞，

第八條

各承銷機關，對於核辦搭銷額數，能依規定期限清繳券款者，即予呈請記功，或傳令嘉獎，

第九條

無論個人或公共團體，能於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認銷券額十萬元以上，即予呈請給以一等金質獎章、五萬元以上者，給以二等金質獎章，一萬元以上者，給以三等金質獎章，

第十條

無論何人對於第一章第二條所犯事實，如有能舉發密報到廳者，一經訊實，即以所處罰金五成充賞，但不得挾嫌誣告，致干究治，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請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議案

民國二十年度八月一日第

二次市務會議紀事錄

時間 上午九時

出席者

饒聘伊 江雲芹 盧冠元 黃載靈 羅湘泉
李頌清 陳章憲 黃逸群 顧樹基 鄭介孚
丘啓明 范天秀 朱維新 霍頌甫 黃警洲
黃耀邦 陳閣銘 司徒柳 謝鳳池 容英傑
曾國材 沈少卿 黃海震 陳定平 謝石軍
蘇尹 錢直生 周成濂 黃子信 陳士釗
陳堯廷 朱之安

主席 黃子信

紀錄 霍頌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宣佈開會

討論事項

(1) 展拓痲瘋院庶免流毒社會案

議決 通過交財政衛生兩科審查辦理

(2) 修正汕頭市汕粵過海電船招商承辦章程案

議決 照修正通過

(3) 修正汕頭市堤岸碼頭招商承建及征收稅費章程案

議決 交李科長頌清沈科長少卿朱股長維新會同審查提

出下次會議

(4) 充實各市校圖書館案

議決 通過交財政教育兩科審查辦理

(5) 單車人力車加以標誌以防流弊案

議決 通過交社會科辦理

(6) 檢明水門汀 GEMENTAL 案

議決 通過交工務科辦理

(7) 檢驗土瀝青案

議決 通過交工務科辦理

(8) 責令外國僑民應照章來府領取建築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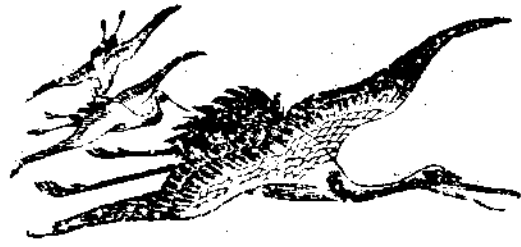
照案

議決 通過照行

市 政 公 報 (議 案)

(案 議) 報 公 政 市

(9) 舉行第三次考試中醫士案
議決 通過交衛生科辦理



秘

書

公牘

秘書

▲委任令▼

委任曾國材爲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徐少鏞爲本府社會科人事股股長此令
委任陳淑慧爲市立女中學校校長此令
委任黃樂三爲市立第一小學校校長此令
委任方永福爲市立第二小學校校長此令
委任陳紹賢爲市立第三小學校校長此令
委任李道慶爲本市公立圖書館館長此令
委任陳章權爲本府視學員此令
委任本府秘書朱之安升充秘書長此令
委任周維屏爲本府秘書處文書股二等股員此令
委任饒翔藻爲本府衛生科保健股二等股員此令
委任張伯英爲本府財政科稅捐股三等股員此令

（書 秘） 報 公 政 市

委任謝右軍爲本市地方自治籌備處正主任賴少恒爲副主任陳仙舫何繩羣爲幹事此令

委任本府教育科科長黃載靈兼充兒童報社社長學校教育股股長羅湘泉兼任總編輯此令

委任黃載靈羅湘泉饒聘伊陳仙舫丁馥爲本市小學教師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呈 文▼

呈 民政廳呈復飭據公安局報稱將李興文

殺人案移送法院辦理日期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二六九四號，及第二七四三號，先後下府，關於李興文刺殺李西官一案，仰即轉飭公安局，將案移送潮梅地方法院，依法辦理，仍飭將移送日期具報，轉呈備查，等因奉此，業經轉飭公安局遵照辦理去後，現據公安局局長陳定平呈復稱，遵查本案已於七月二十九日移送潮梅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黃子信 八，十四。

△訓 令▽

訓令各醫院令催查填診治病人報告表由

為令催事，前本府製發各醫院診治病人報告表式，飭該醫院由十九年七月份起，按月依式填報一案，迭經令催，仍未據報到府，實屬有意故違，藐玩功令，茲重申前令，仰將十九年七月份至廿年六月份，診治病人報告表，限於文到十日內逐一查填呈繳，毋再違抗，致干處分，切切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四。

訓令出洋種痘處以種痘員潘德儀久離職守

應予免職由

為令知事，查該處種痘員潘德儀久經離職，業經令飭銷差，遣差除遣員委充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四。

訓令公安局令知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

則施行日期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六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八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三號開，為令知事，查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及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均經本府制定公佈，并通飭知照各在案，茲定本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為各該細則施行日期，除明令公佈，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七。

訓令公安局令知暫准香港大同報運銷內地

仰飭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通令第二六五零號開，現奉

省政府文字第一二六號訓令開，現據香港大同日報社經理黃小植函稱，竊敝報本屬商辦，自無派別，宗旨素稱純正，開辦迄今已歷三年，未嘗越逾常軌，不料六月廿四日，敝報寄到廣州，突在車站被偵緝員指為違禁刊物，將報紙盡數沒收，敝號為顧全血本計，自即日起，即停止運逾內地，但仍保持公正態度，對我粵國府，仍竭誠擁護，言論紀載，益加審慎，月來報紙可以復按，於此足以証明，敝報確無政治背景，迥非其他反動報可比，不應同在被禁之列，此次突遭扣留，諒係出於誤會，惟敝報自停銷內地以來，營業不無略受影響，為此泣陳鈞座，懇明令特准敝報照常運銷內地，此後當益加奮勉，為政府作強有力之宣傳，以圖報稱，等情，據此，應即暫准該報入口，以觀後效，除批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辦公室內外一切用具須採用國貨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八八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七號訓令內開，案據廣東省婦女提倡國貨會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我國近年外貨充斥，土貨滯銷，以致金錢外溢，每年不知凡幾，若長此以往，誠恐國亡有日，挽救無期，故凡屬國民對於此點，莫不言之悲憤，為愛國之計，補救之方，除國家大規模之建設，次第實現外，目前惟有喚起國民提倡國貨，使國貨，以期挽回利權于萬一，但舉凡事物，必須由政府機關先行，以作人民之模範，因此敝會於本月十日，執行委員會提出，呈請鈞府及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對於辦公室內外一切用具，非特別情形無國貨可以代替者之外，須一律採用國貨，并請通令所屬機關一體依照辦理一案，業經議決通過在案。茲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施行，以期挽利救國，務懇准予所請，實

叨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會所請，原為挽回外溢利權，提倡國貨起見，應予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十。

訓令所屬令知公報所登公件與印發公件無

異自應一律發生效力由

為令遵事，查各機關公報之設，原取公開報告意義，所有往來公牘，及一切法令章程規則條例，一經公報發表，即為有效，歷經各機關照辦有案，本府事同一體，既有市政公報印行，凡屬公報所登各件，即與印發公文無異，亟應一律發生效力，除分令外，為此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廿。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軍旗圖式轉飭

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七七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文字第一四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軍旗圖式，

茲經本府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繪

發軍旗圖式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軍旗圖式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呈復暨

分令外，合將複製軍旗圖式隨令附發，仰即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軍旗圖式一份，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將複製軍旗圖式，隨令附發，仰該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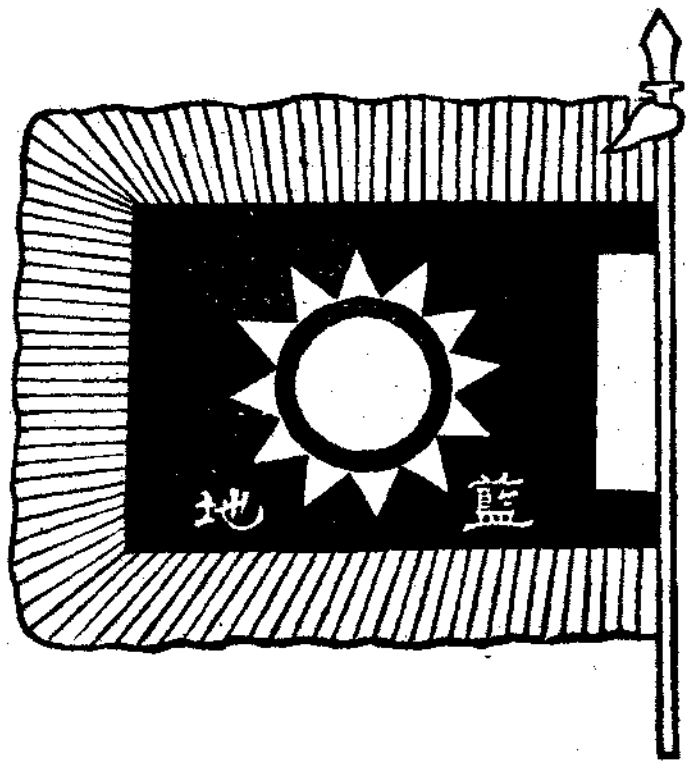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軍

旗圖式一份，下府奉此，合將奉發圖式翻印令發，仰該

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軍旗圖式一份

市長黃子信 八，廿二。



附 記

(一)團旗用蘇旗，以綢爲之，橫長三尺，直長二尺五寸，外緣鑲以金黃穗六寸，右方鑲白綢一幅，寬二寸五分，長二尺，上下各距旗邊二寸五分，上用黑絨綴以國民革命軍某兵第某團字樣，旗桿長七尺五寸

，圍五寸，塗朱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七寸，注七寸長之朱旌，桿末用矛形白銅鑲，長五寸，白日之直徑八寸，光芒長四寸，以成二與一之比，光芒十二個，其面積之和，等於白日之面積，

(二)軍師旅營連旗幟，即照團旗加減，尺寸不另擬定，其尺寸以團旗爲標準，軍師遞次加大四寸，旅旗加二寸，所鑲之白綢亦須照比例稍爲加大，白日在軍師直徑加二寸，在師加一寸，旅加五分，惟金黃穗不加長，營連依次遞減四寸，所鑲之白銅亦須照比例稍爲減小，白日直徑在營減一寸，在連減二寸，金黃穗在營長四寸，在連長二寸，至於旗桿亦依次增減四寸，獨立旅旗尺寸，准與師旗同，

(三)所有尺碼，概以營造尺爲準，

(四)各部隊已製成之軍旗，除與本案尺寸無大出入者，仍得使用外，其他未製者，概准本圖案辦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團製定七月 日

訓令公安局令發修正國民府政委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八九四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零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前經本府修正公佈，并通飭知照在案，茲將該條文再加修正，除公佈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呈覆暨分行外，合將修正條文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轉抄令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條文一份

市長黃子信 八·廿六·

附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政務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國民

政府特任之，并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於會議時推一人為主席

各省政府主席及委員，得由國民政府特派兼任政務委員會委員，不受前項員額之限制，

訓令本府工務科建築股長兼技正盧冠元該科技正經委潘毅全充任着即開去兼職由為令遵事，本府工務科技正一職，業經另委潘毅全充任，該員應即開去技正兼職，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廿七·

△手 令▽

手令司徒柳等八月一日起每晚七時赴籌建

濟良所游藝大會辦事由

為令遵事茲着該員自本日起每晚七時赴籌建濟良所游藝大會辦事仰即遵照此令

右仰本府衛生科防疫股長司徒柳

衛生科潔淨股事務員孫華

教育科學校教育股三等股員丁馥

社會科僑務股事務員郭麗英 准此

出洋種痘處管理員何淑儀

出洋種痘處各女職員

市長黃子信 八，一。

手令指派謝右軍等負責辦理本市地方自治事宜由

查關於奉令辦理本市地方自治一案，現經

民政廳派員經湘前來協助，應即指派謝股員右軍，陳股員儂舫，何錄事國羣，負責辦理此事，並由公安局派定二員來府助理，着謝陳二員，準於本月廿一日上午十時，會同討論，籌備進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右仰本府 社會科人事股股員謝右軍

教會科學校教育股股員陳儂舫 准此

錄 事何國羣

市長黃子信 八，廿一。

△指 令▽

指令李果珍呈請辭去社會科人事股股長兼

戲劇檢查委員本各兼職應予照准由

呈悉，據請辭去本兼各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

令。

△箋 函▽

市長黃子信 八，十二。

箋函駐汕各國領事函知兵艦到汕須預先兩

日將進口日期及碇泊時間艦來原因函知

由

逕啓者，查汕市為通商口岸，商務繁盛，軍警林立，各國兵艦進口，往往臨時通知本府，或於兵艦進口碇泊後始行函知，不特違背國際公例，抑且容易發生誤會，現值軍事嚴重時期，尤應特別注意，茲與

貴領事約，嗣後遇有兵艦到汕，須預先兩日將進口日期，及碇泊時間，艦來原因，函知本府，以便轉知軍警機關，免滋誤會，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領事希類查照辦理，至綏睦誼，專此順頌

日祉，

分致駐汕英國，美國，荷蘭國，法國，日本國，哪

賊國，各領事

市長黃子信 八，四。

箋函駐汕各國領事嗣後各國兵艦進口應預

先通知以便放行由

逕啓者，現准

國民革命軍陸軍獨立第二師司令部參字第七四六號公函開，案據敵部特務營第二連連長張浩然、水雷隊隊長黃鑑榮呈稱，本月一日奉鈞令飭准美艦二一二號進口等因，職等即予放行，詎當美艦進口之際，隨有不知名日艦一艘，未經先行通知，遽爾衝接駛進，經飭旂生用旂語詢問，並着其停輪，乃該日艦一面用旂語答復遵命，而一面仍繼續駛進，似此情形，易滋誤會，懇請咨行各外領制止等情，查本市港口敷設水雷之始，即經規定開放時刻，及警戒綫，函由貴府轉咨各外領知照在案，茲該日艦，事前既未據來函聲明，而入口時又復不遵制止，不特違背國際公例，抑恐誤觸水雷，致蹈危險，茲再鄭重聲明，嗣後各友邦兵艦來汕，應將艦名及進口日期，暨寄碇時間，來汕原因，預先通知，以憑轉飭放行，倘不依手續發生誤會，或蹈危險，而致損失，我方概不負責，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即煩轉

咨各外領，分別通知各該本國來汕各艦知照，實經公誼

，等由，准此，查關於各國兵艦進口，應先將入口日期

，及碇泊時間，艦來原因，函知本府，以便轉知各軍警

機關，免滋誤會，業經本市長先行函請

貴領事照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領事希煩查照辦理，至緞陸誼，此致

英 國

美 國

駐汕 法 國 領事官

日 本 國

荷 蘭 國

哪 威 國

市長黃子信 八，十。

箋函法領事駁復法艦進口仍應依照國際慣

例及條約先期通知由

逕復者，現准八月六日

貴領事來函，關於外艦進口，須預先通知一事，似對於

敵市長前函用意有所誤會，深為惋惜，現當軍事嚴重時

期，本市港口，早經敷設水雷，並將開放時間，及警戒線函達

貴領事查照有案，前函商請各節，係屬當然手續，無非恐來艦誤觸水雷，發生危險，實於來艦有利無害，並無所謂條例及限制，

貴領事當能諒解，至外艦入口，依照國際慣例，及中法條約，亦均具有先行通知當地政府之理由，茲再為釋明如下，（一）查國際慣例，凡邦交敦睦，而享有完全領土統治權之政府，彼此均可遣派兵艦作「友誼」之探訪，或作某種科學之考查，而艦到時，應予以「友誼」之接待，但艦未來以前，必須預先通知艦來之用意，及時期，而取得友邦之同意，及由友邦指定該艦停泊之地點，方能入港，苟友邦政府審查來艦之用意，如非正當，而與國際公法有所抵觸，即有拒不接待之全權，此外如因避免風災，或跟踪追捕，而不得不入友邦領海內者，不在此例，但於入友邦領海後，仍須通知兵艦入口之用意，兼證明確有不得已之情形，此項慣例，世界文明各國探行已久

貴領事來自文明之邦，當然格外熟悉，並顯予以熱忱之擁護，不待敝市長之贅言（二）來函稱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九，及以下各款，凡法國兵艦入口，及停泊並無何項條件及限制，即不預先函知，亦當受「友誼」之接待云云，本市長審閱之餘，頗覺滑稽，夫貴國兵艦入港，作「友誼」之探訪時，苟不預先通知，敝政府縱欲熱忱予以「友誼」之接待，恐亦無從知為

貴國兵艦，即無從施以國際慣例之招待，且查中法天津條約，祇載明

貴國政府有派艦來華，各通商口岸作「友誼」行動之特利，並未載明

貴國兵艦入敵國領海時，毋須預先通知也，基上理由，是就地方現狀及國際公法，與中法天津條約三者言之，前函請

貴領事嗣後如有兵艦來滬，須將進口日期，及碇泊時間，暨來原因，預先於二日以前通知，敝市長認為均屬正當，及係合法手續，倘日後

貴國兵艦並不預先通知，即行私自入港，因而誤觸魚雷

，致受損失，或引起當地軍警市民之誤會，而有意外之事發生，敝市長當然完全不負責任，用特備函鄭重聲明，希煩

查照爲盼，順頌

時祺

市長黃子信 八，十三。

箋函復英領事兵艦如因避免風災或跟踪追

捕先行進港時仍請補行通知由

逕復者，現准八月十日

來函，關於外艦進口預先通知一事，承

貴領事允覆照辦，實爲感謝，至謂該艦如爲緊急迫情事而來之時，即無從預告進口日期，及停泊久暫一節，敝市長亦經閱悉，嗣後

貴國兵艦如因避免風災，或因跟踪追捕，致不得不先行進港時，仍希依照國際慣例，於該艦進港後，將艦來原因，及確有不得已之情形，從速補行通知可也，再現當軍事嚴重時期，本市港口早經敷設水雷，前經將開放時間，及警戒線函達有案，尙希

注意爲荷，專此奉復，順頌
日祺，

市長黃子信 八，十三。

箋函復駐汕日領事兵艦如因發生故障等仍

希補行通知由

逕復者，現准

來函，關於兵艦預先通知一事，以兵艦入口與出口，依照中法條約第二十九條款，不受任何束縛等由。查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款，祇載稱「大法國任憑派撥兵艦，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將來兵艦入口等皆有約束，不許滋生事端，即責成該兵艦立飭令遵守第三十三款各艦，與陸地交涉，及鈐關水手之條例辦理，至兵艦議明約定不納各項鈔餉，」等語，並無聲明兵艦進港，無須預先通知，嗣後 貴國兵艦，如因發生故障，或避免風災，致不得不先行進港時，仍希依照國際慣例，於該艦進港後，將艦來原因，及確有不得已之情形，從速補行通知，再現當軍事嚴重時期，本市港口早經敷設水雷，前經將開放時間及警戒線函達

有案，尙希注意爲荷，專此奉復，順頌
日祉

市長黃子信 八，廿一。

箋函復駐汕美領事釋明兵艦進口須先通知

原因由

逕復者現准

來函關於兵艦進口預先通知一事以

貴國兵艦到汕，以前凡能預知者，概行通知，嗣後亦將依照辦理，自屬合法手續。至深感謝，唯在該艦進口，未及預告時，仍囑以友邦兵艦接待，則現當軍事嚴重時期，本市港口，設有水雷，先經將開放時間，及警戒線，函達有案，務請注意，免生危險，至來函囑注意中美望廈條約，及中美天津條約一節，查中美條望廈條約第三十二款，祇載稱，「嗣後合衆國，如有兵船巡查貿易，至中國各港口者，其兵船之水師提督，及水師大員，與中國該處港口之文武大憲，均以平行之禮相待，以示和好之誼，該船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等項，中國均不得禁阻，如或兵船損壞，亦准修補，」又中美天津

條約第九條，亦祇載稱「大合衆國如有官船在通商海口游弋巡查，或爲保護貿易，或爲增廣才識，近至沿海各處，如有事故，該地方大員，當與船中統領，以平行禮儀相待，以示兩國和好之誼，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或須修補等事，中國官員，自當襄助購辦，遇有大合衆國船隻，或因毀壞被劫，或雖未毀壞，而亦被劫被擄，及在大洋等處，應准大合衆國官船，追捕盜賊，交地方訊究懲辦」各等語，並未聲明，貴國兵艦至中國各港口，無須預先通知，須知本市長前函用意，係恐來艦誤觸水雷，發生意外，實于來艦有利無害，並非有何種限制，貴領事當能諒解也，再來函援引中美望廈條約第卅二款，繕作第廿二款，係屬錯誤，合併附達，順頌
日祉

市長黃子信 八，廿一。

箋函警察教練所籌款遊藝會函復照任大會

會長由

逕復者，接誦

大函，備悉一切，

諸執事發起舉行本市警察教練所籌款游藝大會，協助政府舉辦警政進行，熱心公益，良堪佩慰，承以大會會長相推，自當勉為擔任，用特函復，希為查照，此致

籌辦汕頭警察教練所籌款游藝會

市長黃子信 八，廿七。

鑒由第一集團軍總部副官處函復經將原送佈告發貼由

運往者。接准

貴處函送 總司令印發嚴禁各部隊招集職員不得以金錢勾誘當兵之佈告五張，囑即查取張貼，等因，准此，自應遵辦，除將佈告分區發貼外，相應函復，希為查照，此致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處長會

市長黃子信 八，廿八。





財政

三三三 呈文三

呈省政府呈報處理李時德填築海坦情

形請察核指令祇遵由

爲呈請准將案卷發回，并懇迅賜核示祇遵事。竊查職市南堤界內業戶李時德，鹽漏海坦一段，面積約八百英井，前因該坦地每日爲海水淹及，查照堤工章程第十五條，應受堤上所限制，是以許前市長錫清任內，曾經迭次呈請將該坦地收用，嗣因該業戶李時德赴兩廣鹽運使署呈請免即收用准其領回填築函由鈞府令飭查案議復，許前市長未及辦理，卽值交卸，將案移交張前市長綸接收，該業戶李時德又以前情呈請到府，經張前市長批准免即收用，并經呈奉

鈞府指令駁復，飭將全案卷宗呈送審核在案，又查當時尙有南堤界內坦地業戶慶成堂，李懷新，郭概如等，以所管坦地係屬鹽漏，日商聯和公司亦願將其所管海坦，依照西堤承築章程辦理，先後援例請求給照，自由填築，均經張前市長陸續批准，惟批准之後，慶成堂海坦，則會因與福音醫院爭界涉訟，并割讓馬路交換條件，所有卷案已奉

鈞府令提查核審議在案，現在日商聯和公司，又被嶺東商業學校，及廣州旅汕小學校指控其越佔校產界址，發生糾紛，市長接理各案，因李時德及慶成堂兩案，迄今未奉

鈞府核定辦法，將卷發回，以致無從檢核辦理，現查李時德之海坦案，已填成地基，至慶成堂及日商聯和公司之海坦亦已填築過半，誠恐填成者，難保其不卽轉賣他人，將成者又復多生轉轉，除由職府令飭慶成堂及日商聯和公司一律先行停工，聽候查案分別核辦，及該業戶李時德已填成之坦地，於未奉鈞府核定辦法以前，自不得移轉讓賣，除佈告市民週知

(政財) 報公政市

，以免別生轉輾外，所有發見職市南堤界內填築海坦，及權時處理各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核示祇遵，并懇先將原卷發回，俾得分別辦理，實為公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汕頭市市長黃子信 八月，十八日。

附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市南堤線內，本府新署右旁，有李時德鹽漏海坦一段，經陳許兩前市長呈請歸入堤工收用，嗣據該業戶李時德一再前赴

廣東省政府暨兩廣鹽運使署呈請免其收用，准予填築，令行到府，查明核議呈復，嗣經張前市長批准該業戶李時德所請免予收用，准其繼續填築，并經呈報

廣東省政府備案，旋奉令復指駁，并將案卷提省審核，現在未奉

廣東省政府核示辦法，將案發回，惟該坦地業已填築完竣，誠恐業戶私自移轉讓賣，多生枝節，合行佈告，仰所屬市民一體知悉，爾等對於本市外馬路市政府新署右

旁李時德新填坦地，於未奉

廣東省政府核定辦法之前，如有移轉買賣，一概不生效力，慎毋自悞，切切此佈，

市長黃子信 八月，十八日。

呈省政府呈報測量洪兆麟部將紀澤波

逆產樓屋面積圖請備案由

為呈報事竊查職市第四區中山馬路旁志群里，有前經查封洪兆麟部將紀澤波，逆產樓屋一座，新編門牌第六號，因日久無人保管，為汕頭工支會搬進佔住，此項逆產樓屋，既經查封，應歸市產，當經派員前往測量，該屋連餘地，共計面積英尺五十一并四十五方尺，茲據繪具圖說前來，除布告將該樓屋歸入市產由職府飭警保管外，理合具呈連同面積圖一紙呈報

鈞府察核俯准備案實為公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計呈繳汕頭市中山馬路旁志群里逆產樓屋面積圖

一紙

汕頭市市長黃子信 八，一。

三訓令三

訓令市商會奉 財政廳令發商店調查

表轉飭遵照查填具報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營字第二九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查本省舉辦營業稅，業於廣州市市區著手開辦，所有各屬自應繼續規劃，以便開征，合將商店調查表一紙令發，仰即依式印製，分別派員馳赴該市所屬各地商店查明

廣東省各縣市商店調查表 (附註如未領商業牌照者填未領)

商店名稱	營業所在地	營業種類	估計資本額	商業牌照		備考
				資本額	領照年月	

，照表列各項，逐項填人，限文到一個月內填報，以憑核辦，毋稍遲延，此令，附發各縣市商店調查表一紙，等因奉此，自當遵辦，合將本發表式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依式印製，派員分赴本市各行棧商同業公會，分別查填，務限本月二十日以前辦竣呈復，以憑核明轉報，案關奉限查報，毋得玩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各縣市商店調查表一紙

市長黃子信 八，五一。

訓令各區征收軍券員遵照奉定期限如數收完勿得逾延干咎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債字第五一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照得此次發行第二次軍需庫券，原定派銷券額，限期兩個月內募集，即由六月一日起，計至七月底止，業經呈奉核准公布，暨分行查照在案，現計爲期已迫，默察各方推銷情形，尙難全數募足，自應酌予推展派銷，期限至八月廿五日止。藉與搭收中紙期限吻合，俾得如期嚴事，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奉定期限，如數收完，勿得逾延干咎，切切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五。

訓令各機關學校奉 省政府令發各機關職員俸薪搭銷庫券辦法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六六一號訓令開，爲通行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二五號令開，案查本府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自七月份起，各機關薪俸減成支發，由秘書處擬具辦法，當經飭據該處擬呈辦法，提出第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查照廣東搭銷債券辦法辦理，并照案令交財政部擬議執行方案呈核，以憑通令各區遵各在案，茲據財政部呈復稱，職部爰就中央直轄各機關情形，審擬執行方案，等度再三，以爲搭銷辦法，不外下列數種，(一)各機關每月應支經費，一律搭銷該項軍需庫券二成，(二)辦公經費，仍照毫銀發給，祇就薪俸項下，搭銷軍需庫券二成，其辦法又可分爲兩種，(甲)各機關職員，不分等級，一律搭發二成，(乙)按薪水等級，依次遞減，分配搭發，手續本甚簡單，惟查第一第二兩項辦法，施行頗感困難，均不能不加以考慮，若依照第二項乙項辦法，則以國府秘書處前簽，擬各機關職員俸薪減成支給辦法爲完善，堪爲搭銷庫券標準，經職部統籌全局，詳爲規畫，其便於執行之方法，擬請仍照鈞府秘書處所擬減成支薪辦法，抑照職部呈內所叙第二種乙項辦法，但百元

以下薪俸，免予搭銷，早請核奪，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採用財政部所擬第二種乙項辦法，并令行廣東省政府一律辦理，惟國府搭銷關餘庫券，省府搭銷省金庫券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并附發各機關職員俸薪搭銷庫券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原辦法印發，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印發各機關職員俸薪，搭銷庫券辦法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職員俸薪搭銷庫券辦法一份

市長黃子信 八月，五日。

附各機關職員俸薪搭銷庫券辦法

一，中央及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員俸薪，暫照左列規定，搭銷庫券，

支八百元者，發給毫銀八成，搭銷二成，

支六百元以上者，發給毫銀八成五，搭銷一成五

支四百元以上者，發給毫銀九成，搭銷一成。

支一百零一元以上者，發給毫銀九成五，搭銷半成

支一百元以下者，免予搭銷，

二，中央各機關搭銷關餘庫券，廣東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搭銷省金庫券，

訓令慢沙馬路築委會限文到一星期內

將該路收支數目妥速結報毋再泄延

由

為令飭遵照事，查該委員會辦理築路工程，竣工日久，延不結報，該會財政李燭光，迭被蕭朝陽指控侵吞舞弊，請予查辦前來，經本府派員查復，并於七月十日第九號訓令，飭將開辦以來，一切收支數目，詳細列冊，粘同各項單據，尅日報核各在案，迄今月餘，遲遲不復，此中情節，不無可疑，究竟該會辦理有無舞弊，亟應再予澈底嚴查，并勒限文到一星期內，遵照前令，妥速結報，除分令本府委員外，合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毋再泄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汕頭市市長黃子信 八，十四日。

訓令公安局轉飭分局派警協全西堤築

委會催收水溝建築費由

為令飭事。現據西堤馬路築路委員會主席蔡季謙呈稱，竊屬會前以榮隆等街出海直水溝建築費，應由該各街負擔，業經擬具催收辦法，備文呈請鈞察，旋奉鈞府第二六四一號指令內開，呈及攤派表均悉，應准布告各街業戶，照數繳交該會，并由該會印發通知單，送達各派戶知照，此令，計發布告二十張，等因奉此，屬會遵即將

布告沿街標貼，並即印出通知單挨戶分送後，即派出征收員前往各戶征收，惟迄今日久，照數繳交者尙屬寥寥，其餘未繳者尙達數千元之鉅，查本路工程，不日可告結束，工廠待交工料費又急如星火，屬會財政支絀，無法應付，不得已於本月六日，召集會議討論，追收辦法，結果僉謂該直水溝建築費，前經市政府發出布告，及本會印發通知單，挨戶分送，則各戶對於攤派該費用途，業已明瞭，今乃諉延觀望，不特有碍本會築路之進行，抑且違背政府之明令，亟應具情呈請市政府，依准派

警協同坐催，方足以利征收，而資挹注，通過在案，為此理合將屬會征收各街口直水溝困難情形，呈請鈞府察核，伏乞俯賜迅予令局飭警，協同屬會征收員前往各街派戶坐催，庶足以利征收，而濟急需，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公安局，轉飭該管分局，派警協同征收可也。此令，在卷，除令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該管分局，隨時委派警察，協同該會征收員，按戶催收，毋任藉延，以維路政，是為至要，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月十八日。

訓令本府財政科股員賴慈航前往商會

監投增裕德合兩保證產業由

為令飭事。現據本市商會呈稱，為呈請事，查本市發行保證紙幣莊號，其前經倒閉而尙待清理者，計有增裕德合兩家，茲將其保證各產業酌定價目，定期本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再行在會公開變賣，以便兌還該莊等保證紙幣，除一面發報通告外，理合錄同變賣章程，呈請鈞

府鑒核，乞予屆時派員蒞會監視，以昭鄭重，實為公便，等情，并抄粘變賣章程一紙前來，當經指令呈粘均悉，查核投變章程第十條，即日應改為次日，餘款統限若干天內，全數清繳，未據書明，應酌定為五天，其餘各條，尚屬妥協，准予照辦，除派員前往監視外，仰即知照此令，章程存，除印發令復外，合將章程抄發，仰該員即便依期前赴該會監視開投，仍將情形，及投得者姓名票價，據實呈復，以憑查核，勿違，此令

計抄發原繳章程一紙

市長黃子信 八，十八日，

附汕頭市商會變賣增裕德合莊保證業章程

（一）增裕莊保證業同濟二馬路棧房二間，小板屋地基三間，又同濟二馬路橫馬路地基三十井，同平路舖屋上蓋二間，門牌七十七號，七十九號，廈嶺港四，灣口內地基四百八十井，共底價壹洋二萬五千八百元，

（二）德合莊保證業，新天后宮左巷屋七間，門牌十六號，十七號，十九號，二十號，廿一號，廿三號，廿

四號，底價大洋一萬零九百元，

（三）德合莊保證業，同濟路舖七間，門牌三六號之一，之二，之三，之四，之五，之六，之七，底價大洋一萬五千九百元，

（四）德合莊保證業，崎碌宏像巷屋八間，門牌三號，四號，五號，六號，七號，八號，九號，又九號之一，底價大洋一萬元

（五）德合莊保證業，崎碌存德里，屋五間，門牌一號，二號，三號，四號，五號，底價大洋一萬元，

（六）德合莊保證業，道署前通平巷，即延壽一橫街屋一間，門牌六號，底價大洋一千四百元

（七）變賣期間，定本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八）變賣方法，用明價公開競投，凡不及一萬元之產業，競投時每號差價限定最少十元，一萬元以上之產業，每號差價限定最少廿元，均以出價最高者得，

（九）競投人，須到會報明登記，有三號以上者，即行開投，惟每號先繳掛號金額，計投（一）號（二）號（三）號（四）號（五）號等業各一千元（六）號一百元，概用

現金，即通用保證票繳納，投不得者，當衆發還，
(十) 投得人應照投得之價次日，備足一成定金，繳會掛
號，准照抵扣，餘款統於五天內，即至廿五日，全
數清繳，換領書據，屆時如不能繳清者，即將定金
充公，由本會另行變賣，

訓令各區催收員迅將本期派銷房租庫

券盡量推銷認真催收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府前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令飭，派銷第二期軍需庫券三十一萬
元，經將本市前派額數僅八萬元，現派額數推銷困難實
情，呈請核減在案，茲奉債字第六九一號指令內開，呈
一件，呈報困難實情，懇准核減銷券，免碍考成由，呈
悉，查此案前據海梅推銷專員轉呈到廳，當經核明駁復
，并分飭遵照在案，仰仍遵照前令辦理，毋再藉詞延誤
，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催收員遵照，迅將本期派銷房租庫券盡量推銷
，並將各住戶應認銷金額各數，認真催收，勿得緩延，

致碍考成，切切此令，

市長黃子價 八月，十八日。

八

訓令鎮邦馬路等委員會令飭將收支數

目按月造報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市各馬路築路委員會，雖由各該路以
內業佃組織成立，惟攤派路費，及培償費，暨經營收支
各款，均屬各該業戶所負擔，本府對於各該委員會，負
有監督稽核之責，迭經各前任通令各該築路委員會，每
月必須將收支數目，於月終列冊造報一次，迨工程完竣
結束之日，應將全盤收支總數造報，以資考核，歷經遵
辦有案，現查各築路委員會，自本市市長蒞任後，對於按
月應報收支數目，違令造報者仍屬寥寥，而路工結束，
延不結報者，亦復不少，似此玩視功令，難保無藉端虛
糜路款情弊，自應規定辦法，分令遵辦，以杜流弊，除
分令外，令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嗣後關於該路收
支數目，務須按月列數，呈報審核，如逢開會時，應先
兩報本府財政工務兩科，派員列席，其已經竣工結束者

應將收支總數造具清冊，連同收欸單據存根，一併呈繳審核，以重路欸，毋其玩延，切切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月，十八日。

訓令市商會奉 財政廳指令六邑會館等失契補稅各舖屋一案仰按照指飭各節查明具覆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契字第二二二三號指令，本府呈一件，據復市商會轉呈六邑會館，及漳潮會館等失契補稅，并新天后宮與合成堂涉訟情形，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本案既據查明合成堂承領新天后宮空地一案，在未判決之前，暫緩辦理，其市商會請將漳潮會館，及海澄饒公所，暨六邑會館補稅安平路各舖屋等，候掛查期滿，無人異議，准予補稅，雖屬照章辦理，但漳潮會館等，自民國元年失契後，何以事垂廿年，并不呈請補稅，究竟市商會所稱該會曾經投請懸緝，當時該商會曾否懸紅代緝，現在商會有無案據可憑，及各舖屋從前之印契，係於何

年月在何機關印稅，奉發契據年月字號，均未查明，又各舖屋既係該會館等公產，營業多年，以前係用何人名義，將某舖屋分租與何人，應有所立租簿，房捐警費單據，以為憑証，此等要點，既被控告，亦應詳為查驗，以作根據，而昭昭實，仰即按照指飭各節，逐一分別調查明確，妥議具復，以憑核明飭遵，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商會，即便按照上開各節，逐一分別查明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月，廿日。

訓令公安局據市商會呈益華隆保證產業照章變賣佃戶秦懋號抗延不遷仰傳該佃戶諭令搬遷由

為令飭事，現據汕頭市商會呈稱，竊查本市益華隆莊倒閉，所有該莊保證發行紙幣各產業，前經屬會照章變賣在案，茲因該莊同平路門牌一百零八號保證業佃戶秦懋號，仍舊踞鎮不搬，迭經屬會催促，該秦懋號置之不理，似此任意抗延，殊於本案清理進行，大有妨碍，理合

呈請鈞府鑒核，乞予令行公安局，派警督令即日搬遷，以便接管，而免欠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仰候令公安局，傳知該佃戶即行搬遷可也，此令。在卷，除令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知該佃戶，乘機到局，諭令即行搬遷，以清接管，毋任藉延，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廿二。

訓令市商會據委員賴慈航簽復監投增

裕德合莊保證產業情形令飭該會分

別遵照辦理由

為令飭事，現據本府委派監視該會開投增裕德合兩莊保證產業委員賴慈航簽呈稱，增裕莊產業開投時，計共一十四票，入場祇泰德公司一票，出價毫洋二萬五千八百廿元，德合莊崎碌宏豫巷尾業開投時計共四票入場，有三票出價，加至三次以興利公司出價大洋一萬零零八元為最高價，又德合莊崎碌存德里屋業開投時計共四票入場，以興利公司出價大洋一萬零零八十元為最高價

，又德合莊延壽一橫街屋業開投時，計共三十票，入場二十六票，出價以仁記公司出價大洋二千零廿元為最高價，應否准予投承，理合簽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增裕莊產業僅泰德公司一票，出價核與開投向例不符，應歸無效，所繳掛號金應即發還，另行布告再投，至德合莊各產業投票手續尚無不合，應歸出價最高者投承，等情，呈復前來，除照備案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分別照辦，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廿五。

訓令龔瀾捐裕農公司等奉 民政廳指

令本府呈復張前市長借款建築廁所

情形由

為令知事，現奉廣東民政廳第七八四八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為呈復張前任內借款建築廁所情形，請察核由，內開呈悉，張前市長將建築廁所之款，挪作市庫支用，殊屬不合，仰即趕速切實籌款，繼續建築，以符原案，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并轉飭該分商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設法籌

款繼續興築及呈報外，合行轉飭知照，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廿五。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令發軍券搭銷辦法

補充意見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九三三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九六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四號指令，本府呈一件，呈據財政廳呈請在軍需庫券推銷未完竣前，所有軍需庫券搭銷辦法，仍維持省成案辦理等情，轉請核示由，令開，呈悉，查此案經飭據財政部議復，并據該省政府函送補充意見四項到府，當經併案飭據本府秘書處審查，以省府軍需庫券發行在前，所陳困難亦屬實在，茲准函送補充意見四項，自係於遵照本府搭銷辦法之中，仍寓維持推銷軍券之意，似應准照廣東省政府所送補充意見辦理，以資救濟等語，簽復前來，復經一併提出第二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秘書處簽註意見辦理在案，除令行財政部知照外，仰即遵照，并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

案前據財政廳具呈，以奉財政部頒定各職員薪俸搭銷庫券辦法，與省現行搭銷軍券辦法抵觸，擬請轉呈在軍需庫券推銷未完竣以前，所有軍需庫券搭銷辦法，仍請維持省成案辦理，請核示遵等情，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示遵各在案，嗣因前項辦法仍有從詳考慮之必要，當即擬具補充辦法意見四項，添附理由，送由國民政府秘書處查照，併案轉陳，以供採擇去後，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補充意見抄發，令仰即便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補充意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抄發補充意見一份，等因奉此，自當遵辦，除分令外，合抄發補充意見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補充意見一份

市長黃子信 八，廿九。

附補充意見

一，各機關薪俸搭銷軍需庫券，概依照 國民政府所定

等級成數搭發理由，查廣東從前發行第一次軍需庫券及金融庫券，不分國府省府直轄各機關，搭發均按照經費額搭銷二成，此次發行第二次軍需庫券，係援案呈准辦理，惟此辦法雖易於計算，但薪俸較少之職員工役及辦公費，亦須搭發，殊覺窒礙，現國府所定有職員搭銷庫券等級成數，計算雖稍繁，而於各機關利便實多，應即遵辦，

二，凡向在廣東境內國庫征收機關，及省政府轄下各機關，一律搭軍需庫券，理由，查第二次軍需庫券入款，係應支軍需之用，由廣東財政特派署，會同財政廳辦理，所有在廣東境內之國稅機關，如特派署鹽運署各海關印花烟酒稅局統稅局禁烟局等，及其所轄機關，概應搭發軍需庫券，免分畛域，

三，凡應搭銷軍需庫券各機關，其六七兩月未經照搭者，均一律照舊辦法搭銷二成，自八月份起，概照新定辦法搭發

理由 查廣東國稅執自六七兩月前，經由特派署函令搭銷二成，惟事實上除統稅局照搭外，其餘均未

遵行，而省府轄下各機關，均已遵章照搭，况國府搭銷辦法，係定八月份實行，則六七兩月份似應仍照從前搭銷二成辦法，以免有畸輕畸重，

三 指 令

指令公安局呈請撥款建築本市八二風災員警殉難紀念碑一節，查係鼓勵後來起見，事屬可行，應准照撥，仰即派員携備印據，向市庫具領應用可也，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十一。

指令公安局據請開辦警察教練所經費仰該局先行籌備的款不敷在八百元以下再予補助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本市警察缺乏訓練，以致平日服務多

未盡職，據請開辦警察教練所，以資改善，自屬可行，惟現值市庫支絀，固有經常費不敷已鉅。此項臨時支出，勢難驟增，應由該局長先行設法籌備的款，如不敷數，每月在八百元以下，准由市庫補助，至所列預算，比較從前，教練所預算，增加五百餘元，尤應查照前案，核實節省，以免虛濫，仰即知照，此令，附件暫存，

市長黃子信 八，十五。

附原呈併章表

呈為呈請事，竊維刷新內政，以警察為先，而改善警察，以訓練為重，誠以警察所負職務，係為維持地方社會秩序安寧，關係至為重要，職受事以來，考核各分局現役警察，多有精神欠佳，學術未諳，雖迭經一再嚴飭各該主管長員，實施各項訓練，然因各警身職務關係，祇輪班教授，未能貫徹，難收若何效果，且有少數警察，根本不良，實無可能，自非另訓新警，裁劣頂補，殊不足以勝任務，職考慮至再，為謀養成健全警察人材，促進本市警政起見，則恢復警察教練所，實不容緩，前由職局職具提案，送請

鈞府第一次市政會議公決，當經議決通過，交財政科及職局核辦在案，自應遵辦，茲謹參照前案，及斟酌現在情形，擬定編制及預算表，暨各項章程等，先辦一期，所定名額一百二十名，扣足三個月畢業，所授課程，注重學術各科，黨義研究，及警察必須學識畢業後，即分派各分局服務，裁劣補充，用資整頓，至每月經費，力求樽節，教官多不支薪，略給津貼，職員亦設置無多，計開辦費約需毫洋一千元，經常費約需毫洋二千五百一十八元，四個月內，即可辦竣，明知鈞府庫欸非裕，但訓練精幹警士，整頓警政，關係治安市容，至重且鉅，實屬急要之圖，理合備文連同編制及預算表，並各項章程等各一份，一併呈繳鈞府察核，伏乞俯賜照撥，以資辦理，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黃

附繳警察教練所編制及預算表暨各項章程等各一份

汕頭市公安局局長陳定平

附汕頭市公安局警察教練所招生簡章

第一條 本所為訓練警察人材，授以各種實用科學，以改良警政之設施，

第二條 本所學額定一百二十名，

第三條 本所警生，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壯，確無嗜好，曾在高小學校畢業，或有相當程度，具有切實擔保者為合格，並於報名投考時，每人須具四寸軟膠相片二張，

第四條 本所警生，以訓練滿三個月為畢業，考驗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五條 應授實用之科目如左，

(甲)關於警察學科，

(一)警察要首，(二)服務須知，(三)違警

罰法，(四)偵探學，

(乙)關於政治學科，

(一)三民主義，(二)戶籍概要，(三)市政

例規，(四)公文程式，

(丙)關於軍事學科，

(一)步兵操典摘要，(二)軍隊內務條例摘要，(三)射擊教範摘要，(四)體操教範摘要，(五)操練，(六)國技，

第六條 本所警生服裝講義膳宿各費，悉由公家完全供給外，每月津貼一元，

第七條 本所警生畢業後，分派各分局服務，其成績優異者，除獎以成績獎章，及各項文具外，其考列第一二名者，即以二級警長記升，遇缺即予遞補，

第八條 警生無故違本所規章者，經斥退後，並追繳學膳各費，無故自請退學者亦同，

第九條 本所警生畢業後，分發各分局服務未滿一年六個月者，中途不得規避，違者追繳學膳各費，並予以相當處分，

汕頭市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以造就警察實用人才為宗旨，授以警察需要之學科，及職務工相當之智識，以期改善警

察職責，刷新警政為基礎，

第二條 本所學警成立一班，人數為一百二十名，教授時期，扣足三個月，期滿畢業，派赴本市各分局服務，如有警長缺時，即由成績優良者儘先充任，

第三條 本所直接受汕頭市公安局長指揮監督，

第四條 本所由公安局刊發鈴記一顆，文曰汕頭市公安局警察教練所鈴記，

第五條 本所所授科學，編撰務求明晰淺顯，適合長警程度，並參加軍事教育，及三民主義，以期貫徹武裝警察，維護市民，整肅秩序，鞏固黨國之本意，

第六條 本所學警一律住所，不得在外膳宿，

第七條 本所學警所用服裝毡蓆等，每期由所按季發給一次，

第八條 本所學警每月每名發給伙食七元，津貼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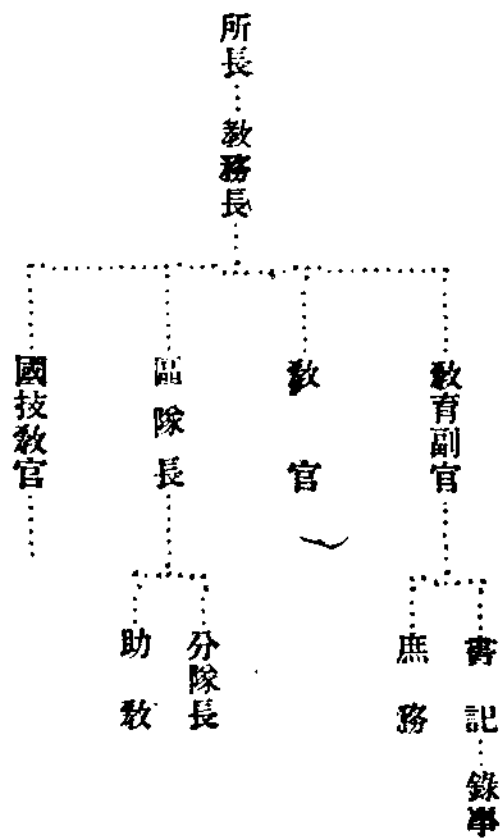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所所定規則，自職員至學警當恪守之，

第二章 編制

第十條 本所學警一班一百二十名，分為二區隊，每區隊學警六十名，每區隊分為二分隊，每分隊學警三十名，

第十一條 本所組織，設置所長一員，教務一員，教育副官一員，教官若干員，區隊長二員，分隊長四員，助教四員，國技教官一員，書記一員，庶務一員，事務員一員，錄事二員，本所就事務之繁簡，得臨時增減人員，

第十二條 本所組織統系表列左，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所職員薪俸如左，

- (一) 所長一員，由局長兼任，不支薪，
 - (二) 教務長一員，月薪一百四十元
 - (三) 教育副官兼教官一員，月薪一百元
 - (四) 區隊長二員，每員月薪八十元，
 - (五) 教官四員，除教育副官兼任外，加委三員，每員每月津貼三十元
 - (六) 國技教官一員，由本局國技教師兼任，月支伙食二十元，
 - (七) 分隊長四員，每員月薪六十元，
 - (八) 助教四員，不支薪，由各分局現役警長選充不支薪，每員每月支伙食六元
 - (九) 書記一員，月薪五十元，
 - (十) 庶務一員，月薪十元，
 - (十一) 錄事二員，每員月薪三十五元，
- 第十四條 本所傳達勤務兵四名，每名月支工食十五元，伙伙六名，每名月支工食十二元，

第十五條 本所如須擴充經費，須增加預算，

第四章 權責

第十六條 所長由局長兼任，有主持本所事務，監督各職員，執行一切事務全權，其職守如左，

- (一) 考核本所人員功過勤惰及行檢，
 - (二) 籌劃本所一切事項，
 - (三) 處理本所職員以下賞罰陞陟全權，
- 第十七條 教務長由局長委任，贊勵所長主持本所教務之全權，其職掌如左，
- (一) 考核本所一切教務事宜，
 - (二) 編定課程及一切時間表，
 - (三) 編定教育計劃表呈所長核定，
 - (四) 預定教官課授日記表，
 - (五) 審查講義呈請所長核定，
 - (六) 考核學警成績，
 - (七) 實行精神教育，
 - (八) 會同各教官評定績分，
 - (九) 督察學生勤惰及行檢，

第六條

教育副官由局長委用，其職掌如左，

- (一) 傳達所長教務長之命令，
- (二) 助理教務長辦理本所一切事宜
- (三) 協助編定課程時間表，預定教官課授科目
- (四) 考核學警成績及勤惰行檢，
- (五) 辦理對外一切交涉事宜，

第五條

教官由局長委用其職掌如左，

- (一) 編輯講義，
- (二) 依時上課，
- (三) 填寫授課成績表，每週送交教務長轉呈所長察閱，
- (四) 分閱試卷，核算積分，
- (五) 考察學生勤惰及行檢，隨時登記，並呈請

所長分別賞罰，

第三條

區隊長由局長委用，其職掌如左，

- (一) 秉承所長命令，受教務長指導，管理各該區隊內一切事宜，
- (二) 担任軍事學科，

(三) 指揮分隊長，担任訓練，管理學警之一切

工作，

(四) 保管及整頓本區隊一切應用物品，及軍械

服裝，

(五) 考察學生請假，監視學生會食等事務，

(六) 領發學生用品及津貼，

(七) 學生有病之時，督飭醫療事宜，

(八) 關於學生個人之衛生，及寢室講堂清潔事項，

(九) 受所長教務長之指揮，督率學生非常出勤之準備，及集合派遣之任務，

(十) 學生起居出入是否遵守規則，負完全監視責任，

第二條

分隊長由局長委用，其職掌如左，

- (一) 勸助本區隊長分任訓練管理一切事務，
- (二) 担任訓練管理該分隊學警之責任，
- (三) 區隊長不在時，得受委托，或所長命令代行區隊長一切職務，

- (四)分任保管及整理該分隊學警之軍械服裝，
- (五)分任教授軍事學科，
- (六)考察本分隊各學警之勤惰，及品行功過，報告區隊長，分別轉呈所長教務長察核等務，

第三條 助教由局長於各分局警長中，擇其學術優深者

一 委用兼充，協助分隊長担任教練事宜，

第三條 書記由所長或教務長荐呈局長委用，其職掌如左，

- (一)擬撰文稿典守監用鈐記，
- (二)收發文書及保管卷宗冊籍等項，
- (三)監督辦事繕寫一切文牘，
- (四)整理印刷講義，
- (五)分任核算積分，

第四條 庶務員由所長或教務長荐呈局長委用，其職掌如左，

- (一)管理財政出納事宜
- (二)購置應用物品，及保管各項物品，

- (三)領發膳費及薪俸，及各役工食等項，
- (四)指揮管理各工役一切工作，
- (五)考察各工役勤惰，及督理本所潔淨衛生等項，

第五條 錄事由所長僱用，其職掌如左，

- (一)繕寫一切文牘，
- (二)分任收發文書及保管卷宗冊籍，
- (三)幫同庶務員繕寫表冊，

第五章 科目及教練時間，

第六條 在本所學警應授之科目如左，

甲 關於警察學科，

- (一)警察要旨，
- (二)服務須知，
- (三)違警罰法，
- (四)偵探學，

乙 關於政治科，

- (一)三民主義及國民黨黨綱，
- (二)戶籍法，

(三) 市政例規，
(四) 公文程式，

丙 關於軍事科

- (一) 步兵操典摘要，
- (二) 軍隊內務條例摘要，
- (三) 射擊教範摘要，
- (四) 體操教範摘要，
- (五) 操練，
- (六) 國技，
- (七) 劈刺術，

第三條

，六十分為合格，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本所畢業學警，一律分發本局各分局服務，不得規避，服務未滿一年六個月，不得告退，或私擅逃去，違者予以相當處分，並追繳學費，以維公帑，

第三條

本所學警畢業試驗，考列第一二名者，准以二級警長額存記，遇缺即補，以資獎勵，

第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第七條

教授時間，每一星期以四十二小時為限，時間表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學警授課時，一律穿着制服，所授學科，每月考驗一次

第六章

第九條

本所學警肄業期滿，由所長局長定期呈請市長到場監視考畢業試，由所長督同教務長，及教官稽核成績，評定分數，以一百分為滿格

市 政 公 報 (財 政)

汕頭市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編制及預算表								
職別	所長	教務長	兼教育副官	教官	區隊長	分隊長	國技教官	助教
名員	一	一	一	三	二	四	一	四
數月								
支數目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附記	由局長兼任不支薪			由本局職員兼任每員月支津貼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每員月支薪水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每員月支薪水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由本局國技教師兼任月支伙食十二元	由各分局警長兼任每員月支伙食六元合計如上數

(政財) 報公政市

合 計	臨 時 費	公 費	伙 伙	襍 役	傳 達	學 警	錄 事	庶 務	書 記
			六	三	一	一二〇	二	一	一
二五 一八	三〇〇	二〇〇	七二	四五	一五	九六〇	七〇	四〇	五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學警書籍筆墨紙張油印等約月需三百元	辦公燈火醫藥茶水襍支等約月需二百元	每名月支工食一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每名月支工食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每名月支伙食津貼共八元合計如上數	每名月支薪水三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指令冀瀾捐民生公司據呈復奉飭查明

吳源記控告違約另批轉地情形經傳

兩造訊明處斷清楚由

呈悉，案經傳集訊明，處斷清楚，由存農公司將吳源記餉額，在本年三月四日起，每月減少大洋三元，而時中大中兩校蕪蕪，則歸存農公司管理，雙方均經願意，簽供遵辦在案，據復前情，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廿一。

指令市商會呈報開投增裕莊保證業查

僅單獨一票出價當然無效由

呈悉，查開投增裕莊保證產業，入場共一十四票，僅泰德公司一票，單獨出價核與統投通例抵觸，當然無效，茲據本府監投委員賴慈航簽呈前來，當經明白飭該會，着將泰德公司繳存保證金發還，另行布告，再投在案，據呈前情，合再令仰知照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廿五。

三批令三

批陳漢英等據請聲明投承車捐須負修

整車輛等情仰仍照向章辦理所請應

毋庸議由

狀悉，人力車捐在此次布告公投章程有未列明者，仍照向章辦理，所請聲明投承車捐，須負責修整車輛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黃子信 八，廿。

三公函三

公函各國領事關於居留本市各外籍商

民人等應照章完納房潔捐希轉飭遵

照由

逕啟者，查本府每月征收本市居民房租捐潔淨費，係為撥充本市公安衛生等行政費用，凡屬居留本市之本籍外籍市民，受本市行政機關保護，及享受住在地利益者，均應一律照章負擔捐潔，不容抗拒，政碍市政需要，現查本市居住之外籍商民，對於房潔捐費，能依章完納者

非無其人，而不明應負之義務，頑抗不繳者，亦居多數，既無理由可持，尤昔居留地政府之法令，本府本擬對此頑抗之人，認為有碍本市行政發展，即依法處置，但不加通告，及不予以時間上之遵行，難免有所藉口，除派員分赴各區勸導，及征收外，相應將修訂征收房潔捐費章程各一份，函送

貴領事即煩查照，轉飭所屬商民人等，務須遵章按月將房潔捐，就近交所屬公安分局內，房潔捐征收處繳納，并轉知各業權所有人，如舖屋業租賃與人時，即照章將租簿契約，携來本府登記，幸勿如前延誤，政違本府法令，而受處分，實感睦誼，

貴領事文明國家官吏，深悉人民對於政府應有遵守法令之義務，當不許商民在本政府統治之下，稍有違背法令舉動也，此致

英國
美國
日本
法國
德國
荷蘭
那威國

領事官

計送行政房潔捐章程潔淨費章程各一份

市長黃子信 八，四。

公函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准函送大同

游戲章程圖說應予備案所請豁免捐

稅暫准免捐三個月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第七四八號公函，以大同游戲場純以補助公園增加市民游興為宗旨，且所收券價甚微，與其他普通游戲場專以演戲營利者稍有不同，所請豁免各稅捐不無理由，并送該場圖說及組織章程各一份，轉請查照，分別核復，以便轉飭知照，等因准此，查核該場所具圖說，除食物攪附近廚房，應飭改良外，其餘各項組織章程，大致尚合，應予備案，惟查該場已有酌收門券，正與其他遊戲性質相同，所請豁免稅捐，本難照准，姑念所稱係為增助公園繁榮，及推廣市民游興起見，暫准免捐三個月，滿期後，仍須照案認捐，方准開設，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并希轉飭遵照，勿違為荷，此致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市長黃子信 八，十四。

公函潮梅地方法院關於廣美莊倒欠泰

山號債款經過情形請查照由

逕啓者，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七三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法字第二九二號訓令內開，現據暹羅中華總商會會長馬立羣，副會長盧嶽川，篋代電稱，竊查暹羅廣合盛火藥，倒欠暹商泰山莊等債項一百餘萬元，據該債團泰山莊等，函請移文將汕頭聯號廣美銀莊所有財產查封抵償，並派陳足三爲駐汕負責代表一案，當經本會郵電，轉請汕頭市政府市商會潮梅地方法院查照辦理在案，現據該債團泰山莊等函稱，緣廣合盛號梟倒敝債團之款共一百餘萬元，並派代表陳足三君，將廣合盛所分創汕廣美號之產業，遵法律經理查澈查封事，現接陳足三覆函，經照法律程序，呈請查封成案，計其保證紙幣產業，除償還後，當存三萬餘元，存米貨約五萬元，復有永和街新編門牌第六十七號，第六十五號樓舖二間，

永興二橫街第七號行一間，外馬路第一百五十四號，一百五十二號洋樓二座，同益西巷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號，洋樓六座，共十一間，約值十五萬元，現銀存二萬餘元，與據汕商會所稱欠當地債款十四萬元，相對抵後，當存十餘萬元，不知汕商會長，用何算法，謂抵還當地債款後，僅存二萬餘元而已，兩者對較，相差十萬元左右，更以汕商會名義，將敝等呈請法院所查封產業，不徵同意，私自賤售，假以佳榮六合興利之花名買受，並不准還債團，代表加入參與其事，聞後不勝詫異，觀汕商會長不遵法院，不恤商情，必有可令其智昏，而甘出此不公道行爲，是以迫不得已懇貴商會代移文呈，請廣東省政府，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潮梅地方法院，汕市政府，汕市商會，秉公辦理，將不公同拍賣之價取銷，歸回原有物產，准還債團代表加入，同商辦理，拍賣公道，廢免賤售，以崇法律，而保血本，苟汕商會允如所請，對於先償還其當地債務之後，餘款方還還債團，亦可合商照行，等由到會，本會查該債團代表陳足三所稱，處理此案各節，如果屬實，

(政財) 報公政市

未免溢出法律範圍，且不足以昭平允，應請迅予分別咨行將案秉公辦理，以保僑債。合亟郵代電陳，仰祈察照辦理，實紉公誼，等情到府，除批候行民政廳，暨高等法院，分別轉飭汕頭市長，潮梅地方法院，會同詳細查明，秉公妥辦，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會同潮梅地方法院，詳細查明，秉公妥辦，通呈察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敝府張前市長任內，據汕頭市商會先後來呈，以本市廣美銀莊倒閉，關於維持該莊保證紙幣，及本市各情團債項，亟應將該莊產業清查投變，以資抵償，屆期請派員蒞會監視開投，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又據暹羅中華總商會六月陽日電稱：據債團人泰山號等稱，廣合盛倒捷該號鉅款一百餘萬，除呈當地政府查抄產抵償外，請速電汕頭將廣美銀莊，並其名下各處產業，查封抵償，等情據此。本會查核屬實，合行電請查照，立予執行，等情，旋又據該泰山號駐汕代表陳足三，狀同前情。當經先後轉飭汕頭市商會查照辦理，去後，隨於六月十二日，據該商會

復稱，查該廣美莊於本月六日午間，宣告倒閉，據經理人郭心澄投稱，該莊發行紙幣，總額大洋五萬元，有不動產保證在案，現因聯號發生風潮，影響所及，一時週轉不靈，無法兌現，暫停營業，投懇設法籌款兌現，然後定期將保證產業拍賣抵償，以全信用，等情據此，當經屬會開第廿次常會，僉以該莊既經停業，所有紙幣如不設法兌現，不獨關係該莊信用，且恐影響全市金融，決定由會先行籌款，即於八日在會兌換，一面將該莊保證產業，定於本月二十三日拍賣歸還，經各分別通告，登報週知在案，至於債務部份，據該莊債團七日到會投稱，被該莊倒欠債款約共一十四萬餘元，請求急速處分，先將該莊在汕各項產業會警查封變抵，以維血本，並請將拍賣保證產業餘款，一並撥抵，等情前來，再經屬會核准，即於八日函請公安局，將該莊所有同益西巷門牌八號，至一十三號，樓屋六間，外馬路門牌一百五十二號，一百五十四洋樓二座，永和街門牌六十五六十七，舖屋二間，永興二橫街門牌七號舖屋一間，分別查封又在案，迨及九日早，准暹羅商會電同前因，實已無從

辦理，且以汕市產業，抵償汕市債款，事屬正當，歷經屬會辦理有案，未便變更，惟念屬會與暹羅商會同為商人集團，對於辦理債務，自應互相輔助，斷不稍存歧視觀念，現查該廣美莊所有產業，以現時產價而論，及紙幣保證產業餘款抵償汕中債款，或可有餘，將來無論盈餘幾多，屬會當即妥為保存，抵還還債，似此辦理，對於還債固不無稍裨益，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復鈞府察核。希轉暹羅商會知照，至叨公使、等情據此，當經據情函轉暹羅中華總商會查照在案，迨投標期屆，該泰山號駐汕代表陳足三，並無表示異議，又未據來府呈請制止開投，敝府只得依照向例，派員前赴監投，及敝任接事後，迭據暹羅中華總商會先後電函，請予秉公辦理，等情前來，又經分別轉飭汕頭市商會妥慎辦理各在案，現該商會對於此案辦理，至何程度，未據呈復，無從查核，奉令前因，除令行汕頭市商會遵將最近辦理情形，尅日呈復外，相應將敝府對於本案辦理經過情形，先行函達

貴法院，請煩查照，應如何會同妥商辦理之處，仍祈見

復，至緞公誼，此致

潮梅地方法院院長霍

汕頭市市長黃子信 八，十四。

公函籌建中園委員會函請轉飭大同游

戲場收入場券減為一毫五分以符原

案由

逕啓者，前准

貴會來函，以大同游戲場純以補助公園，增加市民游興為宗旨，據請豁免稅捐，不無理由，轉請查照核復，以便轉飭知照，等由。業經本府核定，暫准免捐三個月，滿期後仍須照案認捐，函復希請轉飭遵照在案，須知市庫萬分支細，對各稅捐正力謀整理，增加收入，以期收支適合，此次毅然准該場免捐，純欲繁榮中山公園，使市民多得游覽機會，藉而引起其對 總理主義，有深刻之認識，該游藝場亦應本此宗旨，凡可以助進市民游興者，當盡力而行，惟現查該場既蠲免繳納本府每月遊藝場捐，而入場券價又與其他游藝場入場券價相等，核與所稱宗旨不符，亟應着令在免捐期內，將入場價減為

一毫五分，以符原案。而利市民游樂，相應函達貴會查照，希即轉飭遵照辦理。勿違為荷，此致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市長黃子信 八，十六。

二二 函 二二

箋函英領事為繳驗各外籍民永租地產業契據請查照前函各項辦理理由

逕復者，七月三十日准

貴領事覆函，對於本府函請轉飭所屬僑民，將所有本市內永租地產業契據，繳府查驗一案，本免根本意義，完全誤會，本市長認為失當，查覆函內開，一則曰關於英人永租產業，未聞發生其他爭執事故，亦未聞貴市長有意繪具全市區詳圖，因而必要驗契之理由，再則曰如其有之，應俟貴市長對於自國人民契據逐一調驗完畢，祇外人產業未驗，致不能完成其工作時，本領事甚願在可能範圍內，相助為理，等由，查本府此次辦理本案，其重大意義，係為確定本籍外籍人民，在本市內所有業

權，及杜絕未來經界之爭執，一方面對於中外人民相互間，維持永久和睦，一方面對於外人產業上，作負責的保障，在業權所有人，亦受有莫大之利益，况考查市區內土地經界，有無變更，及調驗住民契據，是否真確，係本市長職權上合法之行為，凡在本市轄內居留民衆，均應遵守，本府對市區內某一部分事務，依法認為有調查及考驗之必要時，一經通知該部分關係人，自應奉行，不能謂全市未辦，該部份有關係人即可隨意違反，且此種調查及考驗，一方面為明瞭該部分關係人之真相，一方面為預防全體相互間未來之糾紛，更不必待有發生爭執事故時，而如謀解決也。至本國市民，對於自有產業，或其業權變更時，均有報請驗契登記，真相易於考查，惟外籍僑民，對此每多忽畧，對於本市土地經界之整理，殊生窒礙，茲為免除此項窒礙，并求維護上述種種意義起見，故有前函事理之舉辦，准函前由，相應再將此案意義詳細函復貴領事，仍請查照前函各項，迅飭所屬居留本市僑民，遵照奉行，倘仍觀望，將來發生經界及產權爭執時，本府定必依照未繳驗契印，及無登記

辦法，予以處斷，合再鄭重聲明，尙希
亮鑒，專此佈覆，并頌
日祉

市長黃子信 八，四。

箋函英領事請轉飭洋商太古怡和德記

洋行及各洋商籍民完納地稅由

逕啓者，案查本年七月二十四日，曾經函致

貴領事，請爲通飭

貴國居留本市各外商，繳驗管有永租地印契，并將應納
地稅收據，一併繳驗，以憑核明備案，迄今日久，未見
照辦，惟查

貴領事屬治之太古怡和德記等各洋行，每年有應納澄海
縣地稅，久未照納，自屬不合，查外國商人，在本國置
買永租地產，建築行棧，對於該永租地應納糧稅，均應
照章繼續完納，不得延欠，汕頭自市政府成立，汕頭地
方劃歸市府管轄之後，各外商前在汕頭市區建築行棧各
永租地，應納地稅，未據繼續前來市府完納，現當整頓
稅收之際，自應切實清理，相應函達，

貴領事查明，希即轉飭太古怡和德記等洋行，及所屬商
民，遵照辦理，如有永租地產，應納糧稅，迅即交由
貴領事轉送來府完納，并將以前完至何年，每年完納數
目若干，連同收據一併檢送來府，以憑查核，幸勿延悞
爲要，專此奉佈，順頌，

時社

市長黃子信 八，十四。

箋函日領函復關於日商羅炳章劉既溥

聯和公司永租海坦繳驗契照影片分

別駁復由

逕啓者，奉准

貴領事函送日商羅炳章劉既溥及聯和公司永租契照影片
，暨羅炳章前堤工局復函抄文一昏，永租地圖一昏過府
，煩爲查照登記，併附聲明各項，等因准此，查該日商
羅炳章所執永租契，載海坦一千五百方丈，前與商業學
校爭執，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經許前市長函由汕頭
交涉署轉知查明，該永租契所載，北至係在同文界外，
即商業學校海坦界外，且查該永租契并無批明附交上手

印契執照或影片，其西至大古石籬，該日商現繳之坦圖，則西至爲廣州旅汕學校，坦地圖契不符，業已聲明該契無効，且查該永租契，經前廣東省長公署令行注銷，駁復有案，現查該日商羅炳章永租契影片及坦圖，與前無異，且與聯和公司永租海坦地點已有重複，此項永租契當然不生效力，至劉既溥執有之永租契，管有竹竿埕海坦五十八畝餘，該永租契內所載，附交水坦院照，清理沙田執照，照上手印契英文法文契據約字，未經一併影繳，該坦現據本市悅昌號債團陶興莊生利廣益昌全成莊等呈稱，劉既溥爲悅昌股東，該坦已經聲請潮梅法院實施假扣押，如有繳驗請予駁回，亦難准其登記，此外聯和公司永租契載海坦，已據商業學校廣州旅汕學校，迭次呈控越界侵佔，現正在調查雙方契照，以憑復勘核辦，應候另案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分別轉飭各該日商知照，爲荷，此復，順頌時祉

市 政 公 報 (財 政)

市長黃子信 八、廿二。

英領事請轉飭太古商行及商民仍遵照繳納地稅由

逕啓者，現准

貴領事函復，對於英商太古行與商民等應納澄海縣地稅及糧稅，改歸市府收取，應請先行報明貴省政府核准，并請由省府改歸汕頭市政府征收，并准市政府發給正式收據各節，逕函知照，以憑通告所屬商民，等由，准此查汕頭前係澄海縣轄境，所有境內行政及當地征收事務，均歸澄海縣辦理，自劃爲市區後，所有市區內地方行政及征收，當然由市政府辦理，此義極爲明顯，即如從前汕頭稅契，應向澄海縣辦理者，今亦由本府辦理，糧稅性質，與稅契性質同一事例，至貴領事函請由市府報明省政府核准，此乃市府內務手續，似毋庸貴領事代爲籌劃，倘市府着令太古商行等繳納地稅或糧稅有錯誤之處，市府自應負責征收糧稅後，市府當有正式收據發給爲憑，且可保證海縣無再征收之事實，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貴領事查照，即希轉飭太古商行及商民等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大英國駐汕領事官波

市長黃子信 八月，廿二。

箋函英領事請將馬凱條約所載條文考慮轉飭太古商行由

逕啓者，現准

貴領事函復，以本府日前通知太古洋行，限日將歷年積欠房潔捐清繳一案，係違約悖禮，并謂此項捐款，原屬條約以外之事。且此種舉動，非幫助進行之善法，亦不能爲勸導納捐之助，至磋商解決辦法，關於完納時期，自必就現在起算，當然不溯既往，合將通知書送還，等因准此，敝市長對

貴領事來函措詞，除深致惋惜外，想

貴領事事前未將條約詳加省覽，致有將條約規定應納之稅捐，而作爲條約例外之事，且所謂幫助進行及磋商解決，更莫明理由所在，以條約言，查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馬凱條約第八款第十二節，內載「凡各國人

如在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人無異」；又該條約附件兩項第三款載，「英國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屋一樣。」應請

貴領事對此條文，加以慎重考慮，即行轉飭該太古商行，訪問附近舖戶房潔捐，究係何時施行，自可明瞭，至房潔捐係屬當地市民應負之義務，與其他例外捐款不同，更無有幫助進行與磋商之可言，至謂追溯舊欠商行，九實難勝，自可具呈來府，請求酌減，本府當可體諒人情，准酌減少，始爲正當手續，相應再將通知書送還，希煩查照轉飭該太古商行遵照爲荷，素仰

貴領事爲法治國家之官吏，對於居留地法例，及中英條約之遵守，當能熟諳，似無俟敝市長之贅述也，此致大英國駐汕領事官波，

計送還通知書三件

市長黃子信 八，廿二。

箋函日領事關於日商聯和公司海垣應仍轉飭一律停止填築由

逕啓者，現准

貴領事函開，以日商聯和公司所填海坦，經本府飭令一律停止填築，係爲整理堤工計劃起見，既與商業學校經界不相干涉，函請仍照張前市長批准原案，由該日商繼續辦理，以杜糾紛，等由，准此，查本市海岸堤工線內海坦，均應歸由堤工收用填築，所有界內各海坦，業經許前市長測量，呈報省府有案，張前任批准該日商聯和公司，所請將該海坦提出一半，報効市府築堤築路之用，准其填築，當日並未專案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無論對於堤工承築章程，是否合法，均應遵照本府佈告，一律停止填築，靜候呈請

省政府核示，以憑遵辦，况該日商聯和公司，現與商業學校及廣州旅汕小學校，因經界爭執，對於停止填築，雖不相干涉，惟現在尙未覓出解決，更不能准由該日商繼續填築，致滋藉口，而生糾紛，准函前由，相應函覆查照，仍請轉飭該日商聯和公司遵照，一律停止填築，靜候核辦，專復，順頌

時祉

(政財) 報公政市

市長黃子信 八，廿二。

三 佈 告 三

佈告商民人等將繳過第二次軍庫券收

據來府換領庫券由

爲佈告事，案查本市奉派房租額，應認軍需庫券，前經本府派員分區征收，因一元庫券尙未領到，以致未能即時發給庫券，先給收據交執，以待換領，惟現查各區征收員先後報繳之數，已達五萬餘元，似未便久候，自應先行給領，以免延擱，除令商會轉飭各行商知照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一體知悉，爾等如已繳過第二次軍需庫券房租款，執有本府所發收據者，應自本年八月十一日起，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一時止，前赴本府財政科出納股，憑該收據換領軍需庫券，其零數不及五元者，另由本府給予收據，候一元庫券領到之日，再行佈告赴領，仰即知照，此佈，

市長黃子信 八，十。

布告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開投人力

車捐仰商民人等依章來府競投由

爲佈告事，照得油市人力車捐，案經張前市長任內，批准宏泰公司承辦，隨後迭據本市自置人力車聯成公司代表陳漢英等，以加餉擾奪爲詞，具呈民政廳鑒核，旋奉民政廳令飭本市長到任後，將原案撤銷，依照公開投承辦法，另定底價，招商明投，以昭公允，而息紛爭，等因，自應遵辦，茲定於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在本市府禮堂開投本市人力車捐，如有商民人等，志願投承此項捐務，仰屆時依照下列簡章，携備押票金前來本府競投可也，除分函市黨部市商會，依照派員到府，會同監投外，合行布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黃子信 八，十一。

佈告秋收秋各段坦地停止填土在未解

決時間切勿有所買受由

爲佈告事，照得西堤秋收各段坦地，雖經張前市長招商投變，但迭奉

省政府財政廳令飭審查章程手續未合法，是則該各段坦地現在尙未決定，自不能任由填築，現據查報，西堤秋收各段坦地，有人與工填土，據該填土工人鑿稱，係秋收各段地主合組之築路委員會，催其填築，等情，該委員會殊屬誤會，除一面嚴令該委員會尅日停止填築，聽候核辦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西堤秋收各段坦地，在未解決時間，切勿有所買受以免日後糾紛，爾等幸勿故違自悞，切切此佈，

市長黃子信 八，廿五

佈告人力車捐由宏泰公司投得仰人力

車工人遵章領牌納費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人力車捐，前奉令行撤銷批辦原案，另行公開投承，競投結果，爲宏泰公司出價年餉壹洋四萬九千四百四十元最高投得，自應照章准予由本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承辦三年，現據該公司遵將繳具按預餉各半個月，并担餉保結一帶到府，業經飭科照收，并將保料查對在案，除令飭該商依期接辦，暨令公安局分飭所屬一體保護征收，以衛餉源外

，合行布告本市人力車工人一體遵照，務即遵章領牌納費，毋得違抗，致干究罰，切切此佈。

市長黃子信 八，廿九。

佈告九月十日下午二時開投警察油雨衣仰本市服裝商店屆時依章來府競

投由

為佈告開投事，案據公安局長陳定平呈請購發各分局隊場警察油雨衣六百五十件，自應准予製用，茲定于九月十日下午二時，在本府大堂公開投承，每件以毫洋貳元壹毫五分為底價，以出價最低者承製，合行佈告，仰本市服裝商店一體知悉，如願承製此項油雨衣者，務須查照後開章程，備足押票金毫洋貳百元，先期持赴財政科出納股領票競投，幸勿觀望自悞，此佈。

計開投警察油雨衣章程

- 一、本府製定警察油雨衣六百五十件，訂明以土布為料，飾以灰色桐油三過，務使堅實耐用，每件綴雨帽一頂。
- 二、凡來府投承各商店，須于開投前一日到財政科出納

股繳交押票金毫洋貳百元，領票赴投，未投得者當堂發還，投得者即將押票金按櫃，如有違約以按櫃金充公。

- 三、開投價相，每件以毫洋貳元壹角伍分為底價，以出價最低者得。
- 四、競投商店，至少須三家以上，出價方為有效，每次減價除先出底價外，至少以五分為限。
- 五、每次減價准猶豫五分鐘，如逾五分鐘無人減價，即以此在先減過底價最低者作為投得。
- 六、投得之商店，承辦此項油雨衣，款項總數若干，自投定之日起，取具領單，并殷實店保，即予先付定銀毫洋五百元，以後分為三期發給，每期以十天為限，銀貨兩交，不得逾限，至貨交清之日，即將按櫃金發還。
- 七、此項油雨衣照樹膠雨衣斗蓬式尺寸以廣尺製實為準，計分一二三號，一號長三尺，圍身三尺二，二號長二尺九，圍身三尺一，三號長二尺八，圍身三尺，領高均三寸半。

市長黃子信 八，廿九。



社會

社會

呈文

呈 民政廳呈復奉到頒發工會證書三十張
并辦理情形由

爲呈復事，現奉

鈞廳第七零八四號指令，據職府呈繳工會證書費毫銀一十五元，請核收給據，并乞迅予將證書三十張發給，以便轉發由，內開，呈悉，據繳證書費毫銀一十五元，業經如數飭收，茲將工會證書三十張隨令附發，仰即查收，分別填發經准立案之各工會具領，以資考證，仍將填發情形報查，此令，工會證書三十張隨發，等因奉此，當經分飭已准立案之右工會，備費具領，以便分別填發，理合將奉到工會證書，及辦理情形，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黃子信 八，一

呈 民政廳呈復遵令填造四五六月份出入
國華僑人數表由

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七零六七號指令，據職府呈繳四五六月份華僑出入國人數表請察核由，內開，呈表均悉，查現繳各表，其式樣與原案所定表式不符，未便照轉，應予發還，仰即查明原案，分別出國入國各爲一表，再行填報核轉，至該項表，應按月專文呈繳，以憑彙辦，併仰知照，此令，原表發還，等因奉此，遵將出國入國人數分別各爲一表，計四五六三個月份填造十八份，理合備文呈繳
察核彙轉，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附呈二十年四五六等月份華僑出入國人數調查表共
十八份

汕頭市市長黃子信 八，五。

呈 民政廳呈報本年七月份出入國華僑人
數表請核轉由

爲呈繳事，查職市六月份出入國華僑人數表，茲經遵令

呈報有案，茲將七月份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表各填三份，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彙轉，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計呈繳二十年七月份華僑出入國人數表共六紙

汕頭市市長黃子信 八，七，

呈 省政府轉呈滙兌業同業公會修改章程

請察核由

爲轉呈事，案奉

鈞府指令建字第三六三號據職府呈轉汕頭市滙兌業同業公會修正章程二份，請核存轉備案由，內開，呈及章程均悉，查原章第十二條，關於會費一項，應明定收支方法，原章第十三條，關於各項會議，規定過於簡畧，應依照商會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詳細規定，原章第十五條，「本章程自呈奉」句，下應加「省政府」三字，以符法例，合將原章發還，仰即轉飭照案修改繕正兩份，核明呈府，再予轉送備案可也，此令。等因，附發章程二份，奉此，當經轉飭遵照修改，另繕具繳去後，茲

據令該公會將改正章程呈繳前來，查核尙合，除抽存備查，并令復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章程轉呈

鈞府察核存轉，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計呈繳改正章程二份

汕頭市市長黃子信 八，十五，

呈 民政廳呈復接收汕頭華僑辦事處情形

已於五日具報奉令查核卷宗及公物清

冊相符由

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七五五零號指令，據職府呈復汕頭華僑辦事處，無經費數目移交，無從辦理，請核示由，內開，呈悉，除原文有案，請免冗叙外，後開惟該市長接收該辦事處後，未據將接收文件公物列冊呈報，究竟該卸主任所繳移交卷宗，及公物清冊，是否屬實，無從核對，應將清冊檢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查核具發，仍將清冊繳還，以憑核辦，勿延此令，等因，卷宗及公物清冊各一本隨發，辦畢繳還，奉此遵查職府接收廣東省賑務會救濟

失業回國華僑汕頭辦事處，經過情形，經於本月五日呈報在案，查核發下該卸主任所繳移交卷宗及公物清冊，尙屬相符，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連同發下之清冊兩本呈復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附繳還廣東省服務會救濟失業回國華僑汕頭辦事處

卷宗及公物清冊各一本

汕頭市市長黃子信 八，十八，

呈 民政廳呈復四五六各月份華僑出入國

人數表已呈繳請察核由

爲呈覆事，現奉

鈞廳第七六七五號指令，據職府呈一件，呈繳本年七月份華僑出入國人數表，請核轉由，內開，呈表鈞悉，除將表抽存一份備查外，餘候彙轉，惟查該市前繳本年四五六各月份華僑出入國人數表，所用表式，核與原案所定式樣不符，業經發還，令飭查照原定表式，再行填報核轉，并須逐月呈報在案，現尙未據繳到，仰仍迅速

前令，依式查填補報爲要，此令，表存轉，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四五六各月份華僑出入國人數表，業經本月五日，依照原定表式，呈繳在案，茲奉前因，除將職市華僑出入國人數繼續按月列表呈報外，理合將遵辦經過情形，具文呈復

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黃子信 八，十八，

△訓令▽

訓令自來水公司前據呈請各縣佈告該公司股東依期登記等情現准梅縣政府函覆照辦由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公司呈請分函潮梅各縣長，請予佈告所屬該公司股東，依期至該公司登記等情，當經准予照辦在案，現准梅縣政府復函開，現准貴府第九七號公函開，據汕頭自來水有限公司總理林子明，呈報展期，召開股東會議一案，函請佈告敝縣股東，依期登記，等由，過府，自應照辦，除錄案佈告外，相應函復貴市

長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總司理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四。

訓令市商會暨各同業公會凡有呈繳章冊應遵照廳令指飭各點辦理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建設廳第零六三七號訓令開，查各縣市商會之改組立案，及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業經將修正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暨應注意各事項，通飭遵辦在案，現查各屬商會，或同業公會，遵令辦理者固多，其繳來章冊，諸多錯誤，發還修正者亦爲數不少，茲將商會改組，或設立同業公會時，應特別注意各點，再爲解釋如下，（一）商會及同業公會改組或組織時，應繳各章冊，爲章程四份，會員名冊四份，會員代表名冊四份，職員名冊四份，共十六份，（二）所訂原章應依照商會法或工商同業公會法各章條分別詳細敘明，不得書遵照某法第幾條辦理字樣，（三）原章凡書「工商部」者，應改書「中央主管官署」（四）凡同一業務滿七家時，應即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施

行細則第二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組織各業同業公會，並依照商會法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舉派代表加入商會，稱爲公會會員，（五）同業公會會員代表推派方法，應依照最近修正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最是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之規定辦理，照例會員代表人數，應較會員爲多，（六）商會及同業公會造冊之會員名冊，應列（甲）店號，（乙）所在地（丙）營業種類，（丁）使用人數，（七）會員代表名冊，應列（甲）代表姓名，（乙）年齡，（丙）籍貫，（丁）代表店號，（八）商會或同業公會選舉之職員人數，應依法明白規定，毋得籠統，用幾人至幾人等字樣，（九）商會及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依照商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以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其年齡未滿二十五歲，不得爲會員代表或職員，（十）關於所收各項會費，均應明白規定，以杜日後糾紛，（十一）工商同業公會名稱，應依照工商

同業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辦法，簡稱某縣某業同業公會，不必再冠以「工商」二字，(十二)前奉 省府令關於工會事項，應呈民政廳核辦，同業公會事項，概歸本廳核辦等因，以後各屬商會及同業公會依法組織造繳各章冊時，應呈由本廳核轉，其工會章冊，應逕呈民廳核辦，毋得混淆，(十三)商會改組及同業公會改組時，應遵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申請當地高級黨部，指導辦理後，再行依法造繳各章冊，呈由該縣長核轉，並應在來呈聲敘，(十四)各縣市呈繳兩個以上之商會，或同業公會章冊時，應分案呈繳，毋得混亂，以上各點，該市長凡遇所屬商會或同業公會呈繳章冊，請轉備案時，其所繳之章冊如有不合法，應飭依法修正，方予轉呈，免干詰駁爲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商會及各同業公會一體遵照辦理，毋再延誤，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暨呈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五。

訓令市商會各同業公會令發商標註冊暫行

辦法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七一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三五一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廳呈請核示本省商標註冊，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爲便利商民，節省經費起見，由建設廳代辦，并呈請

國府核示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號指令內開，案經飭據政務委員會，復稱在該委員會未設專局以前，所有廣東商標註冊事宜，暫由廣東建設廳代辦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并分別咨行省轄有關係各機關一體知照，暨佈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佈告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佈告週知，並轉飭所屬各商會，及同業公會，一體遵照，自布告日起，凡有請求商標註冊，必須依照下列暫行辦法各條辦理。如前經領有註冊証者，亦應將商標名稱圖樣，及註

冊榜關日期，商標証號數，繳應登記，以便將來審查，面免冒混，幸勿遲延自誤，爲要，此令，等因，附錄商標註冊暫行辦法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附錄商標註冊暫行辦法

計開

- 一 凡呈請商標註冊者，每一商標應繳商標圖樣十紙，印板一件，註冊費大洋五十元，公費大洋五元，印花稅大洋一元，同時隨文呈繳，
- 一 呈請商標註冊，須購用本廳印製呈請書，每一商標祇准繕呈請書一分，不得于一呈內，舉列數種，
- 一 凡經本廳核駁不准註冊之商標，除所繳公費外，其他各費一概發還，如表示不服，請求再審查時，應繳再審查公費大洋十元，
- 一 凡以前領有商標照証者，應即來廳呈請登記，並繳登記費大洋一元，
- 一 會經前大本營，廣東商務廳，實業廳，建設廳，商標局，在二十年七月以前註冊給証之商標，均應向本廳

請求登記，如不請求登記，將來遇有冒混商標事情發生，然後聲請異議，本廳不予受理，

一 其他各項，均照商標法及施行細則繼續施行，

市長黃子信 八，八，

訓令公安局據誠敬善社呈請循例分給貧民

米飯等物仰知照由

爲令遵事，現據誠敬善社社長洪乃斌等呈稱，案因敝社循例於廢曆七月廿一日，奉佛普度，原以施濟孤幽爲名，實卽爲分給貧民米飯等物，歷十餘年靡異，現期將屆未敢擅專，理合呈報鈞府，准予援照前例辦理，并令局飭區知照，以免誤會，仍乞批示祇遵等情，經指令呈悉，據呈定期舉行，分給貧民米飯等物，事屬善舉，自可准予照行，惟不得敲鐘伐鼓，禮佛誦經，涉及迷信情事，致背禁令，除令局知照外，仰即遵照，再舉行日期，沿用廢曆，實屬不合，併飭知照，此令，除印發外，合行令仰局長即便知照，并飭第三分局知照，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十二，

訓令市商會迅將建築中央黨部捐款募解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七一零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第一三一號訓令開，現准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秘書處公函開，查中央黨部建築捐一案，前經本會議決議函轉通令所屬各機關，解交本會議保存在案，并一面由本處派員親赴催收，據稱各機關於徵收此項建築捐款，在本會議及國民政府未成立期中，多已暫行停頓，亦聞有已經征存，而復照數發還本人者、殊難清繳等語，查此項捐款，爲將來建築中央黨部之用，且既經決議解繳本會保存，自應依照前案切實執行，相應函請查照，再行通令所屬各機關，所有中央黨部建築捐，如經征存者，即掃數清解，倘未征收，或已征收而經發還者，應由七月起一律照案扣繳，實屬黨誼，等由准此，查關於各機關所征之中央黨部建築費，前准函請指令所屬各機關解交保存，當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飭屬函復暨分令外，合再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分別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市 政 公 報 (社 會)

國民政府第七九號訓令，業經通飭遵辦。暨呈復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再分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暨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廣東省政府先後令發捐冊四十一本，以汕頭應認四千元，飭即募集解繳等因，當經張前市長先後檢出捐冊二十一本，令發該會轉向各業公會，及熱心黨務殷商募集，并派股員陳堅前赴該會同勸募各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將募捐數目呈報，茲奉前因，除飭令陳股員前往該會協同勸募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尅日會同陳股員前往各殷商認真勸募，將款解繳，以憑轉解，仍將勸募情形，先行具報察核，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十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學校奉飭令知選送黨務工

作人員辦法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黨字第五七號訓令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執字第三四九號公函開，案查敝會設立黨務工作人員訓練所，以資造就地方自治指導人才，業經通令所屬黨務，選送學員來部訓練在案，惟被選送學員，每有服務於各縣市或鐵路各機關者，在訓練期內，應由各該機關准予給假，其原任職務，由各機關覓人替代，原支薪金，准照常支領，以示優待，而宏造就，相應函請貴府轉飭各縣市政府，及鐵路各機關一體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廿。

訓令各長途電話公司再奉令禁止電話抄送

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建設廳第八九四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四七一號訓令開，案據電政管理局長陳

昌呈以據潮州電報局電稱，潮州各長途電話公司，違章

拼字抄送，擾奪國營電報，轉請令飭取締，倘嶺東長途電話公司，巧立章程，呈請立案，並請嚴加駁斥，以維電政，等情前來，查各屬商辦長途電話，祇准口談，不得抄送，節經令行該廳分飭遵辦有案，茲據前情，除令復及原呈業據聲明分呈有案，毋庸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明制止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具呈前來，業經令飭該市長嚴飭執行禁止有案，奉令前因，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先今兩令迅速辦理具復，毋延、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禁止電話抄送一案，迭奉

市長黃子信 八，廿。

訓令市商會令發商業概況規則及表式仰即

遵照調查彙繳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統字第九五號訓令開，查吾粵商業，夙稱發

達，惟無確切之統計可稽，對於商業政策之施行，殊多窒礙，亟需從事調查，以爲設計發展之根據，茲制定商業概況調查規則，暨表式，隨令頒發，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按期造報，以憑統計，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商業概況規則及表式五份奉此，自應遵辦，合行將奉發規則及表式各檢一份令發，仰該會即便遵照，於文到三星期內，將各表查填完竣，彙繳來府，以憑核轉，至乙丙兩表，仍應隨時調查，按月造報，爲要，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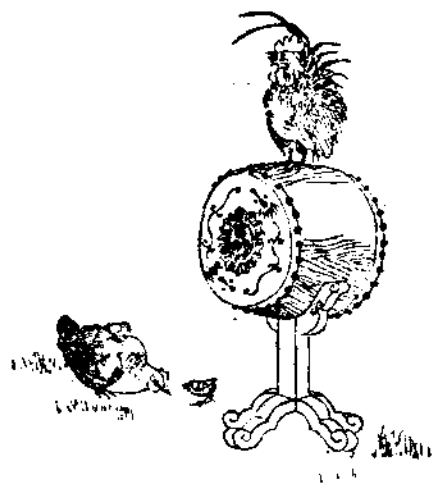
計發商業概況規則及表式一份

市長黃子信 八，廿七，

商業概況調查規則

- 一、商業概況由省會公安局及各縣市政府轉飭各警區協同商會暨自治團體等調查之
- 一、商業概況調查以所轄繁盛之市鎮爲限如在舖戶一百間以下者毋庸調查
- 一、調查表分甲乙丙三種甲種用以調查普通商店乙種調查新設商店丙種調查歇業商店

- 一、甲表限文到一月內調查完竣由省會公安局及各縣市政府彙齊復核呈繳來府
- 一、乙丙兩表隨時調查每月抄由省會公安局及縣市政府彙齊復核呈繳來府



廣東省 商業概況調查表 年 月 日

(表 甲)

店名	地址	營業種類 (如綢緞 茶居等)	集資種類 (如個人 公司 等)	資本				店員										
				本號資本總額	已繳股本	未繳股本	那資本是完全華人的麼? 是外人的麼? 是中外合資的麼? (如是請註明華股 及外股各若干)	職	業	姓名	籍貫	年 歲	每月薪金					
				萬	千	百	元(幣)											

明填細詳律一須均生後頭伙或概管理司論無者職供內店在凡欄一員店

店名	地址	開張日期	資本				職	業	姓	名	籍	年	歲	每	月	薪	金	紙	續	可	數	如	不	員		
			本	是	是	那																				
		年 月 日	本號資本總額 萬 千 百 十 元 (幣)	已繳股本 萬 千 百 十 元	未繳股本 萬 千 百 十 元	那資本是完全華人的麼?	是完全外人的麼?	是中外合資的麼? 外 華	股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店 員 在 凡 欄 內 者 職 供 無 者 論 理 司 掌 櫃 或 伙 頭 均 須 一 律 詳 細 填 明

(表乙)

廣東省 新設商店調查表

廣東省 歇業商店調查表

年 月 日

(表 丙)

店名	地址	歇業日期	資本總額	華資押外資	營業時店員人數	歇業後拖欠賬項	歇業原因	人員	
								人數	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							

一人計概一等頭伙權掌如員人職服內店前業歇未將請欄一數人員店時業營

▲指 令▼

指令公安局據呈報辦理李崇章駕駛汽車輾斃小童一案情形應准備案由

呈附均悉，該案既據辦結執行，應准備案，所繳李崇章第三一號駕車執照一張，並予注銷，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三。

指令第四市場大成公司據請令飭商販遷入

市場貿易等情仰遵照前令辦理由

呈悉，查該商販等既經向該公司定租場位，遷入貿易，自仍應遵照本府第一八六號訓令辦理，其自來水等項，並應設備完全，不許短缺，至水費一項，其有關場內清潔公共衛生者，應由該公司負責，其私人自用者，應由各該商販負責，以資限制，仰即轉令傳知各該商販等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五。

指令華人洋務職業工會據証書圖記費經飭

照收証書圖記准予刊發由

呈悉，據繳証書圖記費國幣二元，業經飭科照收，所請刊發圖記及証書，應予照准，茲刊就篆文木質圖記一顆，文曰「汕頭市華人洋務職業工會圖記」，連同証書一張，隨文頒發，仰即查收，分別保存啓用，仍將啓用日期報告此令，圖記証書費照收，圖記暨証書隨發，

市長黃子信 八，八。

指令航業工會據繳遵令改正名稱繳具名冊請備案照准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名冊存，

市長黃子信 八，十七。

附原呈

呈為遵令改正名稱，理合呈報辦理經過，繳具會員名冊，請予察核存案，用資查考事，竊屬會前為維持會務，及尊重政府法令起見，當經具呈

鈞府，陳述組織經過情形，請予改正名稱，為潤梅航業公會，俾維現狀，一候政府規定之航業公會法修正頒佈後，再行依照新章，另繳章程察核備案，各等由，嗣奉鈞府第一六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即遵令辦理，改正名稱，爲潮梅航業公會，通告會員知照，暨登報聲明在案外，並另租本市昇平路門牌一百三十七號爲會址，即日遷入辦公，以便處理會務，至查屬會會員，所屬各輪，係以領有交通部執照者爲限，其餘外籍輪船，概無入會資格，此蓋爲保障我國航權，預爲將來收回外航之計也，惟屬會自民國十七年間，所有電力部分之會員退出後，其餘航業部分之會員，當未造繳名冊，呈報存案，似于辦理上尙欠縝密，茲爲明瞭屬會會員成分，俾易查考起見，理合於此改正名稱之際，除呈報辦理經過外，並附職會員名冊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懇予存案，以備查考，實叨德便，謹呈
汕頭市政府市長黃

附繳會員名冊一份

潮梅航業公會常務委員韓其輝

指令開明電燈公司據呈復各節查核尙非虛

飾姑准照現狀辦理由

呈悉，據稱各節，再三查核，當非虛飾，姑暫准照現狀

辦理，以恤商艱，惟事關市區要政，該公司自應遵照本府迭次令飭各節，切實認真從速設法整頓，以期完善，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廿一。

指令自來水公司據請困難各情查核屬實姑准暫照現狀辦理由

呈附均悉，查此案查據市商會及實業公會來呈，力謂該公司慘淡經營，二十餘載所經過之困難情形，及現在虧累仍鉅，財力未充，不能即時遵辦各節，經本府再三查核，尙非虛飾，姑暫准照現狀辦理，以恤商艱，惟查該公司前擬根據整理辦法，經張前市長分別核轉飭遵在案，該公司仍須於最短期間，依照原案趕緊召開股東會議，從根本上解決一切，務將本府指飭改良各點，早日遵照舉辦，以期完備，而重公共衛生，并輕減市民負擔，仰即遵照辦理，毋再延緩，致違功令，切切此令，册存，

市長黃子信 八，廿一。

指令潮梅國貨工商業聯合會據呈請定期改

選職員并擬舉行國貨運動應予照准由

呈附均悉，據稱定於九月七日晚改選職員，并擬於九月九日舉行國貨運動，請准予舉行，并派員查會暨選，及行局保護等情，事關提倡國貨，當屬可行，自應照准，除屆時派員查會暨選外，仰即將舉行國貨運動地點決定，呈候飭局保護，再前飭修正章冊，久未據繳，殊屬延誤，應即遵照前令，將章冊趕緊修正呈繳，以憑核轉備案，毋得再延，切切此令，節目存。

市長黃子信 八，卅一。

▲批 令▼

批本市通訊社聯合會據繳修改章程准予備

案由

呈悉，所繳章程既據遵照修改，應准連同前繳名冊印模予以備案，仰即知照，此批，章程存。

市長黃子信 八，廿七。

▲公 函▼

公函本市黨政軍警聯合檢查郵件檢查所函

請每月撥一百元為檢查經費并先撥開辦

費二十元自應如數撥用由
逕復者現准

大函開辦會昨日假市黨部開籌備會議決定每月經費一百元又開辦費二十元均請貴府照數撥用在案相應函請查照准予如數撥用并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自應如數撥用除飭科逐月給領外相應函復
查照是荷此致

汕頭黨政軍警聯合檢查郵件檢查所籌備會

市長黃子信 八，一。

公函潮梅地方法院函送羅巧弟被誘出洋案

卷田

逕復者，現准

貴檢察處第三一四號公函內開：本處受理張李氏告訴鍾復初妨害家庭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復叙外，後開，相應函請查照，將辦理出洋問話處，發覺羅張氏誘騙婦女出洋一案卷宗，函送過處，以資參攷，等由，准此，查本案係發覺於許前任內，張李氏前曾具狀請領，張前市長以該氏家貧，日食難度，若准領回，適增重該氏養育

，等費，益難保其不再貪財轉賣當批，仍留教養院教養，迨至本年七月間，該院給陳偉陶領爲養女，經敝府派員親往查詢，確係由羅巧弟本人願意。并有店號具結保無虐待情事，准函前由，相應備文連同原案卷宗，函送貴院查收，仍於本案判結後，將原卷送回備案，并祈先行見復，爲荷，此致

瀨梅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廖

計送羅張氏誘騙婦女出洋案卷一宗

市長黃子信 八，七。

公函 國府僑務委員會函復查明嶺東華僑

互助社情形由

逕復者，現准

大函，關於請查嶺東華僑互助社一案，除原有案，不復冗叙外，後開，爲此函請就近查明，究竟該社平日是否依章實行互助，其中社員達四千餘人，平時有無越軌情事，務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該社成立幾及兩年，查其過去工作，對於互助華僑尙稱得力，該社員之在汕者，亦未聞有越軌行動情事，准函前由，相應檢

同影片一紙，函達

貴會，請煩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蕭

附送影片一紙

市長黃子信 八，十二。

△佈告▽

佈告本市單車自本月二十止帶同車輛來府

驗明加蓋號數標誌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府第二次市務會議，據社會科提議，查本市單車，雖經本府發給牌照，惟該車牌係屬活動，車身並無標誌，往往數車而領用一牌，流弊滋多，擬將該車牌編列號數，用白色字標明車身上，以杜流弊，而資識別，又本市營業等手車，亦祇有細小號牌懸掛車尾，辨認困難，擬將該車牌號數標誌於車之兩傍，以便稽查，即經議決施行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佈告本市所有單車手車用戶，一體知照，限於本月十日起，至本月廿日止，依限帶同車輛，來府聽候驗明，加蓋號數標誌，毋

得遠延，切切此佈，

市長黃子信 八，七。

布告嗣後搭車須照定章購票毋得逞蠻強搭

滋生事端由

為佈告事，現據承辦全市長途汽車利民公司黃維珊呈稱，呈為呈請給發佈告保護，以維營業，藉保安全事，竊商公司承辦本市無軌長途汽車行駛，迄今多月，因百物昂貴，營業幾難維持，而地方無賴之徒，更常藉故摧殘，搭車不照章購票，甚且動輒用武（如本月四日晚十一時永平路口發生暴徒兇毆售票員情事），防不勝防，若不嚴令禁止，關係營業前途，實非淺鮮，為此呈請鈞長察核，准予令行公安局、暨各分局，飭警加意保護，並請發給佈告，隨車懸掛，以保安全，而利交通，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交通，應准照辦，除令公安局飭屬隨時保護外，合行佈告，仰搭客人等一體遵照，嗣後搭車，務須照章購票，毋得逞蠻強搭，滋生事端，致干究罰，切切此佈，

市長黃子信 八，十三。

佈告電話公司擬於各路騎樓下灰柱邊安裝

鐵馬搭架大綫業經照准仰商民一體知照

由

為佈告事，現據商辦汕頭電話有限公司司理周振東等呈稱，竊商公司自呈准鈞府交回自行整頓後，經即極力籌措巨款，派員分赴省港購辦總機大綫，及一切應需材料，以圖澈底從新整理改良，仰副鈞府靈便交通之旨，現所購買大綫三千餘尺，經已配運到汕，其他總機三百號，及各項材料不久亦將運到，並一面租定本市適中地點，之昇平路樓屋，以便搬遷，而便根本改良，查此次工程浩大，各項機件既多購備，行將到齊，自應趕速興工，以實現整頓計劃，惟收回細綫，改換大綫，必須另豎電桿，以安搭綫路，於各街馬路路面不無損傷，交通尤難免妨碍，且沿路豎立電桿，非特於市政觀瞻有碍，抑且工程遲緩，路綫易受風雨盪激剝蝕，於通話聲浪，路綫安全，均屬妨碍，爰特按照本市電燈公司，用鐵馬釘於沿綫屋牆，架搭電綫成例，照省港辦法，改用鐵馬釘於沿綫樓屋騎樓之下三合土洋灰柱邊，以安架電話大綫，

既無妨碍路面交通，致失市政雅觀，又可減少風雨吹擊電桿，桿拆殘壞等危險，電綫安全，通話自靈，一舉兩得，莫逾於此，理合援例陳明緣由，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准商公司於路綫經過樓屋騎樓下三合土洋灰柱邊，安釘鐵馬搭架大線，佈告本市商民週知，並飭警保護，以便趕速施工，面免阻攔，是否有當，伏乞鈞裁，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該所稱各節，尙屬實情，自應准予所請辦理，除指令暨令公安局飭警保護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黃子信 八，卅一。



互務



三呈文三

呈建設廳呈請國平路下段割拆民業一

案收回公開投變請核示由

為呈請事，案查國平路下段割拆民業一案，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陳前市長國榮曾奉

市 政 公 報 (工 務)

鈞應第二六二八號指令開，呈圖均悉，查國平路下段路線，北至昇平路圓心，南至外馬路直達海關碼頭。以位置論，似屬重要，惟查該路線完全從民居穿過割讓，且從昇平路圓心至海關碼頭，可由安平路特入居平路育善前街，兩線比較祇差五百餘尺，至若從昇平圓心至外馬路，東已由昇平路直達，西南則由安平路轉入居平路相通，是該處交通，已臻利便，無須再行開闢國平路下段，以致重傷民業，該段路線，如必須開闢，所有民業損失

，亦應由該市應照數補償，不能照普通開闢馬路酌量補償之例，仰即遵照，此令，在案。至本年三月間，該路業戶丘勤脩等，呈請組織築路委員會，開闢該路，請准予備案，以便召集被拆業戶，妥議賠償辦法，等情，當經張前任批示准予備案，并仰即邀集全段業戶，先將賠償辦法妥為議決，呈候核定施行，等詞在卷，旋據該築路委員會主席丘勤脩等呈稱，以該路業戶均已具結，甘照六倍租額賠償，所居中間擾者，不過承慶堂一家而已，屬會已照其向商會投承時原價賠償，則於承慶堂已無秋毫損失矣，又因該堂之業，係向商會投得，無租可稽，照其投價賠償，是照市價賠償無異，等情前來，當批呈悉，查所議賠償，既與市價無異，尚屬公允，仰候通知該堂遵議辦理可也，在詞。去後，旋據承慶堂代表林小浦呈稱，以丘勤脩飾詞聳聽，請照案核實飭令秉公賠償前

來，市長爲秉公處斷賠償價目，而促該案早日解決起見，當即飭令工務科函請市商會派員會同傳集雙方調處，茲據工務科長復稱以經傳集築委會代表丘勤脩，承慶堂業戶代表，林小浦來府調處，惟疊次調處，雙方均各執成見，未能解決，迨後職與市商會代表石子琴以案之爭執焦點，係在賠償價目若能先行議決一公允賠償價目，使雙方遵行，則該案不難解決，并將意見詢問雙方代表，據雙方代表均稱，願任由調處定價，并先於調處案內載明現決定由，市商會代表及工務科長議決一公允價目，着令雙方遵辦，該價目無論多少，雙方均不得違抗等詞，由雙方代表簽字承認在案，當經職與市商會代表酌定賠償，林小浦被拆舖屋八間，賠償價共大洋一萬一千元，正（該價係按照該處現在地價而估定）經承慶堂代表允照，該賠償價收領在案，惟築委會代表，又持異議，以所定價目過高爲詞，抗不遵辦，查該公斷賠償價，經該會代表承認在前，乃決定價目後，又復提異議，殊屬不合，等情據此，查該築委會代表，既經簽認，又復不遵處斷，實屬故意玩抗，有碍路政進行，似應勒令遵辦

茲復據市商會呈稱各節，似不無理由，惟市長以該路爲昇平路與外馬路聯絡要道，該處日益衝繁，不能任由拖延，亟應從速開闢，以便交通，茲爲促該案早日解決起見，擬將該路收回，由職府趕緊辦理拆築，并先行將該路所有全拆或拆餘之舖屋，概由職府收回公開投變，然後由職府按照定給承慶堂之賠償價一萬一千元爲標準價目，以面積計算賠償還各全拆或拆餘各舖屋業主，以解決互爭賠償價之糾紛，理合將該案經過，及調處情形，備文呈報鈞長察核，至所擬由職府收回公開投變辦法，是否有當，伏候

鈞裁示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胡

附抄呈市商會原呈一件

汕頭市市長黃子信 八，廿五，

三 訓 令 三

訓令公安局轉飭消防隊尅日前往督拆

五福馬路毋稍延緩出

爲令遵奉，現據五福馬路築路委員會呈稱，以該路督拆前奉鈞諭，業經轉飭公安局消防隊督拆，但逾兼旬，未見諸實行，伏乞再行令飭該隊遵辦，等情前來，查該路疊經布告，限期督拆在案，乃該兩傍業戶，一再逾限，仍不遷拆，殊屬玩延，除批示該委員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消防隊長，尅日率隊前往該路嚴行督拆，毋稍延緩，仍將辦理情形具覆，切切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十五。

三指 令三

指令鎮邦海平西堤築委會呈請派員測定水平綫等情業經測定發圖一份仰即照圖興築由

呈悉業經派員將水平測定茲發水平圖一份仰即照圖興築可也此令

計發水平圖一份

市長黃子信 八，一。

(務工) 報政市

三公 函三

公函各國領事函請轉飭僑民應依章來

府領取建築執照由

逕啓者，查都市日進文明，建築事業亦日臻發達，然建築之適宜與否，於市民居處之安全，實有密切關係，故文明都市，其於取締建築，皆有定章，一方則以維持市區之美觀，一方則預防危險，以保市民之安全，法至良也，查本市自舉辦市政，對於市民建築，早經定有取締章程，凡在本府統治下之人民，如有新建或改造及增築等項工程，均須依章來府報領執照，惟其中各外國僑民，對於此項章程，多未遵行，須知同一市民，其所負一市之法律義務，及受一市之利益保障，自難獨異，素仰貴領事明理達情，且爲文明國家官吏，對於此項保護市民居處安全之取締章程，諒予同情也，茲特函請貴領事，希轉飭

貴國僑居本市商民，以後凡有新建或改造及增築等項建築工程，應依章來府報勒領取執照，并希見復，爲荷，

此致，
英國
美國
法國
德國
日本
荷蘭

駐汕領事官

市長黃子信 八、五。

公函廣東士敏土廠准函請援案通飭所

屬採用獅球牌士敏土自應照辦由

逕啓者，現准

貴監督函稱 以所出獅球牌士敏土，拉力充足，質地優良，請予援案通飭所屬，一律遵章採用一案。係為維持國產起見，自應照辦，除令行本市建築工會，轉飭各該建築商人一律採用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廣東士敏土廠監督黃

市長黃子信 八、十二。

三布告三

布告本府勸行檢查水門汀由

為佈告事，照得建築之道，以堅固為先，欲求建築堅固，須視材料貨物之優劣以為衡。本市近年來因展拓馬路，建築繁興，往往以水門汀一物，為主要材料，查水門汀一項，貨色甚多，優劣不一，承築商人，每多取巧圖利，不顧公益，或以劣貨混充，或以泥土攪進，極其流弊。直接影響於建築本身之不健全，間接發生於市民之危險，况汕地頻海風多，尤須防患未然，本市長有見及此，故對於現市出品公司販賣商人，及建築商人所用之一切水門汀，實有勵行檢查之必要，業經飭科詳擬檢查章程，呈候核准公佈實行外，合先佈告，仰市商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黃子信 八、七。

布告本月廿二日下午二時開投五福馬

路仰本市最近登記甲等工廠屆期依

章來府競投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府開築五福馬路，現經計劃就緒，亟應招投，以便興築，定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本

府禮堂當衆開投，除分函汕頭市黨部，總商會，屆時請派員監投，以昭大公外，合行佈告，仰本市最近登記甲等之工廠一體知悉，爾等如願承築上項工程者，務須先期來府購閱施工章程，設計圖說，詳爲估計，并須於開投前一日赴本府出納股，具繳押票金一千元，以便屆時領票，入場競投，開投手續，應照後列簡章辦理，幸勿觀望自悞，爲要，此佈，

附粘投票簡章六條

市長黃子信 八、十七、

附投票簡章六條

- （一）凡建築工廠最近曾在本府登記，領有甲等執照者，均得投票，
- （二）本路現定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在本府禮堂開投，凡願投築者，應先向工務科繳納圖樣費五元，領取圖樣合約，及施工章程等，以備估計工程價目，
- （三）投票人須將圖說章程研究清楚，詳細估價，填入估價單內，用封套封固，於開票前投入票匣內，

（務 工） 報 公 政 市

（四）投票人應於開票前一日，備足按票金一千元，繳交本府財政科出納股，給回收據，憑收據入場投票，

（五）本府訂明暗定最高及最低價，凡高於最高，及低於最低價者，均作無效，

（六）開票後中選者，押票金撥作保證金，不中選者，憑收據將押票金領回，其遞補人須俟中選人簽約後，始發還，

布告製定檢驗水門汀調查表仰販賣商

人於七日內依期領表填報由

爲佈告事，照得檢驗水門汀，（即士敏土又名洋灰）前經佈告在案，現本府爲利便檢驗起見，茲就檢驗調查表分發填報，并定自佈告日起，於七日內各販賣水門汀商人，應一律來府領表，依式填報，爲此佈告，各販賣水門汀商人一體知照，依期來府，領表填報，幸毋觀望，自誤，爲要，此佈，

市長黃子信 八、十二、

布告限令內馬路西段舖屋業佃於二十

天內自行按線拆縮由

爲佈告事，照得開築內馬路西段，前經呈奉建設廳第二五七三號指令照准備案，并經將黑標劃定，佈告兩傍舖屋業佃，將應拆讓面積，自行按線拆縮各在案，現該路業經計劃就緒，亟應拆縮，以便興工，爲此合行佈告，該路兩傍舖屋業佃人等一體知照，自佈告日起，限於二十天內，仰即自行按線拆縮，如逾限仍不遵拆，定當飭警督拆，其拆卸費概由該舖屋業佃負擔，勿謂言之不預也，此佈。

市長黃子信 八、廿。

布告同濟三馬路一帶現有障礙測量之

蓬寮住戶限五日內自行搬遷拆卸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府以同濟三馬路急待興工建築，當經派員測量，旋據覆稱，該馬路一帶被人估搭蓬寮甚多，難以實施等情，復經派員查明屬實，查該馬路一帶蓬寮，經張前市長令局督拆在案，乃日久又復玩生，茲爲利

便測量，兼體恤貧民起見，應將有障礙測量之蓬寮先行

督拆，俾便實施，以利進行，一俟測量完竣，路線確定

，再行全數督拆，以期雙方兼顧，除分令公安局遵照外

，合行佈告，仰該同濟三馬路一帶，現有障礙測量之蓬

寮住戶，限于五日內自行搬遷拆卸，以便測量，倘逾限

不遷，即行派隊督拆，毋得違延自悞，切切此佈。

市長黃子信 八、廿一。

佈告檢驗水門汀展限三天仰販賣商人

依期來府領表填報由

爲佈告事，照得檢驗水門汀（即俗名洋灰）一案，前經佈告各販賣水門汀商人，限自佈告日起，於七日內來府領取檢驗調查表，依式填報在案，查各商人依期來府填報者固不乏人，而越期未報者亦屬不少，爲此再行佈告，展限三天，仰各販賣水門汀商人，一體知照，依期來府領表填報，毋再觀望，致于未便，切切此佈。

市長黃子信 八、廿六。

佈告九月三日開投飛機場碼頭符號及

石堤填土等工程仰本市甲等工廠屆 時來府競投由

為佈告事，照得飛機場附屬之飛機碼頭機場符號及石堤填土等項工程，業經計劃完竣，茲定於九月三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當眾開投，除分函汕頭機場管理處及市商會，屆時派員來府監投，以昭大公外，合行佈告，本市最近登記甲等之工廠一體知悉，你等如願承築上項工程者，務須先期來府閱閱施工章程，設計圖說，詳為估計，并須於開投前一日赴本府出納股繳具押票金五百元，以便屆時領票入場競投，開投手續應照後列簡章辦理，幸毋觀望自誤，為要此佈，

市長黃子信 八·廿七。

附汕頭市政府建築飛機場附屬工程招

工簡章

(一) 本府現招工建築飛機場，附屬工程。其工程項目，均詳載估價單內，單上所有材料人工及用具，

均歸承建人自備，

(二) 本工程各部尺寸為完成尺度，似英尺為標準，所用材料均詳註圖內，其造法則載明施工細則內，投票人須研究清楚，遵照辦理，

(三) 凡建築工廠最近曾在本府登記領有甲等執照者，均得投票，

(四) 現定九月三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公開投票，凡有意承建是項工程者，須於九月二日以前，到本府工務科繳納圖樣費大洋五元，領取圖樣及施工細則估價單投票書，以備投票，此項圖樣費無論投得與否概不發還，

(六) 投票人應于開票前一日備足押票金五百元，繳交本府財政科出納股給回收據，憑收據入場投票，如投票人所投價格，全體均超過本府所定底價時，得由本府取其較為近合之票，酌予核減價目，商全投票人同意，亦可准予承包。

(八) 開票後中選者押票金撥充保證金，由本府財政科保管，於該工程驗收清楚後，即行發還，不中選

者，憑收據到財政科將押票金領回，其遞補人須待中選人簽約後即發還。

（九）中選人應于收到本府通知書後，即帶全領有資本額一千元以上牌照之股實舖保，來府簽訂合約，依期興工，如過三日後仍未來府立約，或立約後不依期興工，均將按票金沒收，由遞補人承包。

佈告九月四日下午二時開投至安街及衣錦坊路面水溝工程仰本市最近登記之甲乙等工廠屆期依章來府競投

由
為佈告招投事，照得修築至安街及衣錦坊路面及水溝工程，業由本府計劃就緒，亟應招投工程，以便興築，茲定於九月四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當眾開投，除分函汕頭市黨部市商會，屆時派員來府監投，以昭大格外，合行佈告，本市最近登記之甲乙等工廠，一體知悉，爾等如願承築該項工程者，務須先期來府購閱施工章程，設計圖說，詳為估計，并須於開投前一日赴本府財政科出納股，具繳押票金三百元，以便屆時領票入場競投

，開投手續，應照後列簡章辦理，幸毋觀望自誤。為要，此佈。

市長黃子信 八，廿七。

附投票簡章

- （一）凡建築工廠，最近曾在本府登記，領有甲等或乙等執照者，均得投票。
- （二）本路現定於九月四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開投，凡願承築該項工程者，須先向工務科繳納圖樣費三元，領取圖樣合約，及施工章程等，以備估計工程價目。
- （三）投票人須將圖說章程研究清楚，詳細估價，填入估價單內，用封套封固，於開票前投入票筒內。
- （四）投票人應於開票前一日，備足押票金三百元，繳交本府財政科出納股，給回收據，憑收據入場投票。
- （五）本府訂明暗定最高最低底價，凡高於最高，及低於最低底價者，均作無效。
- （六）開票後中選者，押票金撥充保證金，不中選者，

憑收據將按票金領回，其遞補人，須俟中選人簽約後始發還。

布告九月四日下午二時開投德安後街

修路浚溝工程仰本市最近登記之甲

乙等工廠屆時依章來府競投由

為佈告招投工程事，照得德安後街修路浚溝工程，業經計劃就緒，亟應招投工程，以便興築，茲定於九月四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當衆開投，除分函汕頭市黨部，及市商會屆時派員來府監投外，合行佈告，本市最近登記甲等及乙等之工廠一體知悉，你等如願承包該項工程者，務須先期來府閱閱施工程，設計圖說，詳為估計價目，并須於開投前一日赴本府財政科出納股具繳押票金五百元，以便屆時領票，入場競投，開投手續，應照後列簡章辦理，幸毋觀望自誤此佈。

附投票簡章六條

- (一) 凡建築工廠，最近曾在本府登記領有甲等或乙等執照者，均得投票。
- (二) 本路現定於九月四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開投

，凡願投承築該項工程者，須先向工務科繳納圖樣費三元，領取圖樣合約，及施工章程等，以備估計工程價目。

(三)

投承人須將圖說章程研究清楚，詳細估價，填入估價單內，用封套封固，於開票前投入票匣內。

(四)

投票人應於開票前一日備足按票金三百元，繳交本府財政科出納股，給回收據，憑收據入場投票。

(五)

本府訂明暗定最高最低底價，凡高於最高，或低於最低底價者，均作無效。

(六)

開票後中選者，押票金撥充保證金，不中選者，憑收據將押票金領回，其遞補人須俟中選人簽約後始發還。

市長黃子信 八，卅一。



(務工) 報公政市



衛

生

衛生

呈文三

呈 民政廳呈請移撥潮州各屬教育補助費爲各屬癩瘋人口糧由

爲呈請事，竊查癩瘋一症，爲傳染惡疾，古今中外均視爲人類之大敵，我國東南各省，傳染是症甚多。嶺東潮州各屬，氣候濕溫，傳染之烈，受禍之鉅，尤令人怵目驚心，欲求根本撲滅，除設立專院，實施隔離治療外，絕無其他善法，屬市於民國十二年，擇定附市蜈蚣海股，創辦癩瘋專院一所，凡本市及鄰縣之機關團體，強制解送之瘋人，或自行投院請求收容醫療者，概予收容，無分畛域，統計歷年治療，成績亦頗有可觀，雖較之廣州市石龍稍潭大襟島各處癩瘋院規模畧小，不然遜色，然該院係純爲市立性質，一切瘋人口糧，及醫藥等費，概由市庫支出，辦事人員，概由市府委任，毫無外人宗教經濟參加其間，樹立本國人自辦癩瘋院之先聲，在地方已沾實益，在國際衛生行政上，亦提高一些地位也，惟該院原有病房無多，只能收容癩瘋一百二十名，隣近各縣癩瘋尙源源而來，陳前市長國榮於十八年，曾呈請擴充市立癩瘋院爲嶺東公立癩瘋院，計劃，既未實行，繼請分令各縣分設癩瘋院，以收通力合作之效，又未能實現，殊爲憾事，現查潮州十屬戲厘捐一項，係全潮十屬地方公款，除照案分撥潮州苗圃，產科學校，省立第二師範，省立商業學校，東江教育促進會等經費外，尙有潮安，揭陽，潮陽，澄海，惠來，大埔，饒平，豐順，普寧，南澳，各縣教育補助費，每年共計四千五百餘元，以此分撥十縣補助教育經費，平均每縣每月不過一二十元，或二三十元不等，區區小數，不免杯水車薪之嘆，若移此款，撥充各縣籍癩瘋人入院醫療之口糧補助費，則有集腋成裘之效，以地方公款，消滅地方惡疾，撥之事理，均屬至公至當，理合將汕頭市癩瘋院概況，及移撥戲厘捐擴充緣由，呈請

鈞廳察核，如蒙允准，請即通令潮安等十縣遵照，實沾

（生衛） 報公政市

德便，仍候 批示祇遵，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黃子信 八，廿。

三 訓 令 三

訓令本府衛生科嚴督清道夫應將垃圾
歸堆不得任意傾倒由

為令遵事，現據垃圾捐培農公司商人李德呈稱，呈為呈請嚴令清道夫將垃圾歸堆，以潔地方，而維餉源事，竊查本市沿海一帶，暫堆垃圾地方，經鈞府一再指定，所有清道夫搬運垃圾，自應就近歸堆。庶地方可保持清潔，餉源得以維持，乃查海關前迄杉排街一帶清道夫，每將垃圾任意傾倒，或偷傾一時傾入海中，既以妨礙地方清潔，復影響餉項收入，雖經商公司稽查再三勸告，然清道夫竟如大風過耳，置之不理。長此以往，豈獨地方清潔難期，餉收亦恐歸烏有，為此呈請察核，懇准迅予嚴令清道夫，將所清垃圾各就近歸堆，以潔地方而維餉源，實沾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當經令行衛生科，嚴

行督促清道夫，應將每日掃除垃圾輸送指定地點歸堆外，合行令仰該科長即便轉飭衛生稽查員，嚴督該區段清道夫，應將掃除垃圾歸堆，不得任意傾倒，是為至要，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四。

訓令公安局本月十五日舉行全市特別

大掃除仰飭各分局認真督促商店住

戶清洗由

為令遵事，照得現值炎夏，氣候不調，穢物薰蒸，易生疾病，本府維護市民公共衛生起見，定于本月十五日舉行全市特別大掃除，除通告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各分局，屆時務要認真，督促各商店住戶一致努力清洗，以維清潔，而保健康，切切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七。

十五日大掃除各局科長担任清掃街道表							
區	別	街	道	担	任	人	
第	二	打	石	公安局長陳定平			
區	區	打	石	督察長蘇 戶			
		順	昌	衛生科長陳章憲			
		打	錫	財政科長沈少卿			
		行	街	工務科長李頌清			
		衣	錦	教育科長黃載靈			
第	一	萬	勝	社會科長黃耀邦			
區	區	銀	珠	秘書謝鳳池			
			街				

(生術) 報公政市

注意 十五日上午九點在公安局前集合 總監 掃人 黃市長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蔡定三直街	延壽街	水仙宮及台灣左巷	永德街	潮興街	
	第七分局長	第三分局長	第二分局長	第一分局長		
	蔡定三直街	延壽街	水仙宮及台灣左巷	永德街	潮興街	
	第七分局長	第三分局長	第二分局長	第一分局長		
	蔡定三直街	延壽街	水仙宮及台灣左巷	永德街	潮興街	
	第七分局長	第三分局長	第二分局長	第一分局長		

訓令自來水公司令發本月十九日化驗
自來水報告表仰迅速設法改善減少

細菌由

為令遵事，現據市立化驗室報告，本月十九日化驗自來水結果，十西西水內，仍呈大腸菌反應，合行檢發化驗表一份，令仰該公司即便迅速設法改善，減少細菌，以重民食，切切此令，

計發八月十九日化驗自來水報告表一份

市長黃子信 八，廿七。

三三 手 令 三三

手令本府衛生科稽查管漢常到仁根藥房沒收古少馨戒烟藥水藥丸併撤銷登記証由

為令飭事，現查居平路仁根藥房代理古少馨戒烟藥水，前經本府化驗核准，發給特種藥品登記証書在案，殊該商於藥水之外，標明贈送善壽補丸，當經本府化驗含有

嗎啡毒質，實屬違犯管理特種藥品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八條之規定，合行令仰該員即便帶全衛兵二名，按址前往仁根藥房，沒收古少馨藥水藥丸，撤銷第七十六號登記証書，并傳仁根藥房經理人到府訊辦，毋得有延，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十七。

三三 指 令 三三

指令市立醫院擇定該院必需醫具六種
准予撥款購置由

呈表均悉，查該表內開列各項醫具儀器，有已經前院長任內購置毋庸重購，有漲價太高，應暫從緩辦者，現先擇定該院必需醫具六種，在表內分別註明件數，准予撥款購置，仰該院長即便遵照填具印收領款，一俟醫具購到，再行連同價單，報告來府，以憑查核，派員驗收可也，此令，

計發遠購置醫具儀器表一份

市長黃子信 八，十八

三三三
公函

公函各縣暨苗圃主任等擬將全潮戲厘
捐撥助各縣教育費款項移撥為各縣

麻瘋口糧由

逕啓者，汕頭市立麻瘋病院，原為救濟殘廢惡疾，杜絕傳染社會，無此疆彼界之分，但該院房舍無多，留院療養瘋人一百餘名，大有人滿之患，而瘋人口糧醫藥等費，每月每名約計十元，概由敝府支給，為數亦屬不貲，邇因潮屬各縣瘋人自行投院，請求收容，或由團體機關，強制解送，源源而來，未能盡量收容，實施隔離治療，殊深抱歉，現擬集全潮各縣市之力量，寬籌擴充院舍，及瘋人口糧醫藥等費，作根本消滅全潮瘋毒之盛舉，想為關心公益之官紳各界樂予贊同，以勸厥成，查全潮戲厘捐，係為全潮各縣市地方公款，除照案分撥潮州苗圃，產科學校，省立二師，省立商業，東江教育促進會，留法學費，報界公會，市黨部，市立苗圃，友聯

中學，市立一中，市立女中等經費外，尚有潮安揭陽澄海惠來大埔饒平豐順普寧南澳各縣教育補助費一項，每年共計四千五百餘元，以此區區小數，分撥十縣補助教育經費，不免杯水車薪之嘆，若移此款撥充各縣，籍瘋瘋入院療養之口糧，則有集腋成裘之效，

貴縣長善與為懷，當亦共表贊同也，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市長兼主席黃子信 八，三。

潮州十縣縣長

潮州苗圃主任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

省立商業學校校長

汕頭市黨部

潮州留法學生家屬委員會

東江教育促進會

汕頭報界公會

公函駐汕英領事轉函港政府解釋誤會
撤銷七月十三日指汕頭為疫埠之公
告由

逕啓者，竊衛生行政，關係市民健康，稍不翔實，易滋誤會，查香港政府忽於本年七月十三日，宣佈汕頭為疫埠，以致引起誤會，阻碍交通，對於汕頭地方情形，及衛生行政，狀況，似未明瞭，日前曾由敝國檢疫處長伍連德，親向

貴領事面述請轉香港政府早日更正，惟迄今尙未見明文，殊為憾事，茲再將汕市衛生狀況，為

貴領事陳之，查本市自本年六月間，撥現少數疑似之霍亂病，當經本府迅速購備，預防霍亂漿苗，分別委托市內各公私立醫院代理免費注射，并由本府衛生科組織防疫隊，逐日出發市區，分段注射，以期普及，同時嚴密檢驗飲水飲料，執行飲食店衛生規則，製備紗罩玻璃蓋藏食品，避免蒼蠅媒介病菌，經過以上種種實施預防辦法，結果佳良，統計七月全月只有疑似霍亂病三宗，至

現在已經完全消滅，事實彰彰，想亦為

貴領事所洞鑒也。港汕地點，密邇輪船，交通頻繁，香港政府既有前項誤會，宣佈汕頭為疫埠，行旅往返，均有不便，一旦惹起市民誤會，易傷情感，相應函請

貴領事查照，轉函香港政府，詳為解釋，迅將七月十三日公告撤銷，以利商旅交通，而維中英輯睦，實級公誼，此致

大英國駐汕領事

市長黃子信 八，七。

逕復者，准本月七日

大函所言，香港政府七月十三日公告汕頭為疫埠一事，貴國檢疫處長伍連德，曾面本領事，轉請更正云云，惟伍君未有此項請求，諒係偶爾忘却，如其有之，本領事定必為之轉達矣，今

貴市長以本埠霍亂症已全消滅，又請本領事轉函解釋，惜值暇體違和，未能即復，殊為抱歉，茲經詢據本國官醫，及福音醫院院長，均已無是症發生，具復同前，是以業經據情於今日，函達香港政府，請將上項公告撤銷矣，為此函復，

貴市長查照順候

日社

波朗特 一九三一年八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准

大函關於香港政府七月十三日公告汕頭為疫埠一事，請為轉函解釋，當經本領事於本月十一日據情轉達，請將上項公告撤銷去後，一而函復

貴市長在案，茲於昨晚接奉

香港政府來電，答允撤銷矣，為此專函奉告，即請

貴市長查照，順候

台社

波朗特 一九三一年八月十三日

佈告

佈告舉行第三次考試中醫士報名及考

試日期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府管理中醫士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經本府考試及格者，方得註冊開業，並經訂立考

試規則，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備案，先後舉行第二次考試，嗣因本府組織略有變更，前項考試規則亦疊次修改，以致遷延三載，未能依期舉行，第三次考試，於管理醫藥及市民衛生均有不便，現本府修正考試中醫士規則，奉

廣東民政廳轉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又在案，合行將修正規則公佈施行，并定八月四日起至九月三日止報名，九月十日起至十三日止舉行分科考試，仰市內有志開業之中醫士一體知悉，屆時務須遵照規則，來府報名考試，毋得自誤，切切此佈，

計開修正中醫士考試規則粘後

市長黃子信 八·三·

汕頭市市政府修正中醫士考試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未頒布中醫士考試法以前本市考試中

醫士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市每年最少舉行中醫士考試一次考試日期由

本府酌定公布之

第三條

凡師承祖傳及自修醫學得有相當學歷或在中醫傳習所畢業者均得報名投考

第四條

凡經本府致試及格給証者均得聲請註冊發給中醫士開業証書

第五條

中醫士考試由本府委任衛生科長及聘任品學並優之中醫士四人組織考試委員會並指定衛生科長為主席辦理之至監試員若干人由市長酌量情形臨時指派之

第六條

報名投考者應繳具致試費大洋五元履歷表一紙四寸軟膠相片二張

第七條

致試科目如下
（一）解剖學及生理學

參攷書 內經靈樞篇 金鑑正骨心法 諸家五臟論 王清任醫林改錯 以及各家關於解剖生理之著述

（二）藥物學

參攷書

神農本草 李時珍本草綱目 趙學敏本草拾遺 丁福保編譯化學實驗新本草

（三）內科學及外科學

參攷書 仲景傷寒金匱 張景岳全書 朱丹溪心法 李東垣十書 劉河間六書 俞嘉言三書 陳念祖女科要旨 實在易 從衆錄 王肯堂証治準繩 女科証治準繩 傅氏女科仙方 王孟英溫熱經緯 吳鞠通溫熱條辨 醫宗金鑑內科莊一襲遂生篇 福幼篇 程永培痘疹傳心 陳正復幼幼集成 以及其他歷代名著外科學 參攷書 醫宗金鑑外科 陳自明外科精要 王維德外科証治全生 以及其他巨著

（四）臨床定驗

臨床由致試委員會擇定病人若干以供臨床診斷治療及處方

第八條 各科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府市政會議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呈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九



教育

教 育

三 訓 令 三

訓令各民衆學校令發第十四次市政會議第十六案提案暨各規程由

爲令知事，查汕頭市市立民衆學校簡則，及市立民衆學校教職員任免規則等件，經張前任第十四次市政會議時，由劉前教育科長提出討論，并議決原則通過，規程付審查在案，現經將各規程審查完竣，合亟檢同原提案暨各規則隨令分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第十四次市政會議第十六條原提案暨各規程一份

市長黃子信 八，一。

附提案

第十六案 擬訂市立民衆學校各項章則，請 公決案。
查市立民衆學校現行各項章則，大多殘缺不完。於

行政上諸多妨礙，茲將民衆學校暫行簡則，教職員任免規則，服務細則，私立民校立案規則，教職員討論會規則，一律重行擬訂，於下學期開始實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劉哲之

議決原則通過。規程付審查。

附各規程

汕頭市市立民衆學校簡則

第一條 本市爲救濟失學民衆起見，設立民衆學校若干所。

第二條 各校每班學額，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標準。

第三條 各校招收學生不分性別，其年齡以在十二歲以上者爲合格。

第四條 學生入學時，應繳納保證金二毫，畢業時發還。

第五條 各校課程，分黨義，國語，（讀書閱報寫字寫信）珠算，筆算，（附記賬）常識，唱歌，等科。

（育 教） 報 公 政 市

第六條 各校每日上課一百分鐘，時間以不防礙學生校外工作為原則。

第七條 各校學費書籍費，一律免收，算盤石板等物，亦由市府發交各校，以備學生借用，但不得携帶出校。

第八條 各校每月舉行成績測驗一次，學生成績優良者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第九條 各校學生畢業期限，暫定為五個月，經考試及格後，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條 本簡則自公佈日施行。

汕頭市市立民衆學校教職員任免規則

第一條 市立各民衆學校校長，由市政府委任，教職員由校長聘任，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二條 各校校長教員之資格，以具有本市市立小學教員之資格者為標準。

第三條 各校教職員任期以五個月為一階段。

第四條 各校校長教職員，如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國民政府教育法令，本府所定民衆學校簡則，或

管教無方者，經本府查明屬實，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汕頭市市立民衆學校教職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市立各民衆學校職工補習學校職教員之職務，規定如左。

甲、校長

一、實施三民主義的民衆教育。

二、處理對內對外一切事項。

三、商承市政府進退教員。

四、考查教員服務成績。

五、監督指導教員，處理學生出席缺席，及退學等事。

六、督同教員調查學校附近年長失學民衆，設法

勸導入學，及根據社會職業狀況，酌定教學科目。

乙、教 員

- 七、會同教員解決實施上之困難問題。
- 八、管理全校經費。
- 九、督促教員出席市政府所組織討論會。
- 十、指導教員編製各種表冊簿籍。
- 十一、考察學生成績。

- 一、協助校長處理校務及教務，并促其改進及發展。

- 二、蒐集及編輯教材。
- 三、聯絡學生家屬及其服務機關。
- 四、調查學生缺席，及退學原因。
- 五、填寫各種表冊簿籍。
- 六、負責訓練學生。
- 七、出席市政府所組織之討論會。
- 八、辦理校長及市政府委托事項。

第二條 市立各民衆學校職工補習學校校長，如因事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正式請人負責代理，如在三日以上，并須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三條 市立各民衆學校職工補習學校校長，得酌兼教

課。

第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汕頭市市立民衆學校教職員討論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以討論民衆學校，應用教材教學法訓練，及其他實際問題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民衆學校教職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市政府召集。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市政府教育科，社會教育股股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各校教職員，須依時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須先期請假。

第六條 各校教職員，如有議案，須於開會前三日提交本會主席，以便列入議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訓令公私立小學校令發小學校教員登記規程表式由

本府為整頓本市師資起見，擬舉行小學教師檢定，經將檢定規程呈請

廣東教育廳核示在案。現奉指令，着從緩議。飭即庶續舉行小學教師登記，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以廣師資，除佈告及分令外，合將原訂登記規程暨登記表式，隨令附發，仰該校長即便轉飭校內所有未經登記教員，於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遵照規程填具登記表，來府聲請登記，倘有不遵明令，擅聘未經登記合格教員，濫等充教者，定依照規程第七條辦理，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切切此令。

計發油頭市小學校教員登記規程表式各一份

市長黃子信 八，三。

附油頭市小學校教員登記規程

(一) 凡願任本市小學校教員，或初級小學教員者，須到市政府登記。

(二) 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准予登記。

甲、小學教員

1. 師範本科前期師範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2.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3. 初級中學畢業，對於小學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師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藝術體育各項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優良者。
5. 檢定合格者。
6. 曾任經政府認可之小學校教員五年以上者。

乙、初級小學教員

1. 具有前項資格者。
2. 縣立師範，鄉村師範，師範講習所，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3. 初級中學畢業者。
4. 檢定合格者。

(三) 登記時須繳交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填具小學教員聲請登記表一紙

汕頭市小學校教員申請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本市住址	
資格		
履歷		
附呈文件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科審 核後意見		審查員蓋章
市長批示		

(四)登記時須親携畢業證書，檢定證書，服務證明書等，呈繳聽候審查，如認為合格，准予登記後，發給登記證書，以資證明。

(五)准予登記之小學教員，須繳納登記費毫洋六角，來府具領登記證書。

(六)登記實行後，本市公私立各小學校聘任教員，應均任已經登記之人員。

(七)現任各小學未經登記教員，均須到市政府登記，逾期不遵照辦理，則分別撤換，或暫停其職務。

(八)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訓令本市各學校自由採辦商務印書館

各教科書由

爲令飭事，現據商務印書館潮州分館經理徐孟霖呈稱，呈爲依照小學校新課程標準，編印基本教科書，業已出版，敬請通令各小學校採用事。竊自教育部頒布暫行新課程標準以來，敝館即專聘富有小學教育經驗諸君，分任編輯小學校用初級高級各種新教科書，並請教育專家，詳加審核，對於材料之選擇，文字之運用，圖畫之佈置，字體之支配，方法之革新，類皆悉心研究，不厭精詳，務期適合課程標準，及兒童心理，而當此工料奇漲之時，定價仍極低廉，惟冀減輕用書者之負擔，現在初級用國語，社會，算術，常識，自然，五種教科書各八冊，又音樂四冊，高級用國語，社會，算術，音樂，四種教科書各四冊，均已告成，分別印行，先後呈請教育部審定在案，其中初小國語，算術，常識音樂，四種，並經教育部審定給照各書，復按冊另編教學法，以供教師應用，茲謹檢齊已出各種一份，敬祈察核，通令各小

學校一體採用，等情，並呈繳基本初級小學校各教科書前來，據此除分令并批復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七。

六

訓令私立大中中學校奉教育廳指令據 本府呈繳該校章程准予備案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四五一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據私立大中中學校呈繳該校章程由。內開：

呈及章程均悉。前據呈報該校整理情形，當經核明令復，准該校校長郭應清留校辦理一學期，以觀後效，並准予二十年度招收新生在案。現據該校修正章程前來，准予備案，但仍應令飭該校力求改善，并飭將學校立案章表從新編造；其高中初中課程仍應遵照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妥爲編配，再行呈候核辦。仰即轉飭遵照！章程存。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十。

訓令各級學校奉發省督學報告書仰遵照指導各節認真辦理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四〇七號訓令內開：

「現據省督凌錫濂呈繳視察汕頭市教育督表前來，關於該市教育，其中多有應行整理改善之處。合將報告書抄發，令仰遵照指導各節，分別督飭，認真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考核！此令。」

等因，抄省督學報告書一份，奉此，除呈報暨分令外，合將原報告書抄發，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指導各節，分別認真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考核！此令

計抄發省督學報告書一份

市長黃子信 八，十三。

視察汕頭市教育報告書

一、教育行政機關近狀，

該市教育行政機關，仍于市政府之下，設教育科，秉承市長命令，辦理市內學務。科內分置學校教育

，社會教育兩股。各股股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查本學期六月以前，科長仍為劉哲之，（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近已改由黃載靈接充，（學歷未詳）查本學期該科整理市教育，頗具計劃，惟因經費或情形關係，一時未能實現，數月內除處理例外公事外，所舉辦之事項如下：（1）與市教育會，合辦本市初中及高小學校聯合較藝會，查是次中學參加者計九校，結果市一中獲獎冠軍，（平均成績八十一分強）民強亞軍，（七十六分強），全場個人優勝為市立女中陳日基，（九十七分強）高小參加者計二十四校，結果市二獲獎冠軍，（平均成績八十七分強）市四亞軍，（八十三分強）全場個人優勝市四盧儒宗，（九十六分強）（2）舉辦兒童報，該科為鼓勵及引起兒童讀書興趣起見，特集款刊印兒童報，（三〇日刊）由學校教育股主編，已出版多期，成績頗佳，（3）制定本市前所欠缺之規章，又或加以訂正，以適需要，（4）與市教育會組織審查教科書會議，俾便從事研究，以為較藝會或畢業會考命題標準，（5）訂

定私塾登記條例，（6）辦理小學教員及師範畢業生之登記，（7）製定及發出教職員資格調查表，以便督促不合格者入省立函授學校補習，再查該市中小學校，有四十餘所，另有職業學校，民衆學校數十所，惟僅設督學一人，則視察難免不周，亟宜增加督學人數，以便促進改良也。

二、教育經費情形

該市市立學校，及社會教育經費，就十九年度決算，屬於市庫支出者，幾達十五萬元，計學校教育費，約佔十二萬元，社會教育費，約佔萬餘元，餘款則爲臨時費，茲就本年度各省立市立私立中學方面收入計算數爲二十二萬九千六百九十三元，（其有附設小學者經費在內）各校經費來源，除省立市立者外，私立學校，均以學什費收入爲主，不敷之數，則由校董捐助，在小學方面，該科尚有未調查統計，確數不詳，

三、教育設施概況

A 學校教育，該市學校教育，殊見發達，本學期計

有中學校九所，職業學校三所，小學三十八所，幼稚園八所，合計學生四千三百七十九人，（男三二二一，女一一五八）（甲）中學校該市中學校共九所，計辦高中十四班，初中三十九班，學生一千七百七十人，（男一三九四，女三七六一），市立第一中學，本學期教職員二十六人，計辦高中師範科三班，學生六十三人，初中四班，一百九十四人，共二百五十七人，常年經費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二元，校長陳鍾毓，北京大學畢業，查該校行政設施，甚有系統，年來教學成績尚佳，最近派學生參加聯合較藝會，得獲獎冠軍，至設備方面，儀器標本，近已增購三百元，後擬另請市府撥二千元，以便依照方案，力求充實，惟未有結果，近復新建網球場一處，增闢成績品陳列室一所，此外關於指導學生課外集會，舉辦壁報，均具相當成績，校風亦好，聞暑假後高中方面，除繼續招師範科一班外，復增招普通科一班。2. 市立女子中學，本學期教職員三十四人，計辦高中師範科二班，學生三十人，初中四班，一

百十九人，共一百四十九人。另附設保姆學校、幼稚園，常年經費三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該校自前校長楊雅，於本年二月辭職後，市府改組訓育主任文錫仁，（上海南方大學畢業）代理，旋委為正式校長。查該校本期設施，漸見進步。如增購及整理圖書，修改辦公室，開成績展覽會，增闢成績陳列室等，惟以限於經費，致理化博物標本，及家事科等設備，仍感欠缺，校舍狹隘，既不經濟，（係賃民房）復不甚適用，主任職教員多屬青年男子，於指導學生生活上自難完善，校中因種種關係，致兼任教員稍多，精神自難集中，幸該校當局尙能負責主任，近聞該校擬設法另行籌建新校舍，以圖發展，而便管教云。3. 私立角光中學，本學期教職員三十四人，計辦高中文理科六班，學生九十五人，初中六班二百八十六人，共三百八十一人，（男三二五，女五六。）常年經費二萬三千一百五十元。校長林天鐸，（上海滬江大學及美國哈佛大學等校畢業）查該校係由教會主辦，設施上尙能遵照主管機關指令

辦理，且成立有年，校具校舍均見完善，教職員幾全部住校，專任管教，校風亦好，惟自數月來，以校長辭職，及校董會意見種種問題，復引起風波，幸教學照常進行，校務不至停頓，近聞仍任林氏為校長，倘雙方果能協作，則學校前途，自可繼續發展。惟該校擬改進及辦工科諸事，未能下學年能否實現耳。4. 私立大中中學，本學期教職員三十二人，計辦高中文理科三班，學生一百三十一人，初中六班二百六十四人，共三百八十五人，（男三〇七女七八）常年經費三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元。校長郭應清，英國倫敦大學畢業，查該校歷來多不遵章辦理，濫收學生，管教設施亦差，後迭經主管機關派員督促，本學期於教務方面，漸見整頓，規章亦遵令改正，設備亦見增置，惟訓育上仍見欠缺，課程仍未見改訂設施。行政處理未能徹底改善，不良學生仍有留校肄業者，倘該校今後果能切實改善，遵章辦理，發展可期也。5. 私立同濟中學，本學期教職員二十人，計辦初中五班，學生一百七十一人

，（男一四八，女二二二）。又設第一附小八班，第二附小五班，學生四百六十一人。常年經費二萬零二百九十五元。校長蔡懷新，兩廣方言學校畢業。查該校現所辦之初中五班，其中兼設師範科目者有兩班，以求經濟，經着該校從速設法修葺購置。惟該校年來經費雖由同濟堂補助若干，而不敷甚鉅，本年尚須向外借款，始能維持，此外圖書設備亦苟簡，管教仍未有何改進。6. 私立迴瀾中學，本學期教職員十八人，辦初中三班，學生一百五十三人，（男一二三，女二〇）又附設文學專修科二班。常年經費一萬零三百八十八元。校長曾傳經，前清附生。查該校年來設施敷衍，校長久不駐校校務托員處理，該校兼辦之文學專修科，係違令設立者，亟應停止招生，以符定制。再查該校除新建宿舍一座外，除如圖書多屬舊秩，儀器設備亦見殘缺，管訓均差，均應限期改善。7. 私立民強中學，本學期教職員十五人，計辦初中三班，學生一百二十六人，（男九六，女三〇）又附設小學六班，三百七十二

人。常年經費九千一百五十元。校長王猷建北平燕京大學畢業，查該校近來設施頗見努力，目前派學生參與該市聯合較藝會，獲獎亞軍，惟校舍殊形狹隘，且不適用，設備苟簡，亟宜速謀另建新校舍，增加各種設置，否則發展不易也。8. 私立聿懷中學，本學期教職員十二人，辦初中三班，學生八十人。本年經費及臨時費一萬四千六百元。校長陳澤霖，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查該校係屬教會設立，上學期設置種種，均屬苟簡，惟後因呈請立案，不准，遂積極籌款，添聘專任職教員，近數月以來，確見改良，親設備言，添置儀器藥品標本，至大洋三千元，此外復整頓圖書館，設特別教室，陳列室，體育場等，至教學方面亦見努力，近派學生參與該市國語比賽，及聯合較藝會成績，得列前茅，訓練方面，能注重學生生活指導，並製定修養綱要，以爲準繩，凡此種種，可見該校尙能遵章改善，辦圖進步。9. 私立友聯中學，本學期教職員七十人，辦初中五班，學生七十六人，常年經費五千八百二十

三元。校長李翔龍，福建協和大學肄業，查該校近來辦理更形疏懈，校中設備仍多欠缺，經費甚形支絀，上課情形亦見渙散，管訓多欠注意，似此情形，亟應嚴加整飭，以振校風。

(乙)職業學校，該市職業學校，共有三所，計九班，學生二百六十九人，(男二一五，女五四)1.省立商業學校，本學期教職員二十九人計辦高商三班，學生三十四人，初商四班，一百八十一人，共二百一十五人。常年經費，約四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元。前任校長饒士彝離職後，由沈合群(德國哥倫大學畢業)該校辦理情形，已專案呈廳，茲不復贅。2.市立保姆學校，查該校向附設市立女中，校內校長由女中校長自兼，教職員亦由女中兼任，經費並未劃分，現祇辦一班，有學生二十人。兩年畢業，該班課程，由校自編，無特殊設備，惟附有幼稚園一所，以備定習而已。3.市立產科學校，查該校年來附設市立醫院，惟校舍則設在別處，校長由院長自兼從醫院經費中年撥三千三百元，以資應用，現有教職

員十一人，多屬醫師兼任校務行政由教務一人處理現辦一班，計女生三十四人，該校舍係民房殊屬狹溢設備極簡以前辦理腐敗，近來對於寒習，較則注意，似有改進希望。

(丙)小學校該市小學有三十八校，計初小七校高小二校，完全二十九校內計市立者五校餘均屬諸私立。合全體小學生共一千八百八十一人(男一三六，女五二一)該市小學辦理情形，與上學期略似，茲謹歸納其設施要點陳述于下，

(a)校舍該市小學校舍，尙覺適用者，爲市立四小五小，私立廣州旅汕小學正始小學等校，其餘多屬祠堂或租賃民房者，又或欠缺體育場者

(b)設備該市小學之有理化博物等設備者爲廣州旅汕機會。工會小學等，至市立小學亦多欠缺，校具設備則以市立四小爲佳，至圖書等各校均視其經濟狀況而畧有購置，蓋多數小學，均除教室需用之器具外餘均缺乏者。

(c)衛生，各小學之衛生，與校舍有關，蓋多數校舍，

有樓數層，或係祠堂地方狹隘，光線不充足，便所接近教室不潔等等，隨時均可見之。

(d) 教學，各小學除有極少數畧具新法者外，(但多數為書面式之報告，實際並不如此) 其缺點如1. 強為注入，2. 聲浪不當，3. 態度精神多差，4. 少直觀5. 複式教授不合法，6. 學生無機會活動，7. 提示不明，8. 每次上課時間過長，9. 過重朗讀及講解，10. 教材無地方性。

(e) 訓練各小學中，除極端嚴厲者外，甚少有適當之管訓，有之或祇重對外之宣傳而已。訓練上之缺點，有如下述，1. 過重管理，於訓練多求形式，2. 制服不穿齊者，3. 教員告假任學生在課室亂動，無人加以指導溫課，4. 上課後，不注意學生秩序，5. 下課後，學生活動時，無人巡視，6. 於學生清潔習慣及善良行為不注意養成。

(f) 經費 除市立小學及義務小學自有經費者外，多數倚賴學什費收入，以為維持，以致學校發展不易，教員薪金亦薄。

(g) 師資 該市小學教員師範畢業者尚多，其餘則為中學畢者，每月薪金，在市立學校，普通均為五六十元，尚有晉級辦法其他如義務學校，及私學校者，則僅十餘元，至卅元不等，(少數例外)。

(h) 幼稚園 該市有幼稚園八所，屬于市立者一所，餘均為教會立及私立，現有學生四百五十九人，(男二五二，女二〇七) 辦理稍有可觀者為廣州旅油幼稚園，至市立幼稚園之學習室，設備尚差，指導亦見欠缺，其他如培才等幼稚園，設備稍可，惟多含宣傳宗教性質。

(i) 社會教育及其他 該市由市府主辦之社會教育機關漸見增加惟該項經費年僅一萬餘元，(佔教育經費十四分之一) 故設置內容多屬因陋就簡。近來設施有如下述

(一) 公立圖書館，該館自遷館址及新開外門後閱覽人數漸增加，書籍尚充實惟新講者有限。

(二) 民衆學校，原有九所，現增至二十七所，經費每月仍為五百餘元俱附設各中小學校內如係私立小學附

設者則每班給費十五元。與前待遇既不同，且就學者種種關係未能卒讀，故難收大效。

（三）閱報處該市閱報牌有四十一處均由市府通令各報館每天分送各警區由區派人往貼以供衆覽此外關於注音符號之提倡，則由國語促進會分會舉辦注音班分組教授以期養成師資。至其他通俗演講等則體察情形而舉行云。

◎訓令卸市立第一小學校長杜任夫將該校校具公物造冊移交新任接收由

爲令遵事，現據市立第一小學校校長黃樂三呈稱，爲呈報事，竊校長奉鈞府委任，接充市立第一小學校校長，經將接任日期呈報在案，茲准前任將校具圖書列冊移交前來，當經照冊點收清楚，惟查杜任夫任接管上任之校具圖書各種清冊，未有移交，詢據杜任夫稱，係因當日陳前任並無此項校具圖書清冊移交，故無從轉交等由，理合將接管情形，連同校具圖書清冊，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校具圖書清冊各一本據此，查陳前任並無此項清冊移交，而所存校具

圖書等項，亦應列冊補報，方清手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造具清冊，移交新任接收，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十八。

訓令公私立各小學校據市立一中呈繳師範科畢業生名冊仰遵照聘用由

現據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陳鏡毓呈稱：「職校高中師範科第三年級生於本年六月修業期滿，當即呈准鈞府舉行畢業考試并派員蒞校監考在案，現總核成績，其修足學分，得准畢業者，有蔡紀轅等十五名，查師範科原爲養成師資以應教育界之需求而設，現該生等既已畢業，自應令其到教育界服務，以符設學之本旨，茲特查明該生等名籍列冊繕正，理合備文呈繳察核，俯准通令市屬公私立小學校儘量聘用，以應需求，而免廢棄，實爲公便。」等情，計呈師範科畢業生名冊一本，據此，除指令暨分行外，合將原名冊印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聘用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名冊一本

市長黃子信 八，十九。

附市立第一中學校高中師範科畢業生

名冊

姓名	年歲	籍貫	通訊處
蔡紀轅	十九	揭陽	汕頭昇平路震亞藥房
黃惠源	廿二	澄海	汕頭安平路泰泉號轉
陳贊殷	廿一	潮陽	潮陽玉夾東山萃英學校
吳家讓	廿二	惠來	惠來神泉中興街義興米店轉
詹超群	廿三	饒平	饒平上饒新豐墟饒成號轉
陸伍洋	十九	揭陽	汕頭永和二橫街陸太和堂
劉寄超	廿三	潮陽	潮陽兩英墟深溪鄉來崇號
林德茂	廿二	揭陽	揭陽西門外錫場鄉集昌杉行轉
張聲振	廿二	普寧	普寧烏石泥溝下河三合裕轉
黃維旋	廿一	普寧	汕頭永和街黃順泰行
張翼	十九	潮安	汕頭同平路第一號張佳豐莊
張慈暉	廿一	梅縣	汕頭萬安橫街印務鑄字局
李漢深	廿一	潮陽	汕頭仁和街美豐號
賴先步	廿一	潮安	澄安意溪郵局轉仙洋市乾豐號
鍾景霄	廿三	潮陽	汕頭南北行街陳成安

訓令公私立各校奉 教育廳令轉飭將
童子軍服裝糾正不得冒混穿着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二五二八號開：

現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第六二號公函開：「查各國童子軍訓練，鍛冶身體，潛修內心，其使命不獨為養成社會熱誠之服務者，且有培育在戰線上斥堠人材之任務，及世界各國，對於童子軍服裝，均予以法定形式，並取締冒混穿着，本黨自領導中國童子軍以來，於童子軍服裝，亦有嚴格規定，乃查各地兒童，類多未經童子軍初級畢業，或未履行童子軍宣誓，而擅自穿着，或更有規定童子軍服裝為學校制服，非童子軍之學生，亦一律穿着，似此冒混，非予以糾正，實足以妨碍童子軍事業之發展，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希為轉飭各縣市教育局知照，如發覺有上項情弊，即予嚴加糾正，以正視聽而杜流弊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教育局遵照。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廿五。

訓令中小學校令發衛生教育訓練大綱

及學生身體檢查表由

爲令遵事。照得中小學生，爲將來社會國家之基石，中小學校衛生教育，直接影響學生個人身心之發育，間接關係整個社會國家之繁榮。本市長有見及此，特擬具中小學校衛生教育訓練大綱以爲實施訓練之標準，同時印發學生身體檢驗表一種，限於本年秋季開學之始，分別檢驗，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衛生教育訓練大綱一份，連同身體檢驗表一紙，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認真督率教員校醫分別訓練檢驗以重衛生，仍希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察核，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汕頭市中小學校衛生教育訓練大綱一份，學生身體檢查表一份，

市長黃子信 八，廿五。

汕頭市小學校衛生教育訓練大綱

(甲)小學校 小學衛生教育應就日中起居之次序，使養成兒童良好習慣爲主，應注意之點如下，(一)每早

六時起床，(二)起床後先後大便，(三)盥漱時須注意清潔口齒，(四)進食有定時，食物宜細細咀嚼，食後應再清潔口齒，(五)入學時先整潔衣裝(六)痰吐在壺，凡遇咳嗽噴嚏時，以手巾掩護口鼻，(七)勿用公共手巾勿載他人帽子，(八)勿塗污檯椅，墻壁及公廁，(九)每日須在戶外運動一小時，(十)夏天每日洗澡一次，冬天隔日一次，(十一)每晚八時就寢，在就寢之先，要清潔口齒，(十二)在床中不可看書，上床即熄燈，

(乙)初級中學，除注意養成一般的衛生良好習慣外，應授以關於人體解剖生理之大意，及其功用，尤當解釋煙酒之害，及性的衛生，又社會公共衛生及預防傳染病等亦應注意教授之，

(丙)高級中學，除注意一般的衛生及規律的體育訓練外，尤應與其他各科如公民生物化學等科，互相聯絡，加以更深切之研究與訓練，

市 政 公 報 (教 育)

身體檢驗表 第 號

檢驗醫姓名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年		第 第 學 學 期 年		
眼疾	視力		體格	脊柱	胸圍		體重	身長	聽力	耳疾	齒	牙	疾病	對被檢驗人應提示注意事項
	右	左			平時	盈虛之差								

注意：本表格式及紙張大小須依式做製以歸劃一而便彙存

訓令市立圖書館長令發改善辦法仰遵

照分別實行由

為令遵事：現據教育科長黃載靈，轉據社會教育股長黃逸羣簽稱：本市市立圖書館地址，僻處一隅，且遞年所購置圖書，亦從未顧及市民之需要為何如，一若藏書之態度，逕行採買，其能適合於一般市民觀閱者，實屬寥寥，故市民之來館閱書者，為類無多，苟能擇地興工，遷館址以就市民，復羅置萬般圖書，以厭民望，固屬徹底辦法，惟茲事體大，且需費浩繁，殊非咄嗟間所能舉辦。茲謹從消極上擬具改善辦法十條，是否可行，理合具文連同辦法簽呈核准實行，等情，據此，查該辦法需費少，而收效頗大，且大致亦無不合，尙屬可行，合將原辦法抄錄一份，隨令頒發，仰該館長即便遵照，分別實行，為要，此令。

計抄發改善圖書館辦法一份

市長黃子信 八，廿六。

附改善市立圖書館辦法

(一) 為求適合一般市民實際生活和淺近智識之需求起見

，須購買多種民衆化而取價低廉之書籍。——如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新時代民衆叢書，全套二十冊，定價僅一元，其他適合於民衆閱覽之書報價目，亦極相宜，故祇費數十金，即可購買多種。

(二) 每值新書或新雜誌等到時，須將書名列表於館內公佈處或報上公佈，能介紹內容更好。

(三) 訂製圖書目錄(一)應將各書著者姓名、出版年月、日及書局等詳細列入。(二)須用硬紙釘裝成冊，懸掛於出納台處，俾閱書人便於翻覽。

(四) 雜誌、報章等，於每年或每月終了時，須裝訂成冊。

(五) 印製徵求民衆閱書意見片，放於出納台處，使閱者有意見時，得取片而申述之，館長可依據各方意見，隨時改善。

(六) 每月底應作三種統計報告：(一)每日閱書人數多寡；(二)閱書人職業；(三)讀者多數閱讀何種書籍。

(七) 在館內隨時舉行音樂會，或演講會等，藉以增加市民來館興味，而養成其來館閱讀圖書之習慣。

（八）在館內附設「詢問處」由館長及館員負責應答閱讀者之質疑，減除閱讀者種種困難。

（九）在館內組織「讀書會」由館長發起組織之。

（十）購置巡迴文庫車若干輛，運送圖書，巡迴全市，以便市民借閱。

訓令市五小學校奉 教育廳令據本府
具繳該校第一班畢業報告表准照備
案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指令第二五六六號，據本府呈一件，具繳市立第五小學校第一班生畢業報告表由，內開：呈悉。查案相符，准照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廿六。

訓令公私立中等學校令發整頓全市教育意見書仰各校共體斯意由

查教育事業，並非一種政治運動，用策畧可以成功

；亦非一種普通行政，用權威可以支配一切，教育家最高之權威，乃最後之成功；蓋在學生之信仰，學生信仰之基礎，完全建築於校長及教員之身上；故吾人主張改造教育，尤主張改善中等教育，使於青年之人格鍛鍊，品行修養，在中學時代，即為之樹立優良基礎，將來升入大學或專門，可以專精學藝，不虞其根器薄弱，而受外界誘惑；其不能升學者，即令衣食奔走，亦以學養有素，不致墜落惡化為環境所征服，貽害於社會。

現在本市各中學校，其間辦理完善者固有，而敷衍從事者，亦屬不少，苟各該校校長教員等，對於教務上及訓育上，在在均能留意，事事以身作則，使學生之進步可期；人格教育，得以實現；此有視各該校有無毅力以為衡。茲擬定二十年度整頓全市教育大綱，合行令發，仰該校長等，共體斯意，毋負政府維護教育之苦心本市長有厚望焉！此令。

計附發整頓全市教育大綱兩份

（大綱見七十一期特載欄）

市長黃子信 八·廿七。

訓令各民衆學校同前由

查社會教育，其目的在使民衆均能識字，換言之，即爲補助學校教育之所不及，現在本市民衆學校，已開辦者，有三十五間，在表面上觀察，以乎頗能發達；然究其實際，則學生時讀時輟，自由來去，如此辦學，純屬有名無實，嗣後各該校校長教員等，務宜認明服務社會，係爲吾人應盡天職，尤須本其責任，循循善誘，一洗從前苟且之念，易其權利變爲義務之心，使學生日益增多而造成文明社會之境地，此皆賴各該校校長教員等具有堅忍之心也。茲擬定二十年度整頓全市教育大綱合行令發仰該校校長等共體斯旨，毋負政府維護教育之至意，本市長有厚望焉！此令。

計發整頓全市教育大綱兩本

市長黃子信 八，廿九日。

訓令各小學校同前由

查小學爲國民基本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之程序，培養其智識及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爲依歸；其實施方法應特別注重國民體育，提高國民

道德，發揚本國固有文化，恢復民族精神，以實現民族主義。灌輸政治知識，訓練組織能力，增進團體協作之精神，以實現民權主義，養成勞動習慣，注重生產教育，特別注重科學知識，以實現民生主義。至關於學生性情如何？家庭狀況如何？畢業離校後又如何？凡此均宜在在留意，使將來爲黨國効力，爲社會服務，胥于此時基之。茲擬定廿年度整頓全市教育意見書，合行令仰該校長等，共體斯旨，毋負政府興學育材之至意，本市長有厚望焉！此令。

附發整頓全市教育意見書一本

市長黃子信 八，廿七。

訓令公私立各級學校令發舉行全市各

校成績展覽會案由

案查本府第一次市務會議，據教育科長黃載鑿，轉據社會教育股員陳舜民提議舉行全市各校成績展覽會案，業經議決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提案令發，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紙

市長黃子信 八，廿八。

附舉行全市各校成績展覽會案

〔理由〕調查各校成績固非少數人之耳目所能周，必賴社會輿論之督促，有展覽會則孰優孰劣，自有月旦，優者勉之，劣者改之，此相觀而善之意也。

〔辦法〕會期 十月十日至十二日三天，

地點 選擇本市適宜之學校或公共會所為展覽地點，例如（商業學校）青年會等地方

〔組織〕由市府通令各學校預備各種成績，屆時送會陳列展覽，並由各該校派出負責人員一人，由教育科指定陳列地位，由該員負責佈置，

〔用費〕由市府酌量撥助

訓令公私立各級學校約束學生吸食紙

烟出入賭館由

查賭博之害，甚於洪水猛獸，既足敗名喪節，復有破家蕩產之虞，至於紙捲烟仔，含有毒質及麻醉藥品，吸之傷害腦筋，關係於生理衛生甚大，嘗見本市青年學子出入賭館，口含紙烟，以為快事，此種惡習，不加禁

革，關於品格及衛生前途，妨害寔巨，經由教育科長黃載靈轉據學校教育股員饒聘伊仰提出本府第一次市務會議議決通過，令飭各校，對於所屬學生吸食紙烟，出入賭館，嚴厲約束在案，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嚴加禁革為要，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廿八。

訓令婦女夜學校迅將十九年度畢業生

各冊并將該校情形一併呈報由

現奉

省教育廳第二四零二號訓令內開：

「查十八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除少數縣市外，多已呈繳到廳，不日當可彙編全省統計。現在十九年度已屆終結，亟應廣續調查，以備查考。茲特再將社會教育概調查表式并填表須知二份隨令頒發，仰即將十九年度事實，按照表列項目，覈實填註，限本年十月底以前呈繳到廳，以憑彙編。毋延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式一二及填表須知，一二各二份奉此。查該校自開辦以來，雖遞年受本府補助會

將十九年度下學期辦理情形及員生名冊呈繳前來，惟該學期結束情形及畢業生名冊，迄今仍未見報到該校畢業生之多少實無從考查。仰該主任，即將十九年度畢業生名冊造具，限於一星期內繳府，以便呈覆察核。又卷查計張兩前任內曾令飭該校將章程科目班數呈報并令縮短修業年限及更改學校名稱迄今逾時已久仍未見報前來殊屬延玩合亟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前令，迅將各項呈報，嗣後仍須依照一般學校辦理，於開課及結束後將各項情形及員生一覽表，畢業生名冊等分別造繳查核為要，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廿九。

三三 指令三三

指令第卅廿民校據該校所繳畢業學生名

冊准予備案由

呈及名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市長黃子信 八，七。

指令市三小學校據呈請在十九年下學期學費項下撥款修理校舍准予照辦由

呈件均悉，據呈該校校舍破壞情形，業經派員查勘屬實，自應准如所請，仰即召匠興工修葺，工程費在於該校收入學費項下撥支可也，此令，估價單存，

市長黃子信 八，八。

指令私立英華補習學校校董會呈繳該會及學校立案章表准予立案由

呈及章表均悉，查核所繳該會及學校立案章表，大致尚合，應准立案，仰即知照，章表存。此令。

市長黃子信 八，廿二。

三三 箋函三三

箋函全市第三次小球隊比賽會函送獎

章獎旗請查收轉給由

逕覆者，現准

貴會函開，敬啟者，敝會發起舉行之小球隊類比賽會，

業經體育協進會准予贊助發起，訂期舉行，現敝隊擬行徵集各界惠贈獎品，以爲屆時赴賽球隊獎勵之用，素仰鈞府熱心體育，敢請於期前惠賜，藉資鼓勵提倡，則體育前途幸甚，國家民族幸甚，等由准此，茲特製就獎章五個，獎旗四面，函送貴會查收，分別給獎爲荷，此致全市第二次小球隊比賽會

附送獎章五個獎旗四面

市長黃子信 八，十八。

佈 告 三

佈告非現任小學教員及塾師請求入校

補習辦法由

現 准

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校字第三〇〇號公函開：
逕啓者：本校第二期自本年八月一日開辦。業經廣東教育廳將簡章及學籍表與報名手續等項令發各縣市政府辦理學員報名有案。但查塾師與非現任小學教員入

學補習辦法。前項簡章未有規定，茲本校第十二次校務委員會議決如左

（一）塾師請求入校補習。須將本人履歷及入校志願詳細敘明，并覓保證人，或商店，填具保證書，呈請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明，加具按語，轉送本校核准後，方准報名入校附學。但不能因附學而取得代用教員資格。

（二）非現任小學教員請求入校補習。須具下列資格及經下列手續方得報名：1. 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而曾任小學教員者。2. 須將本人履歷，及入校志願，詳細敘明，并覓保證人或商店填具保證書，呈請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明，加具按語轉送本校經本校核准。3. 須繳驗畢業証及學校聘書，并須將証書聘書影片繳校備查。一除布告週知外。想應將此項辦法。檢送一份請煩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一
等由，附發非現任小學教員及塾師請求入校補習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佈告仰市內非現任小學校員及塾師一體知照！此佈。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何時何地畢業	曾在何地何校任何科教席若干年	現在任職之名稱及地址	入校原因及志願	職業	驗證書人蓋章	備考

計開非現任小學教員及塾師請求入校補習辦法

市長黃子信 八，廿八。

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規定非現任小學教員及塾師請求入校補習辦法：

甲、非現任小學教員請求入校補習須具下列資格及經下列手續：

列手續：

一、資格。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而曾任小學教員者

二、手續。(甲)須繳驗畢業證書及學校聘書。並將

證書聘書影片繳校備查。(乙)須將本人履歷及

入校志願詳細敘明(填附表1)并覓保證人或商

店填具保證書(依照附保證書格式)呈請各縣市

教育行政機關核明加具按語。轉送本校，經本

校核准。

附表1(非現任小學教員適用)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現因 縣人 現年 歲請求入
 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兩授學校補習 入校後，自
 應遵守學校一切章則，不得藉學校或學員名義在外招謠

附表 2

及不得中途退學，校如有上項情弊保證者甘負全責。
 如 學校追繳各費保證者亦甘負責繳償，謹具保證書一
 紙呈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兩授學校，察核！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保證人
 商店 (蓋章處)

(蓋章處)

保 證 人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現 任 職 務	所 在 任 職 處 之 名 稱 及 地 址	住 址	備 考
女	男								

附表 3

担 保 店		名 稱	營 業 種 類	資 本 額	商 業 牌 照 號 數	地 址	司 理 人 姓 名	備 考

「附註」上列各表，及保證書。由請求人自行用普通呈文紙依式填寫。本校不另發給

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會任何地何校 畢業或肄業 若干年月日 有何種學歷	曾任塾師 若干年	會否領有設塾 證及塾證號數	入校原因 及志願	備 考
	男							
	女							

附表4 (塾師適用)

乙，塾師請求入校補習辦法及手續，

地以便稽查。

「附註」(一)保證人須有正當職業及在固定地址居住。
(二)保證人及担保店所在地，須與報名處同在一

須將本人履歷，及入校志願，詳細說明，(附表4)并覓保證人或商店填具保證書(依照上列保證人，商店及保證書表式填寫)呈請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明，加具按語，轉送本校，經核准後，方准報名入校附學，但不能取得代用教員資格。

(青教) 報公政市



統計

民國三十年七月份
汕頭市戶口統計表

分局別 戶口別	分局別		總計
	男	女	
第一分局	27622	7949	35571
第二分局	15947	6085	22032
第三分局	20688	12514	33202
第四分局	26089	15891	41980
第五分局	11507	10316	21823
第六分局	2942	2175	5117
第七分局	15004	10	15014
戶數	119799	54940	174739
合計			

（統計） 報政市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年七月份
汕頭市各分局戶數遷徙比較表

分局別 遷徙地別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總計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市	6	75	13	48	9	70	25	120	12	48	1	5	66	366
別分局	10	19	4	10	17	15	17	29	9	5	2	69	78
合計	16	94	17	58	26	85	42	149	21	53	3	5	125	444

民國二十年七月份
汕頭市各分局人口遷徙比較表

分局別 遷徙地別 性別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總計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市	12	335	20	177	20	241	73	349	37	156	1	6	163	1264
男	14	120	43	99	18	139	69	246	26	124	1	10	171	738
女	26	455	63	276	38	380	142	595	63	280	2	16	334	2002
外	29	87	6	58	68	74	82	92	28	24	4	217	335
男	27	44	11	25	60	29	42	95	29	8	8	177	201
女	56	131	17	83	128	103	124	187	57	32	12	394	530
合計	81	432	26	235	88	315	155	441	65	180	5	6	370	1599
男	41	164	54	124	78	168	111	341	55	132	9	10	348	939
女	72	586	80	359	166	433	266	782	120	312	14	16	718	2633

長益公報 (接前)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年七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出入國	僑居地別		新嘉坡	暹羅	安南	總計
	性別	別				
出 國	男	新嘉坡	1426	3228	1333	4787
		暹羅	360	982	49	1391
	女	新嘉坡	309	991	45	1345
		暹羅	2095	5201	227	7523
合 計						
入 國	男	新嘉坡	1615	3104	1161	5880
		暹羅	352	852	211	1225
	女	新嘉坡	201	213	47	461
		暹羅	2168	4169	1229	7566
合 計						

(統計) 報政市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年七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

出入國	僑居地別	僑居地別						總計
		新嘉坡	暹羅	安南	暹羅	安南	總計	
出	工	1 6 4 6	4 0 6 2	1 7 5	5 8 8 3			
	商	4 4 9	1 1 3 9	5 2	1 6 4 0			
	合計	2 0 9 5	5 2 0 1	2 2 7	7 5 2 3			
入	工	1 7 0 3	3 3 0 9	9 7 8	5 9 9 0			
	商	4 6 5	8 6 0	2 5 1	1 5 7 6			
	合計	2 1 6 8	4 1 6 9	1 2 2 9	7 5 6 6			

(統計) 報公政市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年七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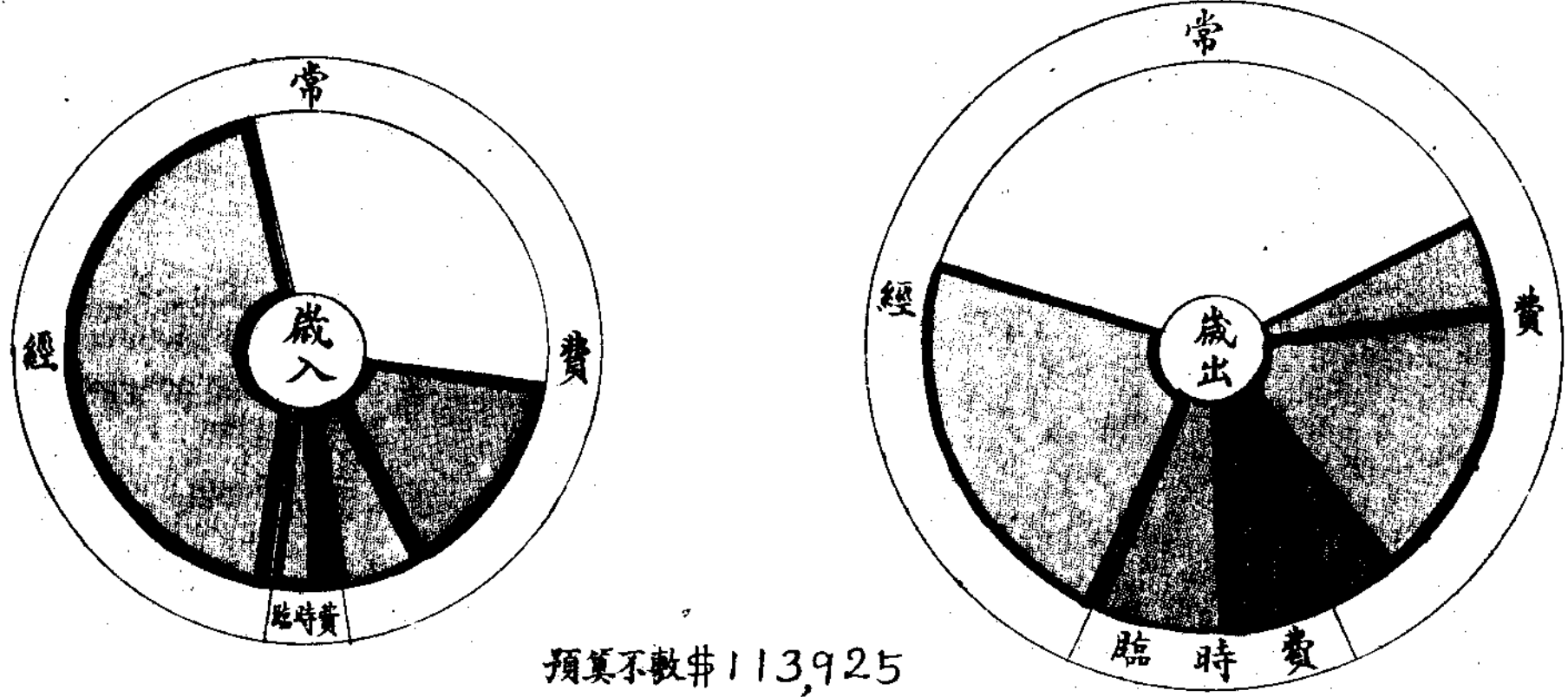
汕頭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等級	局						茶樓唱妓	總計	百分比	
	酒			大						
項目	特等	上等	中等	三等	學習	下等	次等			
滬妓	5	4	15	84	2	80	190	32.43
粵妓	5	7	9	44	88	65	11.10
潮妓	6	5	7	17	146	62	88	331	56.47
合計	16	16	31	145	2	146	62	168	586	100.00

市政府公報 (統計)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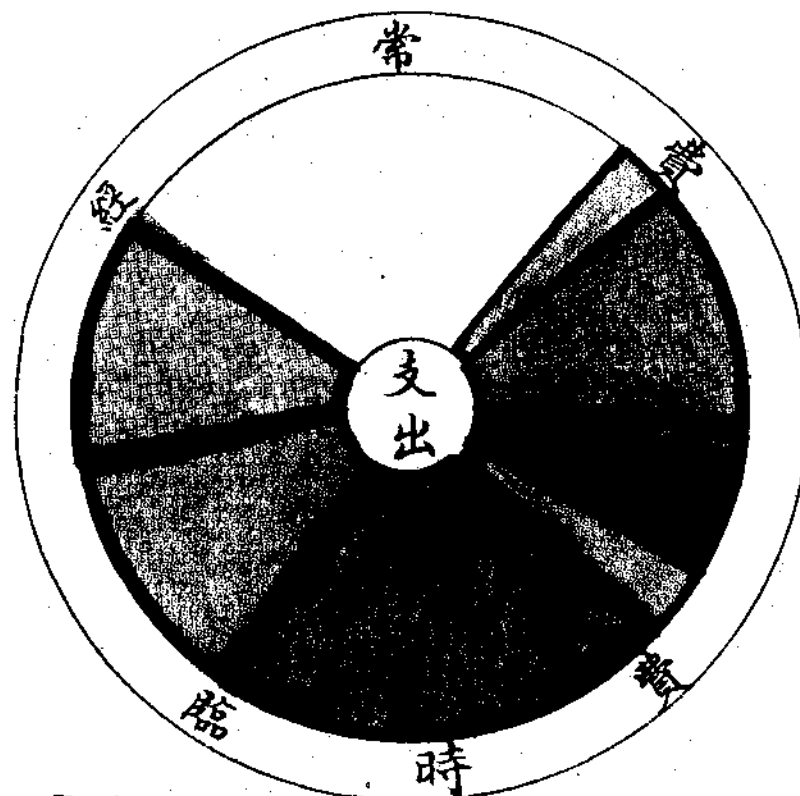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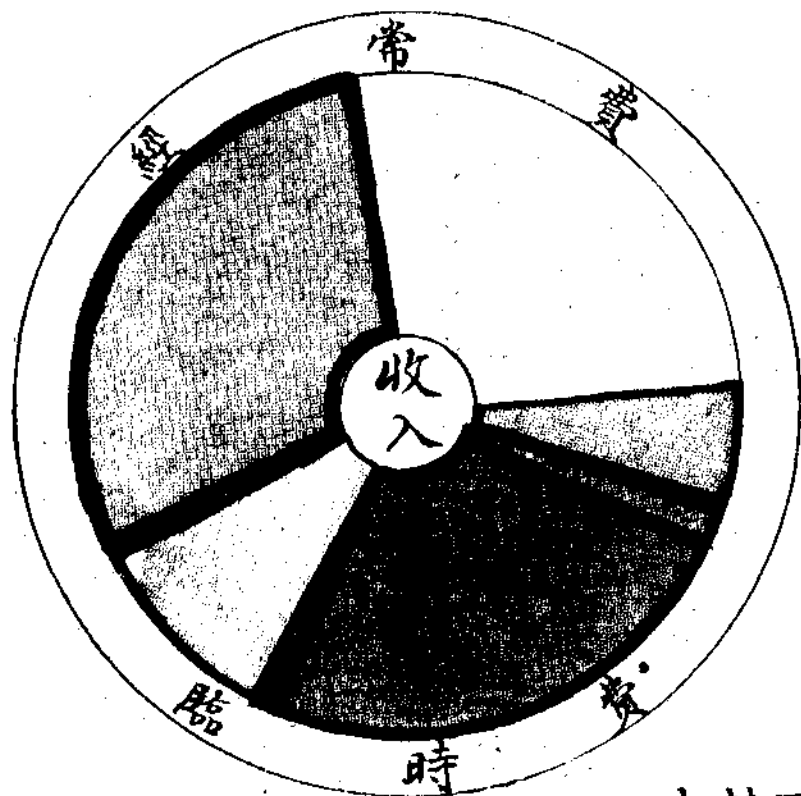
汕頭市市政府十九年度預算歲入歲出比較圖



圖例	稅捐	房產捐	中資捐及 附加費	雜項收入	經常合計	地價及 築路費	罰款	雜項稅	臨時計	總計
科目	稅捐	房產捐	中資捐及 附加費	雜項收入	經常合計	地價及 築路費	罰款	雜項稅	臨時計	總計
數目	321,014	218,000	103,008	11,900	683,922	10,000	2,000	19,798	31,798	715,720
百分比	44.852	30.459	14.392	5.854	95.557	1.397	0.280	2.766	4.443	100.000

圖例	行政費	治安費	衛生費	教育費	社會 補助費	經常合計	行政費	治安費	臨時計	總計
科目	行政費	治安費	衛生費	教育費	社會 補助費	經常合計	行政費	治安費	臨時計	總計
數目	190,530	314,782	44,637	141,235	27,960	719,645	50,000	60,000	110,000	829,645
百分比	22.965	37.948	5.380	17.084	3.370	86.711	6.027	7.232	13.259	100.000

汕頭市市政府十九年度實數收支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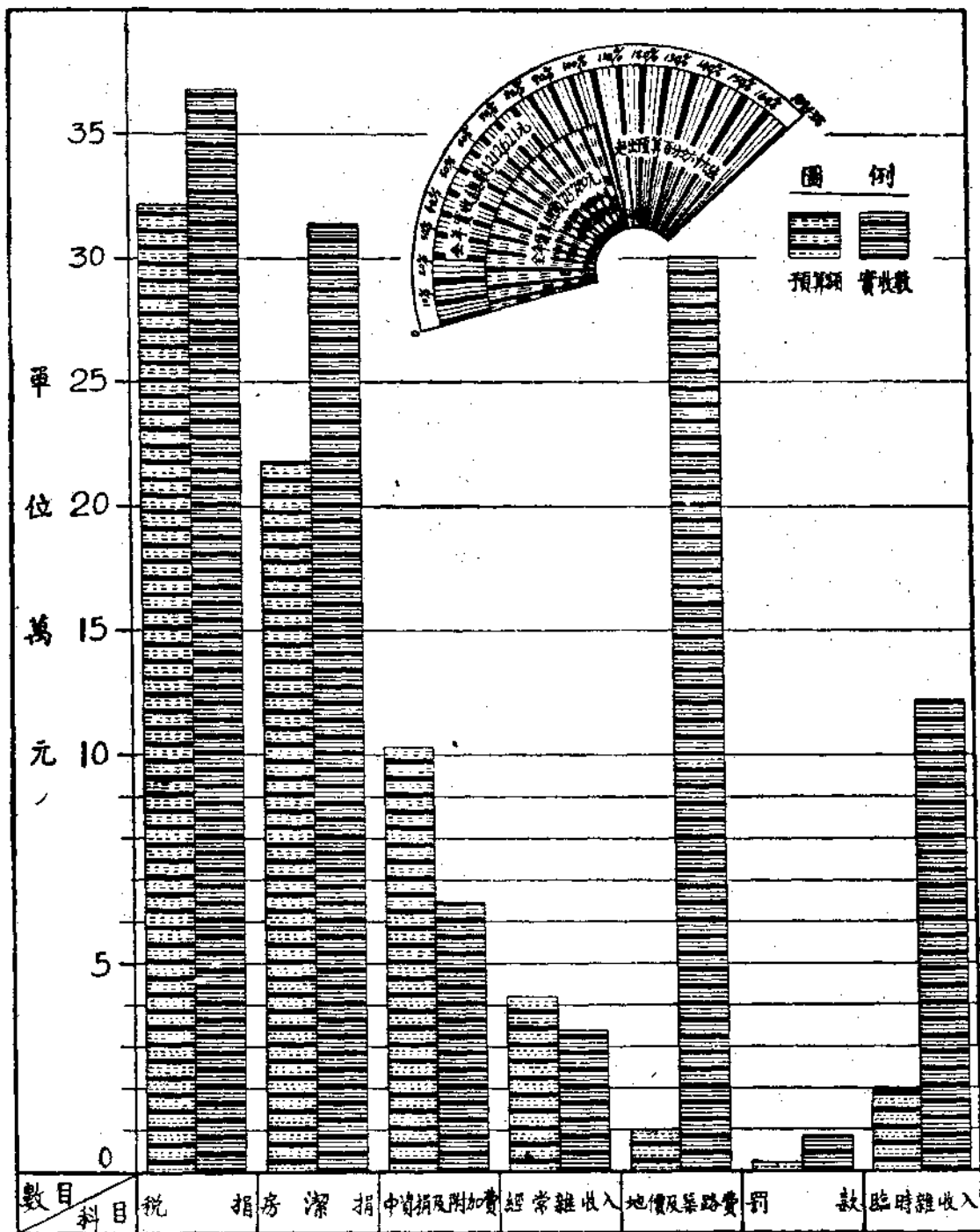


比較不敷 \$ 11,178

圖例	稅捐	房潔捐	中資捐及 附加費	雜項收入	經常計	地價及 雜費	罰款	雜項收入	臨時計	總計
科目	稅捐	房潔捐	中資捐及 附加費	雜項收入	經常計	地價及 雜費	罰款	雜項收入	臨時計	總計
數目	368,367	314,375	64,656	33,914	781,312	300,284	8,555	122,470	431,309	1,219,681
百分比	30.378	25.925	5.332	2.797	64.432	24.763	0.705	10.100	35.568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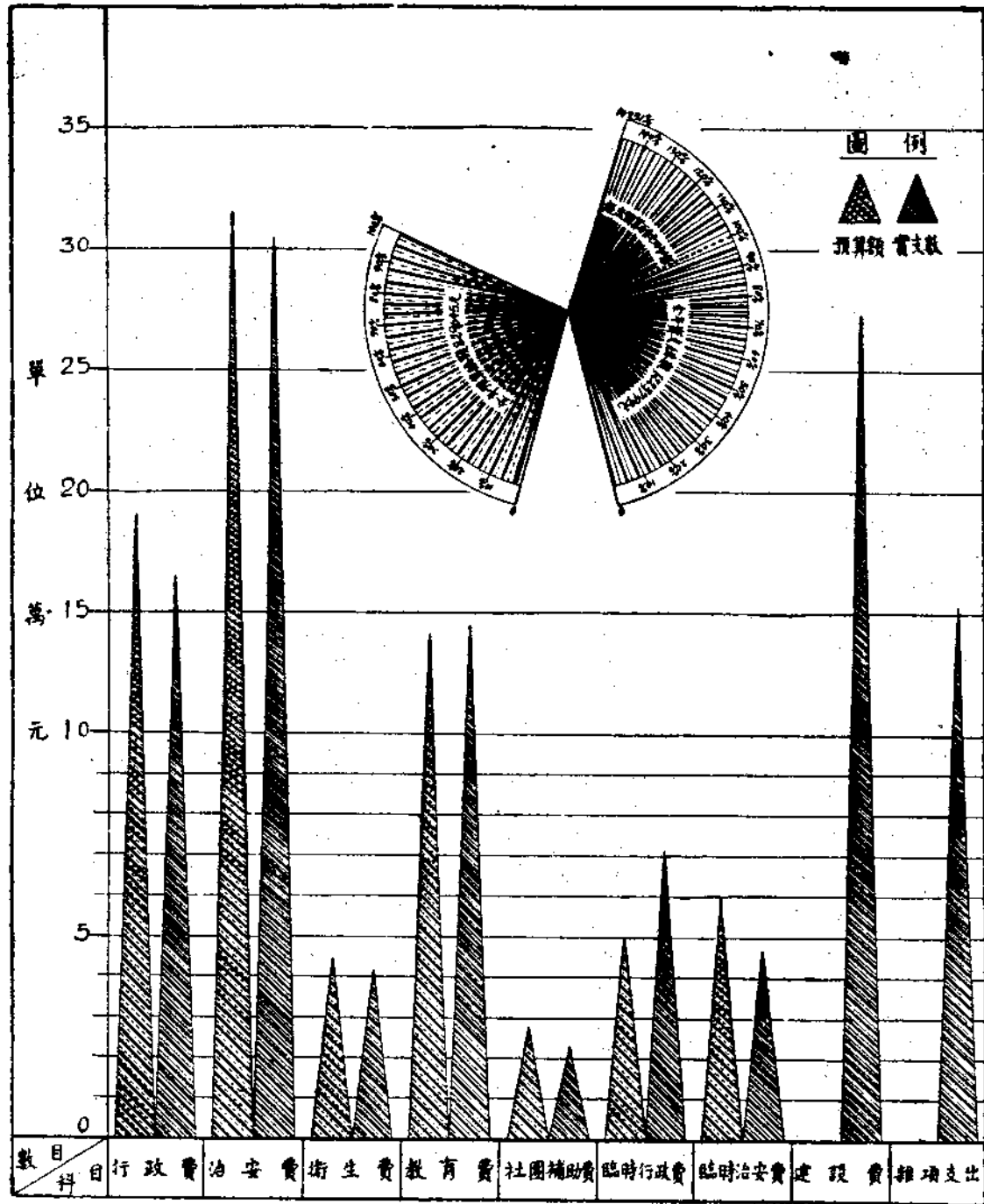
圖例	行政費	治安費	衛生費	教育費	社用 補助費	經常計	行政費	治安費	建設費	雜項收入	臨時計	總計
科目	行政費	治安費	衛生費	教育費	社用 補助費	經常計	行政費	治安費	建設費	雜項收入	臨時計	總計
數目	165,663	304,579	41,611	14,195	23,252	679,072	72,300	46,863	278,097	153,167	544,727	1,223,799
百分比	13.517	24.888	3.400	1.175	1.901	55.489	5.908	3.829	22.234	12.510	44.511	100.000

汕頭市市政府十九年度實收數與預算額比較圖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繪製

汕頭市市政府十九年度實支數與預算額比較圖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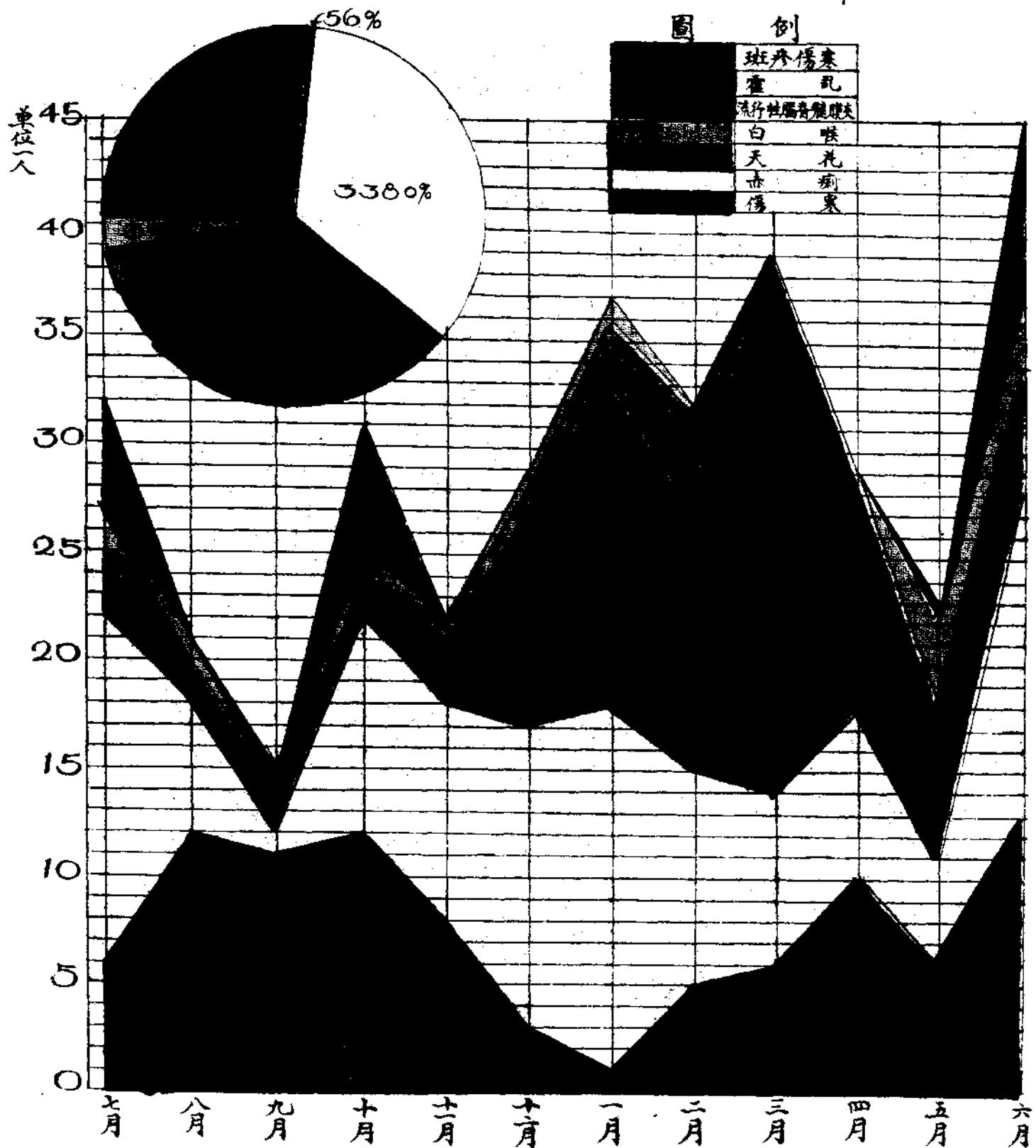
民國十九年度汕頭市傳染症病人數統計表

月份	傷寒或類似傷寒	斑疹傷寒	赤痢	天花	霍亂	白喉	流行性腦脊膜炎	總計	百分比
七月	6	16	1	5	4	32	9.02
八月	12	6	1	1	1	21	5.90
九月	11	1	2	1	15	4.23
十月	12	10	2	6	1	31	8.73
十一月	8	10	3	1	22	6.20
十二月	3	14	10	1	1	29	8.17
一月	1	17	15	3	1	37	10.42
二月	5	10	14	5	32	9.02
三月	6	8	25	39	10.98
四月	10	8	11	29	8.17
五月	6	5	7	4	33	6.48
六月	13	15	6	3	45	12.68
總計	93	2	120	95	19	15	11	355	100.00
百分比	26.20	.56	33.80	26.76	5.35	4.23	3.10	100.00

市公報 (續)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十九年度 汕頭市傳染症病人數統計圖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繪製

民國十九年度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月別	月												總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出	男	5328	4715	3968	4643	3817	5144	3259	1359	6166	6714	4490	2934	52556
	女	2060	1695	1358	1600	1353	1275	977	240	1184	1748	1329	834	15653
孩童	2183	1668	1282	1475	1219	1053	860	256	1189	1641	1344	852	14921	
合計	9471	8098	6608	7717	6389	7472	4096	1855	8538	10103	7163	4620	83130	
入	男	4819	5308	4854	5892	5171	5571	5054	3307	5224	3615	3859	3847	56521
	女	1150	1409	1064	1451	1174	1389	1078	603	1450	1249	1819	2209	16145
孩童	1822	2034	1514	1574	1459	1452	1185	1072	1709	765	330	1374	16290	
合計	7791	8751	7432	8917	7804	8412	7317	4982	8383	5729	6008	7430	89956	

市公報 (統計)

秘書處編製統計股編製

民國十九年度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

出入國	月別 職業	月份												總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出	工	5827	2897	2818	4791	4135	4290	2581	907	4852	5953	4464	3001	46016
	商	3627	5201	4290	2916	2244	3174	2509	948	3686	4144	2699	1619	37057
	留學
	遊歷	8	8
	其他	9	10	10	8	6	6	49
合計	9471	8098	6608	7717	6389	7472	5096	1855	8338	10103	7163	4620	83130	
入	工	4168	3715	4035	5148	4453	4407	3692	1918	2766	3752	3624	4132	45810
	商	3398	4671	3064	3219	3057	3665	3419	3064	5374	1954	2384	3271	40540
	留學	33	40	56	66	195
	遊歷	3	3	1	27	34
	其他	225	329	293	491	227	340	206	243	23	2377
合計	7791	8751	7432	8917	7804	8412	7317	4992	8383	5729	6008	7430	88956	

汕頭市報公報 (統計)

秘書處編郵統計股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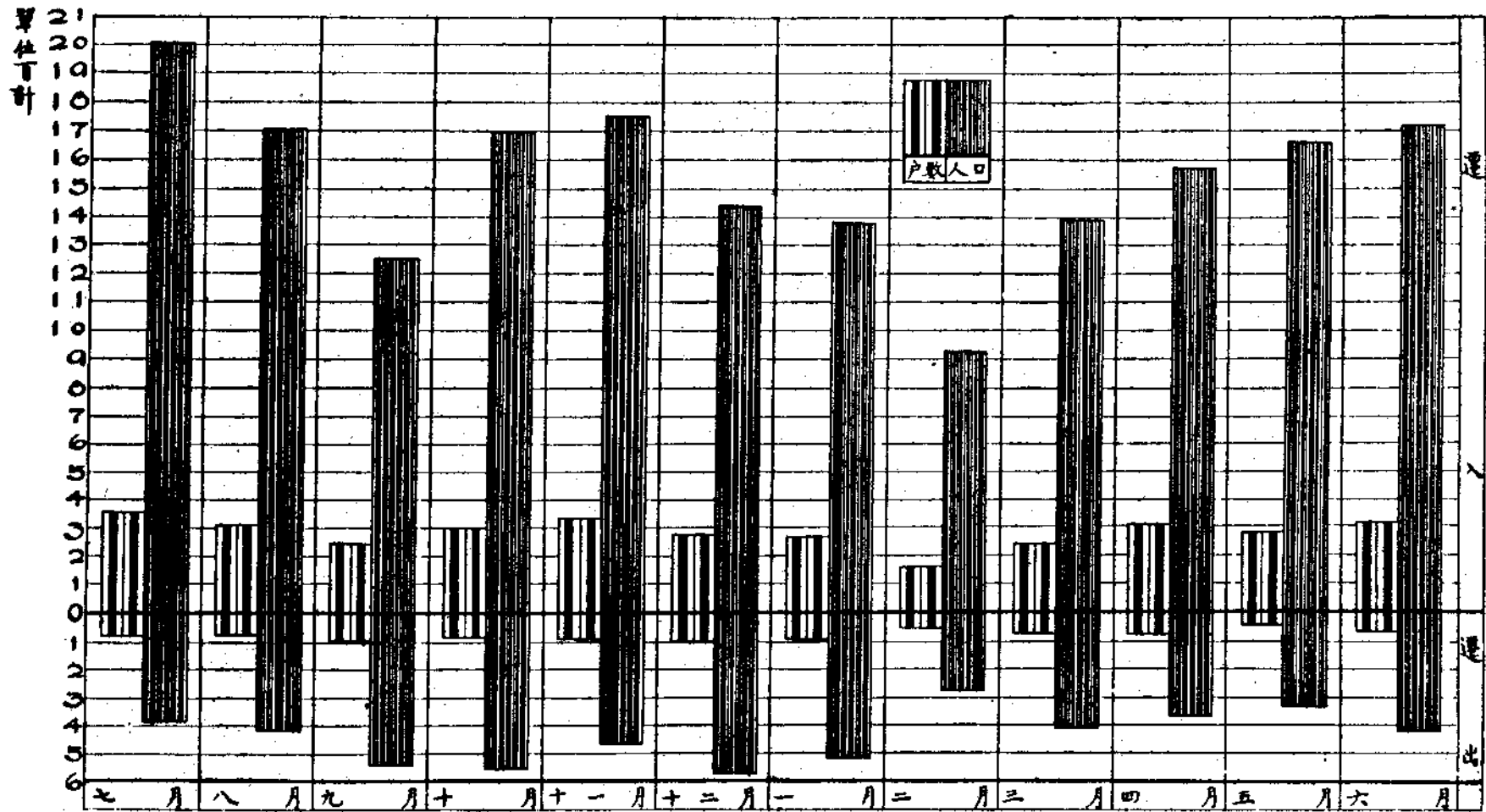
民國十九年度
汕頭市戶口遷徙比較表

月別	遷入			遷出			比較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增	數減	戶增	口減	
		男	女		男	女					
七月	357	1176	839	2015	74	219	159	378	283	1637	
八月	311	1076	660	1706	70	231	176	407	241	1299	
九月	242	814	442	1256	96	305	235	540	146	716	
十月	299	1081	619	1700	82	336	220	556	217	1144	
十一月	328	1059	695	1754	86	270	196	466	242	1288	
十二月	272	918	517	1435	100	301	273	574	172	861	
一月	269	789	596	1385	95	280	238	518	174	867	
二月	166	606	323	929	48	164	112	276	118	653	
三月	239	864	529	1393	71	223	182	405	168	988	
四月	305	978	606	1584	77	214	156	370	228	1214	
五月	284	993	665	1658	45	185	146	331	239	1327	
六月	209	1086	629	1715	66	248	168	416	243	1299	
總計	3381	11440	7090	18530	910	2976	2261	5237	2471	13293	

(統計) 報公政市

秘書處編製統計股編製

民國十九年度汕頭市戶口遷徙比較圖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繪製

民國十九年度
汕頭市各月婚嫁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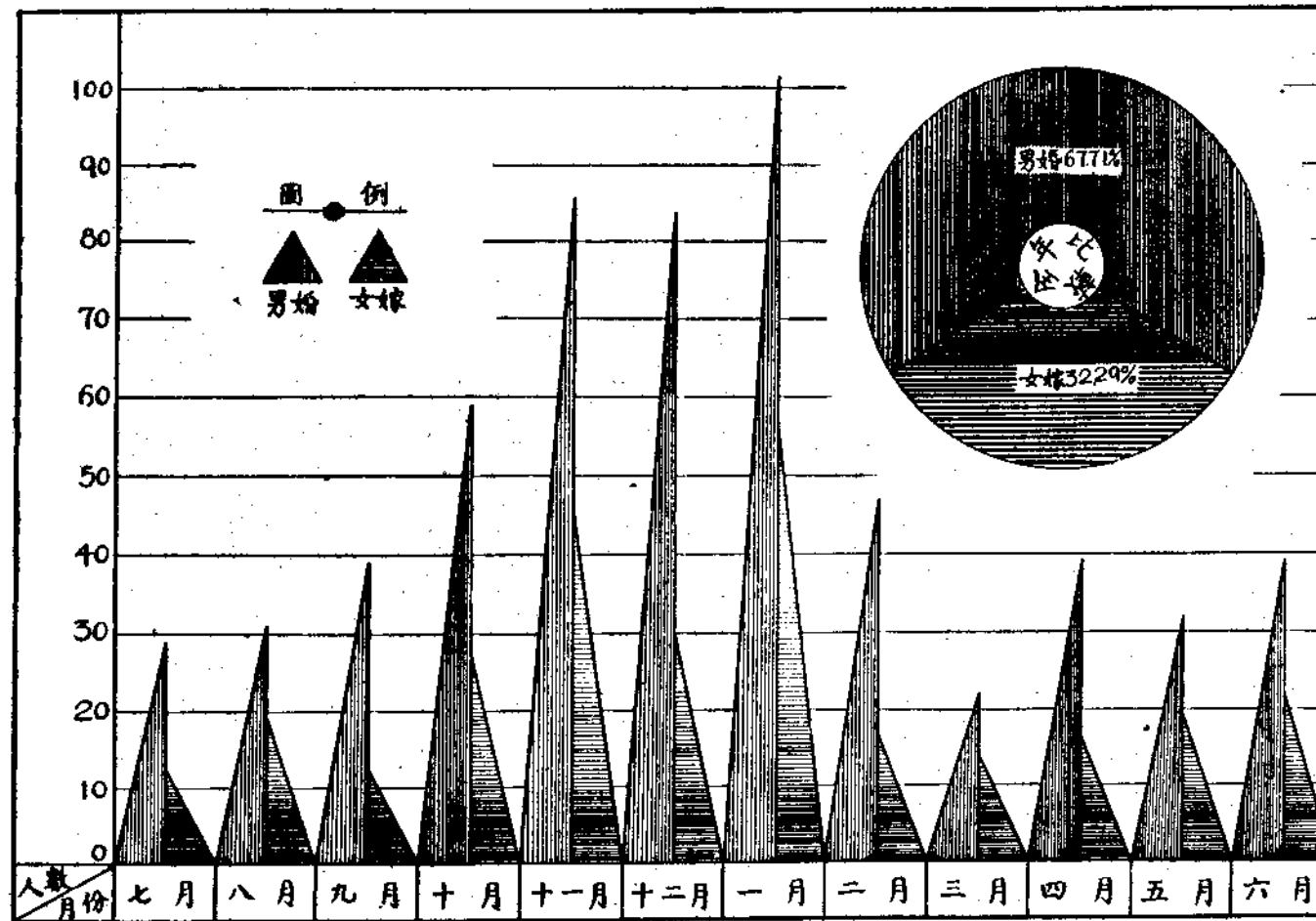
分局	月份	月份												總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第一分局	婚	1	5	1	13	14	18	7	5	3	4	5	9	85
	嫁	1	4	1	8	3	4	2	2	3	4	2	34
第二分局	婚	4	3	5	3	4	8	10	4	3	2	5	1	52
	嫁	1	1	2	3	3	10	3	4	4	1	32
第三分局	婚	7	3	10	12	21	12	26	12	5	2	3	9	122
	嫁	4	5	3	7	13	6	13	2	5	2	4	2	66
第四分局	婚	10	11	14	20	25	26	36	14	5	15	6	10	192
	嫁	2	4	3	3	11	6	15	3	2	4	5	12	70
第五分局	婚	5	9	6	9	21	18	20	12	6	16	12	16	144
	嫁	4	3	3	11	10	10	14	6	2	2	2	4	71
第六分局	婚	2	3	2	1	2	2	1	13
	嫁	2	3	5	1	4	1	1	17
合計	婚	29	31	39	59	86	84	101	47	22	39	32	39	608
	嫁	12	19	12	27	45	30	57	17	14	16	19	22	290

（統計） 報公政市

秘書處編製統計股編製

十

民國十九年度汕頭市婚嫁人數比較圖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繪製

民國十九年度
汕頭市各月份娼妓人數增減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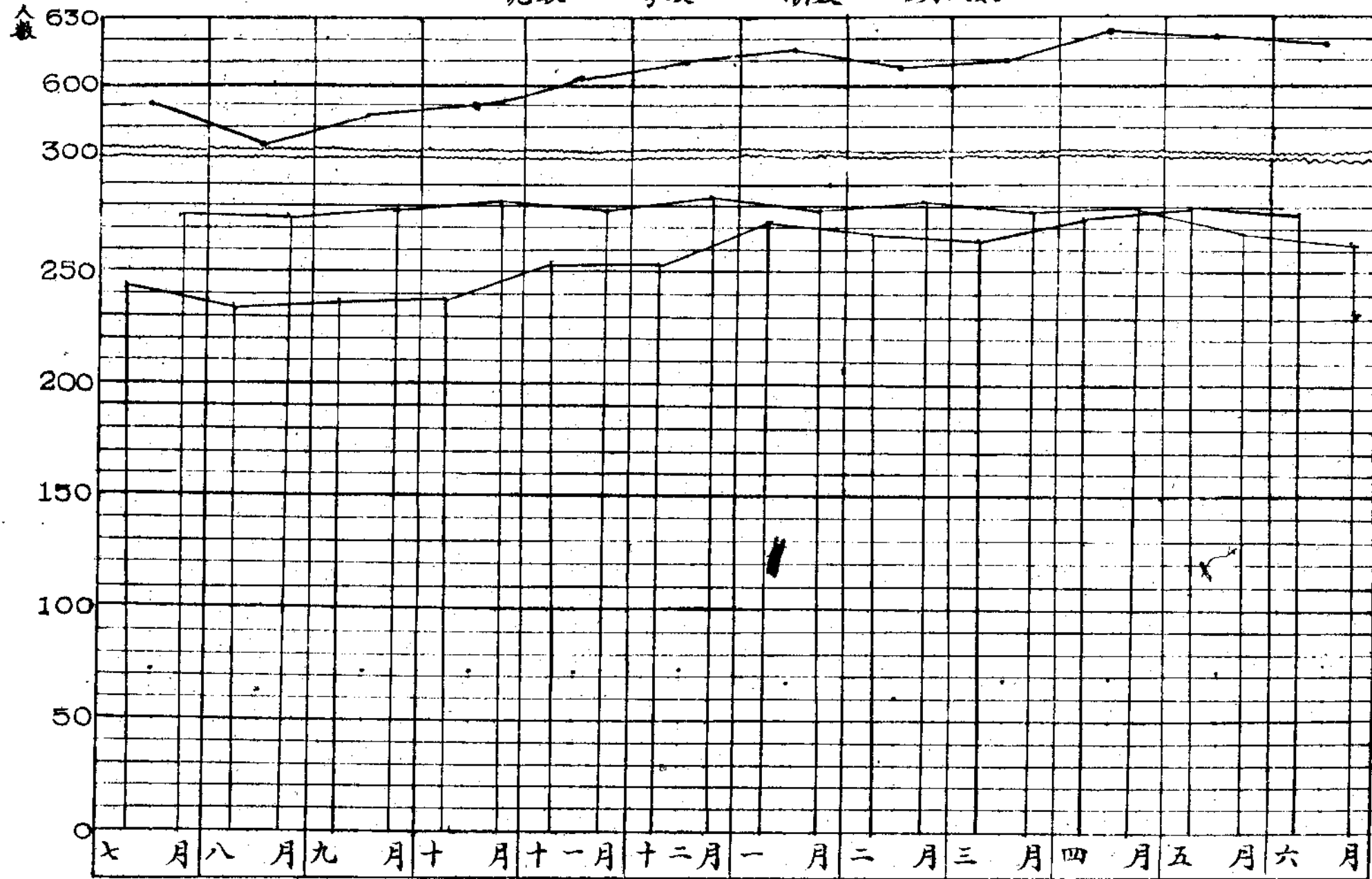
項別	滬妓	粵妓	潮妓	合計	上月份娼妓	本月份與上月份較差
月別						增減
七月	243	72	275	590	592	2
八月	235	64	275	574	590	16
九月	236	71	278	585	574	11
十月	238	71	281	590	585	5
十一月	254	71	279	604	590	14
十二月	254	72	284	610	604	6
一月	272	65	279	616	610	6
二月	267	60	281	608	616	8
三月	265	66	279	610	608	2
四月	275	69	280	624	610	14
五月	280	73	268	621	624	3
六月	278	75	265	618	621	3

（許統） 報公政市

秘書處編統計股編製

民國十九年度
汕頭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港妓 粵妓 潮妓 各月總數



本報徵稿條例

- 1, 本公報除公佈本府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府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 2,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如有投稿，隨時歡迎。
- 3,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一紙繕寫兩面，恕不登刊。
- 4,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便時，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稿末並請註明真實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 5, 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改刪；如不掲載，例不發還，但過千字以上，并於投稿時聲明退還者，不在此項。
- 6, 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報五册奉酬。
- 7, 投稿請寄汕頭市市政府編輯股收。

中華民國廿年九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統計股
 承印者 汕頭名利軒

報費		廣告費	
全年十二册	二元五角	四分之一頁	三元
半年六册	一元二角五分	全頁	五元
每册零售	二角五分	每全頁	八元
		每册五分	
		每册五分	
		每册五分	

以上各費俱以大洋計算上期先繳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孫文